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官兼主任 陳 忠 武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4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基金單位 20 個（作業基金 12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8 個）。總計審核 56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 249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3,83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458 億 9,5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 億 8,482 萬餘元，約為 9.8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19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480 億 7,60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3 億 410 萬餘元，約為 8.2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21 億 8,07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3 億 3,750 萬元，合計 95 億 1,821 萬餘元，經以賒借 71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計 24 億 1,821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2,588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6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9 億 592 萬餘元，總支出 53 億 6,216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5,6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1 億 8,232 萬餘元，修正增列解繳縣庫 8,158 萬元，審定解繳縣庫 38 億 9,0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1 萬餘元。
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1 億 9,25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6 億 45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 億 8,8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2,162 萬餘元。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69 億 3,068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相抵，短絀 91 億 1,140 萬餘元，經移用經常門賸餘彌補後，仍有短絀 21 億 8,071 萬餘元，為彌補財政缺口，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截至本年底長、短期債款未償餘額計 333 億 66 萬餘元，又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借入 131 億 2,160 萬餘元，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72 億 2,226 萬餘元，較 97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增加 44 億 8,479 萬餘元（約 10.49%），且近 5 年來平均每年度債務利息支出達 5 億 5,182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未來仍應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研擬具體可行開源節流措施，精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狀況，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桃園縣各機關單位財務收支（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4 人；審核決算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3,994 萬餘元；修正減列未發生權責、計畫結餘款及不當支出共計 5,538 萬餘元；修正綜計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計 2,063 萬餘元；通知各機關學校清理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補列入帳及註銷帳戶、清理久懸帳上之代收代辦及保管款、收回各項溢發費用及採購案件違約金、補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計 4 億 7,719 萬餘元；另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及違章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計 330 件，金額計 52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辦者 2 件；另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歲入 458.95 — 歲出 480.76 = 歲入歲出短絀 21.80



自有財源 5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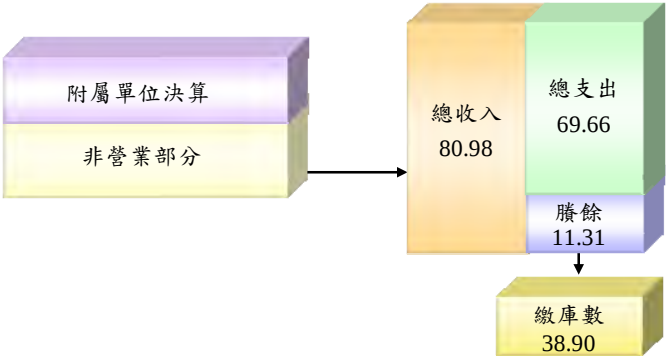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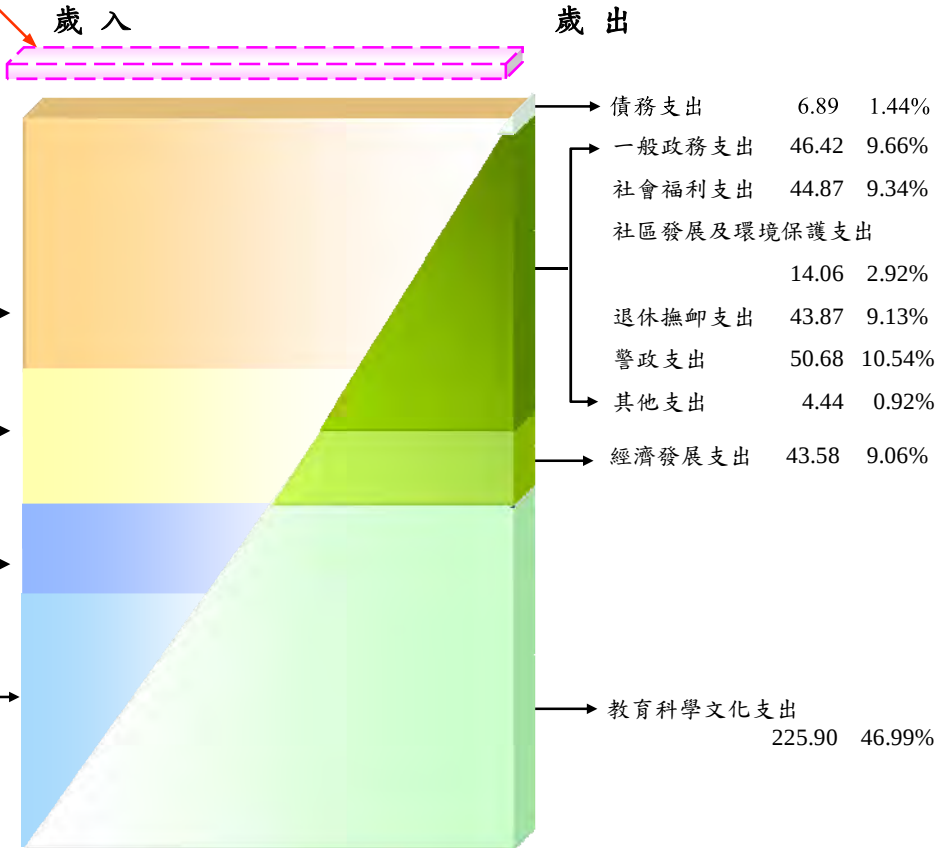
自有稅課收入 157.77 34.38%

其他各項收入 85.57 18.64%

非自有財源 4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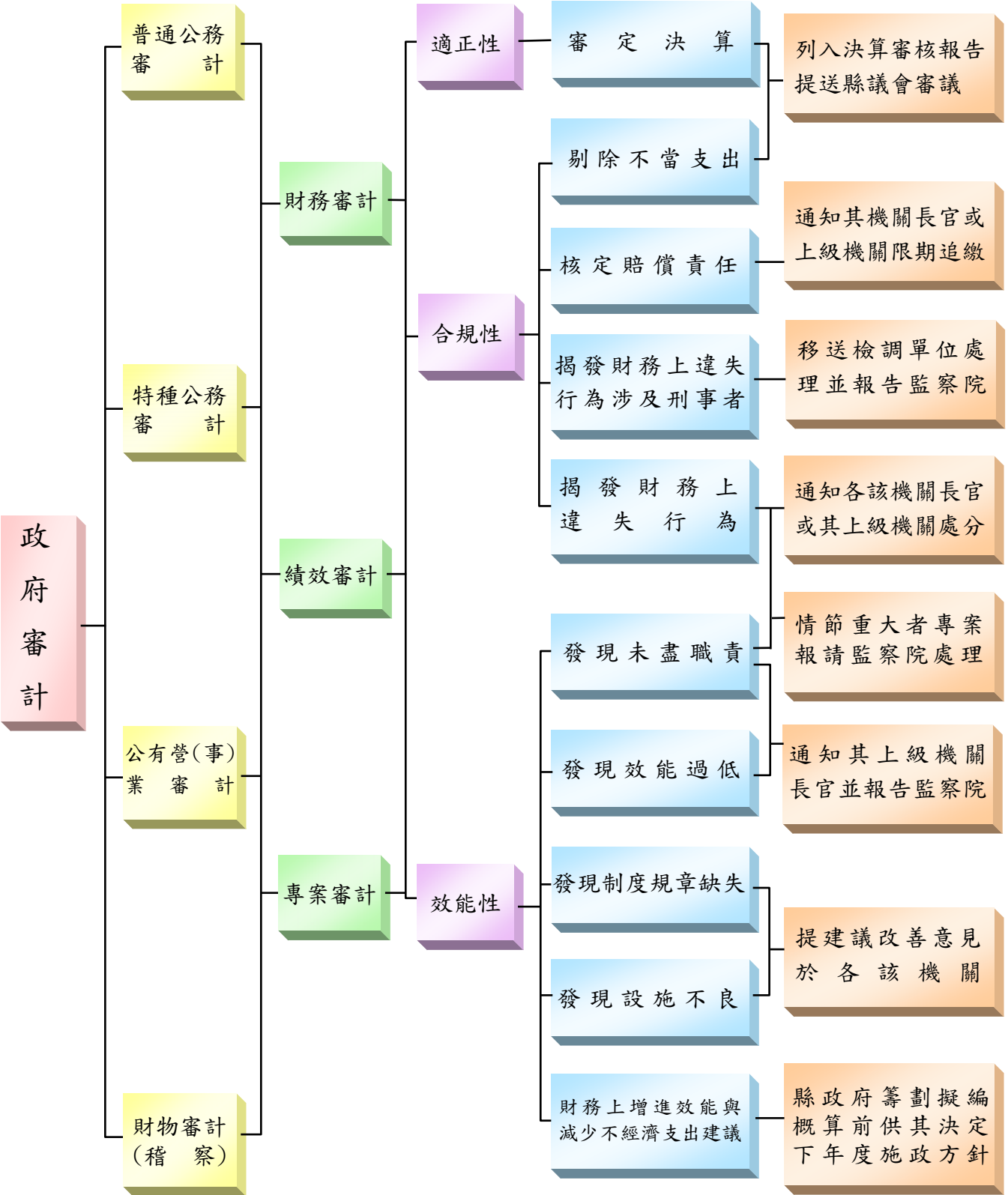
統籌分配稅收入 56.76 12.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8.83 34.6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3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2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29
肆、地政處主管	乙-30
伍、消防局主管	乙-31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32
柒、教育處主管	乙-37
捌、文化局主管	乙-37
玖、農業發展處主管	乙-39

拾、觀光及行銷處主管	乙-39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40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2
拾參、警察局主管	乙-47
拾肆、社會處主管	乙-49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50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51
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5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 2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 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 5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丁-11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2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2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丁-13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丁-14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丁-15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丁-16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9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1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3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丁-31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31

貳拾參、桃園縣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丁-32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戊-13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戊-14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戊-17

參、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戊-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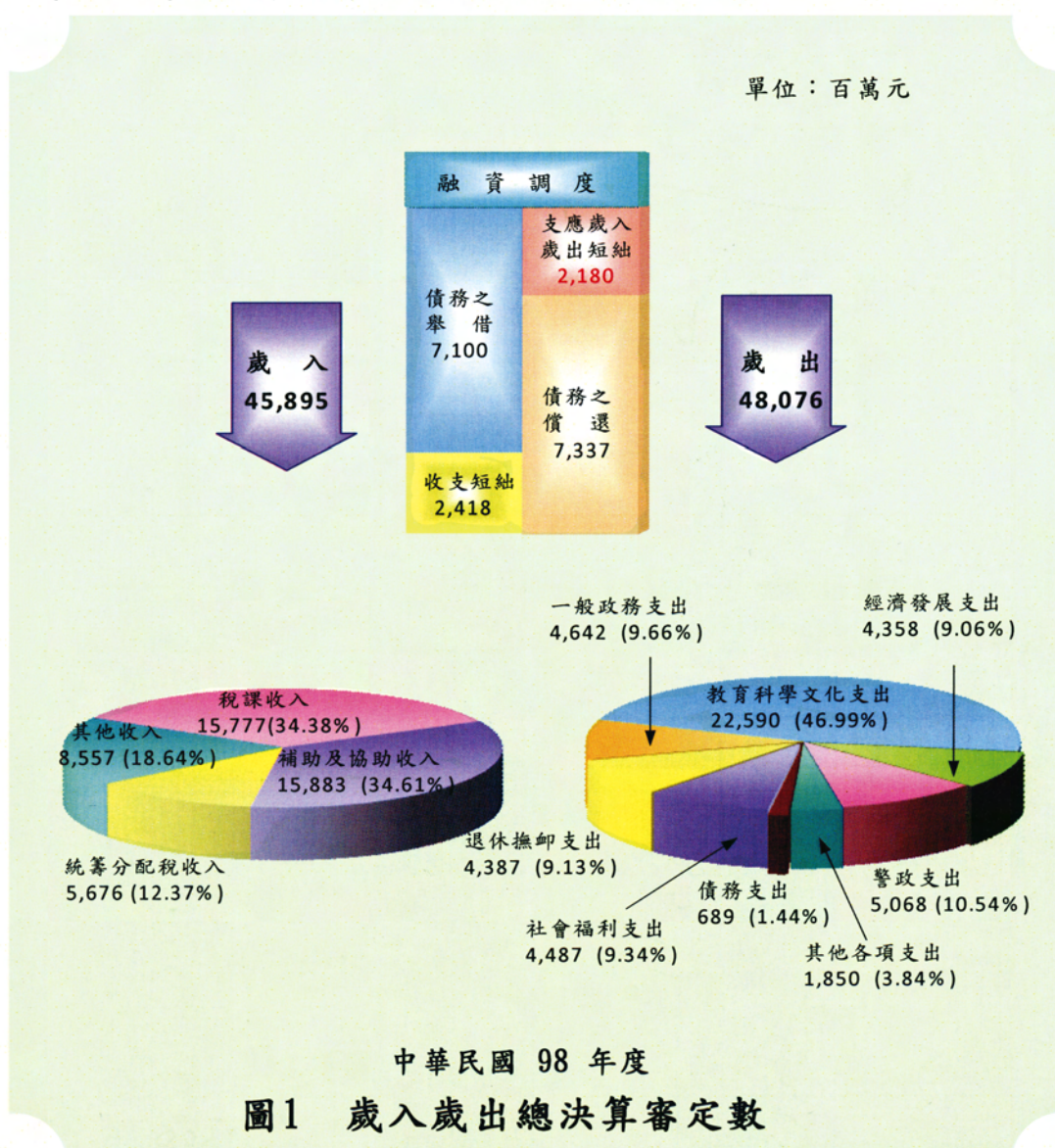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戊-22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戊-26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以下同）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3,835 萬餘元，審定為 458 億 9,53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196 萬餘元，審定為 480 億 7,60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21 億 8,07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73 億 3,750 萬元，合計 95 億 1,821 萬餘元，經以賒借 71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計 24 億 1,821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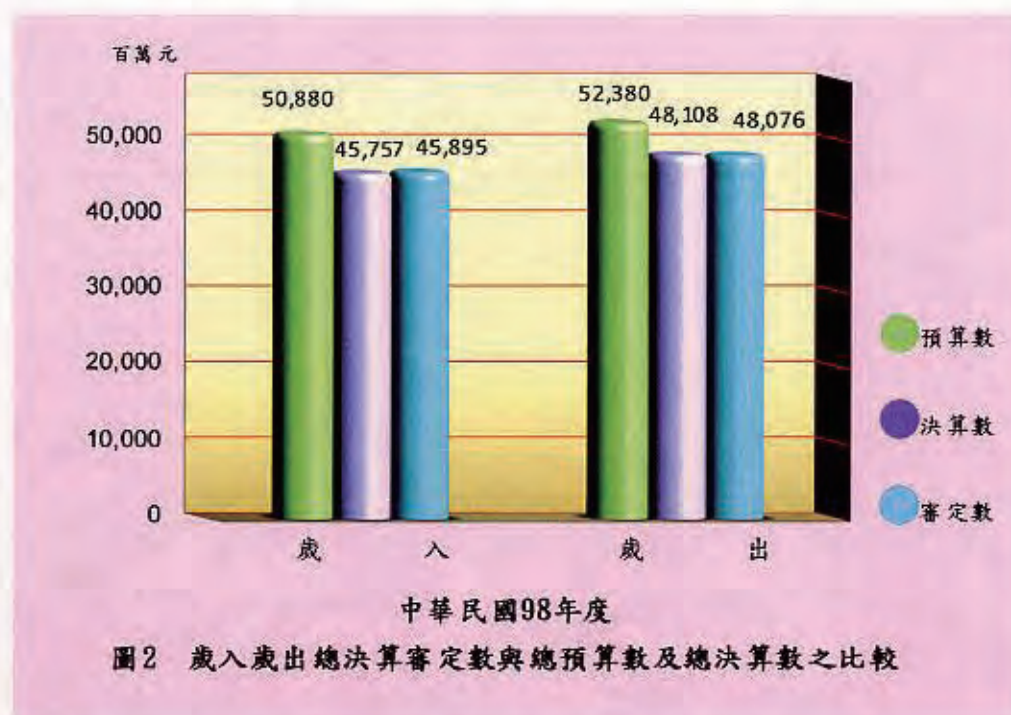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458 億 9,536 萬餘元，較預算 508 億 8,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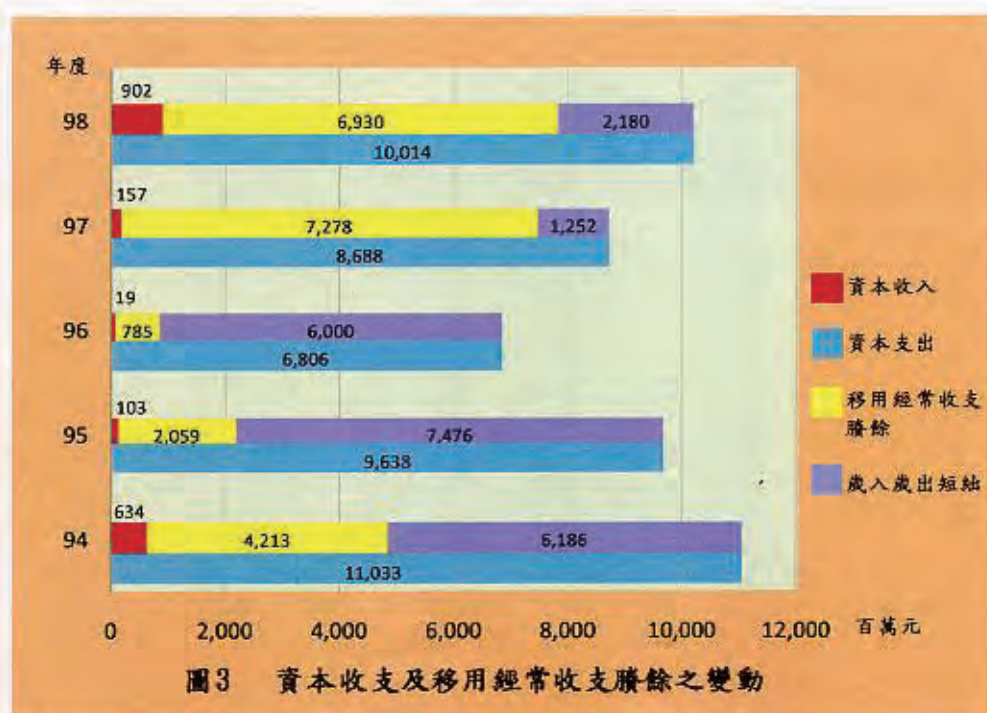
萬餘元短收 49 億 8,482 萬餘元，約 9.80%，主要係土地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土地增值稅短收、統籌分配稅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致稅課收入短收 33 億 9,600 萬餘元（詳丙—1 頁），應審慎考量覈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7 億 9,29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1.56%，主要係土地稅、罰款及賠償收入尚待收繳（詳丁—1、2 頁）。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80 億 7,608 萬餘元，較預算 523 億 8,018 萬餘元減少 43 億 410 萬餘元，約 8.2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所致（詳丁—13 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1 億 820 萬餘元，占總預算比率約 4.02%，較 97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7 億 8,359 萬餘元，占總預算比率 7.63%，已有大幅改善，惟經分析，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者為最高，約 47.7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者次之，約 31.9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仍需繼續辦理，約 8.17%，以上 3 項占保留經費之 8 成餘（詳丁—15 頁），仍應就預算執行嚴重落後項目，檢討分析其原因，避免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俾提昇執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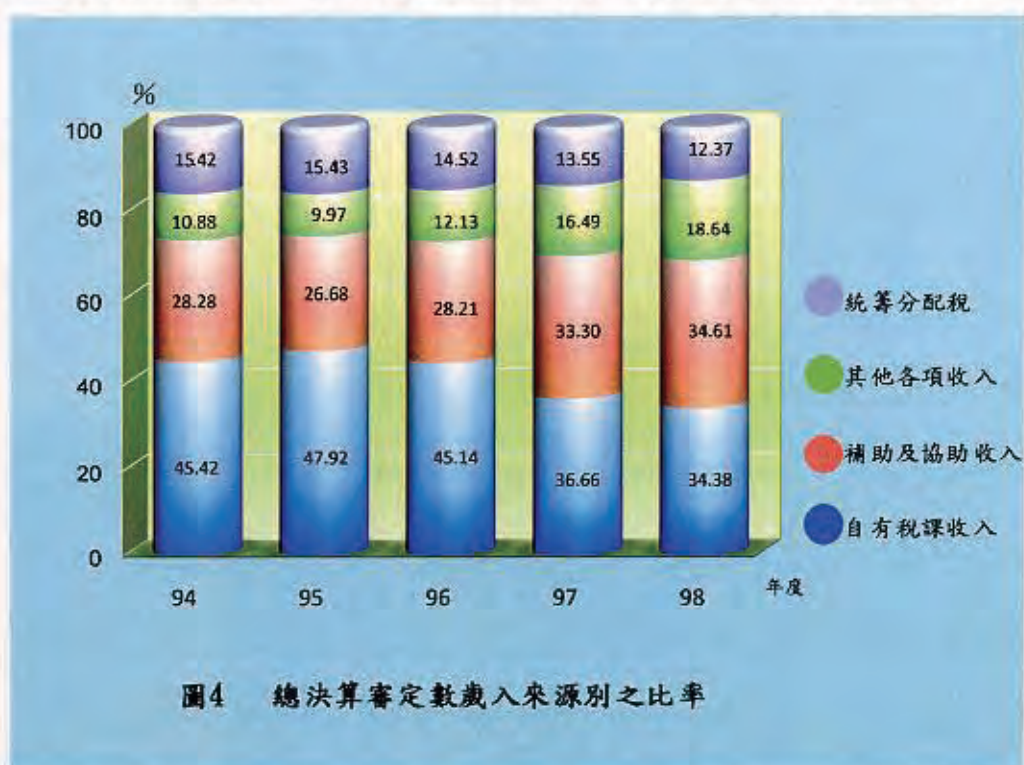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449 億 9,25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380 億 6,18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9 億 3,068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9 億 283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100 億 1,42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1 億 1,140 萬餘元，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絀計 21 億 8,071 萬餘元（詳丁—23 頁）。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373 億 7,214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未能有效改善，須舉借債務支應，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本年度短期借款餘額 106 億 1,316 萬餘元，長期債款結欠 226 億 8,750 萬元，累計未償餘額計 333 億 66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高達 6 億 8,970 萬餘元；又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借入 131 億 2,160 萬餘元，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72 億 2,226 萬餘元，較 97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27 億 3,747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60 億 3,747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67 億元），增加 44 億 8,479 萬餘元（約 10.49%），財務結構日益惡化，亟待加強研謀有效財務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



經橫向分析最近5年度（94至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以94年度為基比，歲入決算審定數各年度之比率分別為100%、95.98%、98.01%、117.74%、121.87%，顯示歲入於95、96年度呈下降趨勢，97年度上升，而至本年度因補助及協助收入提高（較94年度增幅49.14%）而達最高；歲出決算審定數各年度之比率分別為100%、99.49%、97.87%、103.99%、109.65%，顯示歲出亦於95、96年度呈下降趨勢，97年度上升，至本年度達最高；5年來決算歲入歲出均為短絀，各年度比率分別為100%、120.85%、97.00%、20.25%、35.25%，僅95年度呈上升趨勢，96年度起下降，至97、本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提高所致，惟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數仍高達21億8,071萬餘元，且各項收入並未能穩定成長，亦未能有效控制支出規模，仍待繼續加強研謀改善。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桃園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縣政府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情形，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查本年度仍有類此情事：（一）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該府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預算計18億3,865萬餘元，又其應屬收支併列性質，亦未於相對歲出科目編列同等

數額，預算整體編列程序未臻妥適；(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該府單位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5,1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時未結清數 14 億 9,40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7.80%，其中 97 年度「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歲出轉入數 6 億 400 萬餘元，僅實現 8,348 萬餘元，保留 5 億 2,052 萬餘元 (86.18%)，及同年度「區域排水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歲出轉入 3 億 825 萬餘元，實現及註銷計 1 億 556 萬餘元，保留 2 億 269 萬餘元 (65.75%)，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並確實執行。據復：已加強檢討改進，編列 100 年度預算時，將不會有未註明編列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另各項工程均積極辦理中，預計 99 年底將可悉數執行。(詳乙—10、11 頁)

二、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應加強清理及改善

桃園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未徵起欠稅數 43 萬餘件、金額 45 億 7,888 萬餘元，本年度核定開徵地方稅 229 萬餘件、金額 246 億 9,792 萬餘元，合計 273 萬餘件、金額 292 億 7,680 萬餘元，截至年底欠稅（未徵起）案件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 5 萬餘件、金額 2 億 5,771 萬餘元，尚有 33 萬餘件，金額 45 億 8,220 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分析地方稅務局近 3 年度欠稅清理情形，雖較以往年度略具改善成效，惟仍核有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額龐鉅、執行憑證清理作業待加強、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有上升趨勢及鉅額欠稅待加強送達作業等缺失，且本年度稽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仍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或應收印花稅、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漏未收繳，經通知查明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擬改進措施，加強清理欠稅，並已補稅計 330 件，金額 520 萬餘元。(詳乙—33、34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債權憑證保管及清理作業欠周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3,560 件，金額 6 億 241 萬餘元，有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及保管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重複辦理註銷、電腦系統列管罰鍰餘額與帳列決算歲入保留數未合、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轉入數執行率偏低、開單未繳案件仍有久懸未予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及罰鍰收入預算編列與執行未妥為配合、罰鍰清理催收計畫執行未盡落實，與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作業欠周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注意檢

討改善。據復：將逐筆核對，修正差異，確實檢討改善；已促請確實依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設置專人專卷控管，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酌實際情形注意辦理，並將債權憑證造冊列管，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所得。（詳乙—10 頁）

四、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由縣政府研提設置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全額補助相關經費 9 億 820 萬元，該府成立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負責園區設置、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辦理招商、核發入區廠商各項補助等，預算編列於環境保護局項下，園區研發大樓統包工程業於 98 年 4 月完成驗收，7 月移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營運。執行結果，核有：（一）截至本年底計有 10 家廠商獲核定進駐環保科技園區實證量產區，其中 5 家廠商獲得補助款 3,771 萬餘元，惟未依營運計畫書預定期程建廠，未督促妥為改善或收回補助款；（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95 年度已設有桃園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且自本年度起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維護等業務已移轉至該中心辦理，惟籌備處人力未依規定裁撤；（三）研發大樓共計 15 間實驗廠房，其管理維護於 98 年 4 月初委外辦理，由受託廠商自行收取營運費，惟截至 12 月底僅出租 4 間，其餘 11 間尚未出租，且尚需支付受託廠商維護管理費等缺失，經通知研謀妥處。據復：關於廠商補助事宜，將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另該籌備處已於 99 年 1 月裁撤，於環境保護局成立任務型編制環科小組，並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詳乙—45 頁）

五、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欠嚴謹，應加強執行效能

縣政府為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機關，負責召集該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辦理 96 至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2 億 7,892 萬餘元之經費分配，及計畫、支用項目與其他事項審查，經本室派員抽查，核有：（一）未依限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運用計畫；（二）未依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落實辦理，肇致各審查委員欠缺審查參據；（三）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執行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改善，並提昇執行成效，俾利及時嘉惠該保護區居民。（詳乙—16、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推動都會區捷運、整合都會區都市計畫等 3 項為施政目標，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形塑城鄉風貌追求永續。
- 二、完善交通與民生基礎建設。
- 三、強化教育優勢帶動活力。
- 四、深耕藝文發展特色觀光。
- 五、建構福利社會與健康城市。
- 六、活化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 七、警消聯手打造安心家園。
- 八、提昇行政效率便民優先。

本年度縣政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49 個），各部門施政計畫，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426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縣政府之編練勤務工作），其餘 42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42 項，約占 80.47%，尚在執行者 83 項，約占 19.53%（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市競爭力、政府財政、教育、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方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本年度天下雜誌「縣市競爭力」調查我國 23 縣市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教育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之城市競爭力，評比結果，桃園縣競爭力總排名 12 名，較上年度總排名第 6 名，退步 6 名，顯示該府總體競爭力衰退，有待加強改進。

二、政府財政方面：該府於 9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 259 億 4,061 萬餘元，至本年底增為 333 億 66 萬餘元，歷年來增加 73 億 6,004 萬餘元，幅度達 28.37%，財政負擔頗為沉重。又為因應資金調度，截至本年底向基金、代辦經費專戶調

借資金 139 億 2,160 萬餘元，該調度數額仍屬負債範疇，經納計各調度款項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不得超過 30% 限額之規定，有待妥謀改進。

三、教育方面：本年度多項教學評比及活動競賽，經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暑期青春專案工作、全國語文競賽、運動會縣市團體、全國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資訊教育、部落及一般社區大學教育、教學卓越計畫、網界博覽會國際賽等教學業務），惟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執行嚴重落後、部分學校校舍或設備使用效能偏低、校外教學所使用車輛合約規範未妥適及查驗未確實等項，仍待賡續檢討改進。

四、經濟發展方面：本年度縣政府多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經中央政府評比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等佳績（包括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計畫、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桃園市第 1 期工程、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等業務），惟經查該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等，核有諸多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五、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的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 1 項考核成績為第 3 名，惟該府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除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且時值該府財政困窘，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持續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增加縣庫負擔，顯有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虞，有待改進。

六、環境保護方面：本年度多項環保計畫，如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比名列前茅，惟污染農地面積陸續增加，整治速度緩不濟急，及縣內河川水質惡化未有效改善，與辦理垃圾焚化相關計畫，過磅及計價數量處理欠妥等情事，仍待賡續加強執行並檢討改進。

綜上，該府部分施政雖獲致頗佳績效，惟財政狀況日趨惡化及多項預算與計畫執行缺失，仍待妥謀因應之道並加強改進，俾提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另年來本室考核該府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重要環保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補助總經費約 49 億元，計畫項目包含：國際航空城、捷運交通路網、教育人才培育、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治安防災、觀光文化創意等 7 大類 33 項計畫，於 97 年底前發包，陸續於 97、本年度執行完成，執行結果，核有：營造綜合保險費投保不足、棄土運棄數量未合、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鋼筋損耗重複計算、部分工項重複編列、營造綜合保險費未依規定投保等缺失。(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計畫，核定總經費 9 億 9,5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未盡妥適、計畫經費賸餘款用於後續擴充追加核有欠當、部分建築風貌整建計畫委外設計招標作業欠當、保險期限不足、及變更設計議價作業延遲辦理等作業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分別依契約規定扣罰工程款，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注意改進，並積極辦理，以落實執行成效。(詳乙-12 頁)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縣政府辦理桃園縣污水下水道新建計畫，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推動之建設系統計有桃園、中壢、埔頂等 3 大系統，總建設經費預估 427 億 8,800 萬餘元，另由政府預算推動之建設系統計有大溪、石門、林口南區(管線改善及功能提昇)、復興臺地、復興三民、楊梅、沿海 4 鄉鎮等 7 系統，預估經費 59 億 1,858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26 億 1,291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一) 大溪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二) 石門系統第 1 期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預算編列事項未盡相符；(三) 復興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興建規模過大，及部分施工項目有不

當編列損耗；(四)縣內已接管用戶因全縣普及率偏低迄未收費；(五)用戶接管作業迄未訂定作業流程及標準；(六)以 BOT 推動之桃園、中壢等 2 系統，執行進度緩慢，影響全縣整體接管普及率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個別計畫預算編列欠當部分已逐案檢討扣減款項，作業缺失及進度延宕部分，將檢討改善並積極督促辦理。(詳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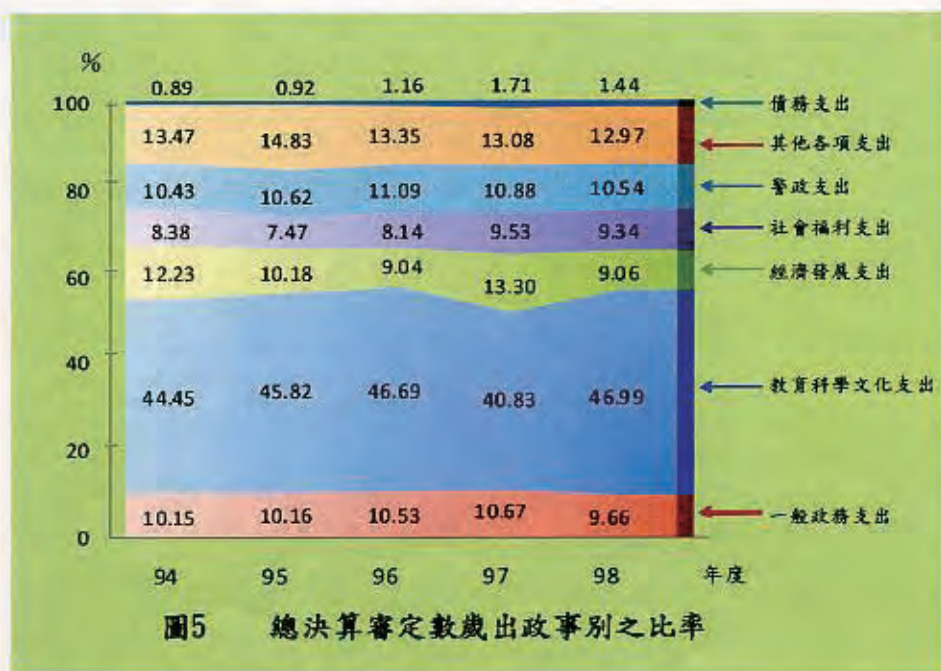
三、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計畫為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建設中「科技方面」重要計畫，行政院 95 至本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3 億 7,697 萬元、9 億 2,779 萬餘元、5 億 4,951 萬餘元、5 億 8,730 萬餘元推動相關建設，執行結果，核有：(一)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自挖埋；(二)部分工程執行開挖寬頻管道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數量計算錯誤，或管道採用較高強度回填材料，未符合採用較低強度之設計標準、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及寬頻管道逾期佈纜作業未訂定明確規範、未覈實編列 PVC 管單價、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等缺失，經通知查明檢討改善。據復：施工標準與施作期程，均依內政部指示辦理，初依規定提出申挖手續，惟審查日久尚無定論，爰施作與持續追蹤申辦流程併行；相關作業將檢討改善，數量計算錯誤部分均釐清並於結算時扣除，並加強提昇使用率。(詳乙—13 頁)

四、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本年度縣政府執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2 案計列支 10 億 7,8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部分案件核定有寬濫情事；部分案件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訪視，或未能即時撥款，或收據上無列載受領日期；南區、山區、海區等 3 區社服中心未設置備用金帳簿控管；(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部分申請案件，無初核及審核人員核章；預撥鄉(鎮、市)公所行政事務費未妥予控管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因考量受災戶需相當時間及經費修復，經協調會議決議，酌予補助以紓其困；該方案自 98 年 2 月起由公所執行，已函請公所依規定於收據上填列受領日，及已設置備查簿或帳簿控管；(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申請案無初核及審核人員核章，已檢討改進，預撥公所款項已轉為預付費用控管。(詳乙—14 頁)

五、重要環保計畫：環境保護局辦理部分環保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未周延：(一)原預計於 92 至 97 年度向中央機關提報污染農地整治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7 億餘

元，整治約 71 公頃污染農地，截至本年底止，整治污染農地面積合計約 25.76 公頃，又因歷年受污染土地面積陸續增加，列管未整治完成者尚有約 56.54 公頃，顯示整治速度緩不濟急；(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及本年度水質監測數據比較分析結果，桃園縣內 26 個測站中，水質未改善者計有龜山橋等 15 處，其中水質惡化情形超過 30% 者計有 3 處，並有多處污染程度惡化，顯示縣內河川水質並未有效落實改善；(三)辦理垃圾焚化相關計畫，過磅及計價數量待妥適處理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已擬訂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並採分段治河分年改善策略，積極辦理，並修訂 99 年度相關契約規定，改以垃圾焚化廠出廠與廠商進廠之過磅單淨重孰輕者為計價基準。(詳乙-44、45、46 頁)

六、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近年來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又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係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 225 億 9,088 萬餘元為最高，且近 5 年度執行數均超逾決算 4 成，至經濟發展支出 43 億 5,869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9.06%，較上年度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13.30% 下降 4.24 個百分點，不利於經濟建設推動及投資環境改善，而近 5 年來各政事支出均僅作微幅變動，歲出結構持續僵化，資源配置有欠允當，仍待研謀妥處。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暨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縣政府依據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管考，核有計畫列管方式不一，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及施政計畫績效目標之規劃與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作業計畫核欠周延等缺失。(詳乙—13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0 億 8,84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6 億 4,268 萬餘元，核有測量及複丈未臻周延等缺失。(詳乙—30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7 億 2,08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5 億 9,088 萬餘元，核有場地管理及使用等相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多功能藝文園區管理營運待妥善規劃處理、珍貴不動產及動產管理核有缺漏、中壢國中信義樓復建及拆除續建工程暨楊光國中小午餐廚房工程執行延誤、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執行進度延宕、預算編製未覈實辦理、新建校舍建造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未確實掌握各校教室閒置情形，及校外教學使用車輛合約規範未妥適、查驗未確實等缺失。(詳乙—37、38、39 頁、戊—24、25、26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6 億 9,0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3 億 5,869 萬餘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等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詳乙—12、13、14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9 億 1,96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8,732 萬餘元，核有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購發提貨券控管不全等缺失。(詳乙—15、41、42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8 億 7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4 億 616 萬餘元，其中辦理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

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相關規章尚待儘速研修；污染農地整治進度落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核有缺失；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待妥善檢討；辦理垃圾焚化相關計畫，過磅及計價數量待妥適處理，及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尚待加強。(詳乙—43、44、45、46、47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46 億 9,96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3 億 8,767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51 億 9,5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0 億 6,864 萬餘元，核有發放薪資及獎金作業有欠周延、辦理天羅地網委外維護作業欠周、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48、49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10 億 9,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 億 8,970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1 億 6,79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4,429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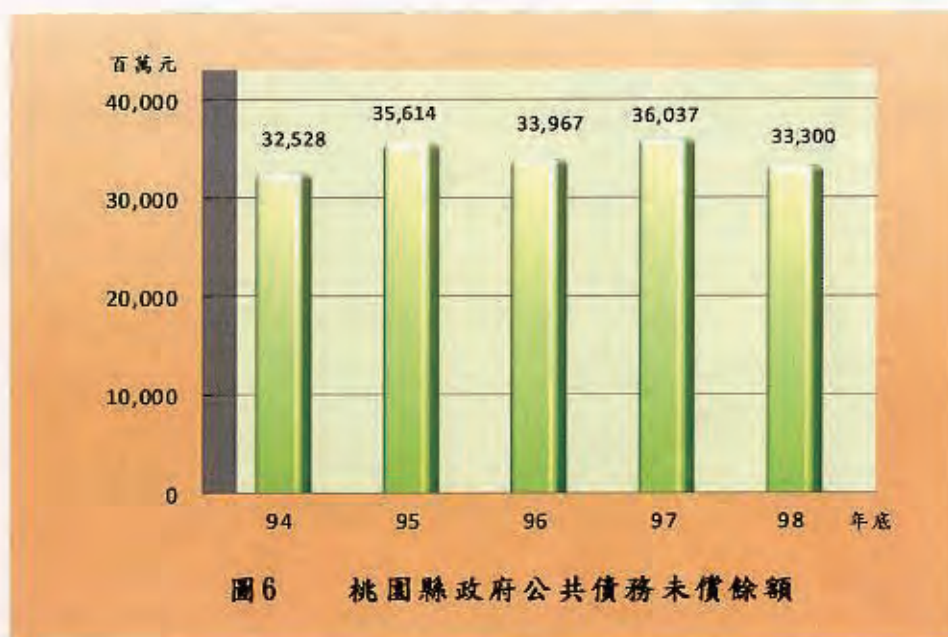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合計為 221 億 7,678 萬餘元，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付費用、押金等科目；負債合計為 482 億 6,399 萬餘元，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科目；餘絀合計短絀 260 億 8,721 萬餘元，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等科目。

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 21 億 8,071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短絀總數，由 94 年度 148 億 8,90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60 億 8,721 萬餘元，增幅達 75.21%，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財政嚴重惡化。本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減少 27 億 3,680 萬餘元（約 7.59%），惟查係因將部分基金專戶餘額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截至本年底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借入 131 億 2,160 萬餘元外，尚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72 億 2,226 萬餘元，較 97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27 億 3,747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60 億 3,747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67 億元），增加 44 億 8,479 萬餘元（約 10.49%），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益趨惡化，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查本年度總決算情形，仍有未落實人員精簡制度，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財政改善計畫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債權憑證保管及清理作業欠周等缺失，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將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運用工作簡化降低人事經費、已洽金融機構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支出、將訂定各單位需節約經費比率定期彙報、已促請依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將債權憑證造冊列管，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所得，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7、8、9、10 頁）



二、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內部審核未臻嚴謹

為瞭解各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全面函證桃園縣境內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政公司，及少數機關學校於臺北市境內開立帳戶之銀行等計 278 個金融機構，與該府及相關單位查復之調查表，相互勾稽查核結果，核有：（一）金融機構已列，機關學校未列之帳戶計有 754 個，金額 6 億 4,627 萬餘元；（二）機關學校已列，金融機構未列之帳戶計有 359 個，金額 31 億 1,295 萬餘元；（三）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列載金額不符之帳戶計有 102 個，差異金額 310 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檢討結果補列帳 152 個帳戶，金額 1 億 802 萬餘元；註銷帳戶 369 個帳戶，金額 1 億 2,747 萬餘元，另其餘差異主要係漏未填報調查表、或填報帳號錯誤、或家長會等帳戶非屬機關存款。（詳乙—11、12 頁）

三、公共設施興(整)建及管理維護，核有缺失

（一）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縣政府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經選案辦理就地稽察，核有：1. 未見合法土石方證明文件及未編列鋼筋與混凝土等有價料費用；2. 橋梁管理權責分散，未劃一專責管理單位；3. 橋梁未列帳管理，且未設置財產帳、卡登記列管；4. 部分老舊橋梁，橋面護欄、大梁、橋墩、橋面板、橫隔梁等有混凝土剝落現象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均已改善，並建立專責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積極督促管理單位辦理檢測與維護等改善措施。（詳乙—17 頁）

（二）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該府管理之「原住民文化會館」於 93 年 7 月 10 日正式啟用，有關其後續管理維護情形，經核：1. 未及早規劃營運作業，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未果，改由該府自行經營，延誤營運時程；2. 非假日之使用情形不佳；3. 館舍內部展覽之文物未充實；4.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列帳管理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作業將檢討改善，為持續增加該館使用率，已積極對外行銷，以期吸引民眾多加使用。（詳乙—18 頁）

（三）多功能藝文園區管理營運情形：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由該府以 9 億 1,790 萬餘元發包，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興建完工，由文化局辦理該展演中心及

尚未開發地區促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歷經 2 次招商無人申請，倘無法委由民間辦理，其後續管理、營運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發揮財物效能，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展演中心後續營運管理，業研擬由機關自行營運，或以機關自行營運為主、部分委外為輔等 2 種因應方案，刻正簽呈縣長裁示，以利後續營運管理，避免閒置情事。(詳乙—38 頁)

四、部分學校校舍或設備，財物效能偏低

(一)計畫執行延誤，影響硬體設施啟用期程：1. 中壢國中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預定辦理期程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3 月間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實際於 98 年 5 月 5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列支經費 7,620 萬餘元，又因減項發包無相關內部裝修及設備，尚未啟用；2. 楊光國中小 3 期後續附屬工程午餐廚房工程預算於 95 年度編列，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始以 982 萬元決標，截至本年底尚未完工，又該府於 95 年度補助該校開辦午餐廚房設備 280 萬元，該工程原預定於 95 年間完工啟用，惟因工程進度延誤，影響硬體設施啟用計畫等，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已督促儘速辦理，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詳戊—24 頁)

(二)新建校舍建造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幸福國中建校工程共計 4 期（第 4 期於 98 年 9 月完工驗收），校地面積 32,557.42 平方公尺，整體設校經費預估 3 億 5,000 萬元，預計招收班級數為 30 至 36 班。惟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使用教室面積比率僅 78.20%，相對估算尚未有效發揮公產效能之金額為 7,630 萬元，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98 學年度原屬該校學區之兔坑、福源等 2 村，經縣政府劃為自由學區，致學生人數較預期下降，將發展學校特色，減少學生外流，並爭取學區重新劃分，達設校時之預期標準。(詳戊—25 頁)

(三)未確實掌握各校教室閒置情形：依縣政府彙送本年度教室使用情形調查表顯示，各校空餘教室均已規劃使用，然經本室實地勘查結果，發現部分學校仍有教室閒置，該府雖每年辦理學校校舍調查，惟調查結果無法有效掌握各校校舍實際使用情形，經通知檢討改進，以提昇校舍使用效益。據復：將就各校填報內容，比對核定班級數、學生數及相關校舍位置圖等，以掌握各校校舍實際使用情形，並配合推動各項校園空間活化再造政策方案。(詳戊—25、26 頁)

五、公有財產仍待落實管理，以提昇財物效能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財產作業，核有下列缺失：（一）公務用財產方面：1. 財產閒置低度利用、待報廢或報損（廢）未依規定妥處；2. 漏未列帳、財產增減結存表與財產統制帳列數未合、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管理機關未依實際管理單位辦理釐正；3. 出借場地設施租金核算金額偏低、租金繳交延遲、未訂定場地設施租借及收費辦法。（二）公共用財產方面：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對於承租程序之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三）非公用財產方面：1. 部分閒置或被占用土地，未列入縣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表定期檢討；2. 部分閒置土地未積極研謀善用，或被占用土地未追收補償金；3. 租金計算錯誤而短收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依規定檢討改善，增訂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條文，並儘速收取使用補償費，及已如數收回短收租金。（詳乙—1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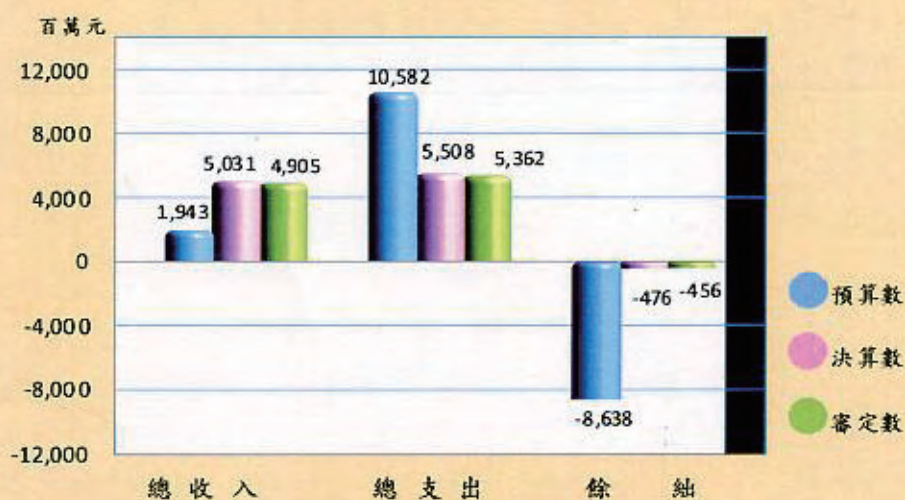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2,58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4,6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0 億 9,84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9 億 6,67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3,175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2,588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6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9 億 592 萬餘元，總支出 53 億 6,216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5,6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1 億 8,23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案，因業主申請發還抵價地比例較預期高，減少補償費支出，或計畫尚未核定，相關成本及費用減支或未執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計畫獲中央全額補助，各該預算未支用，及無廠區公共災害發生，未進行公共建設改善，與各項計畫撙節支出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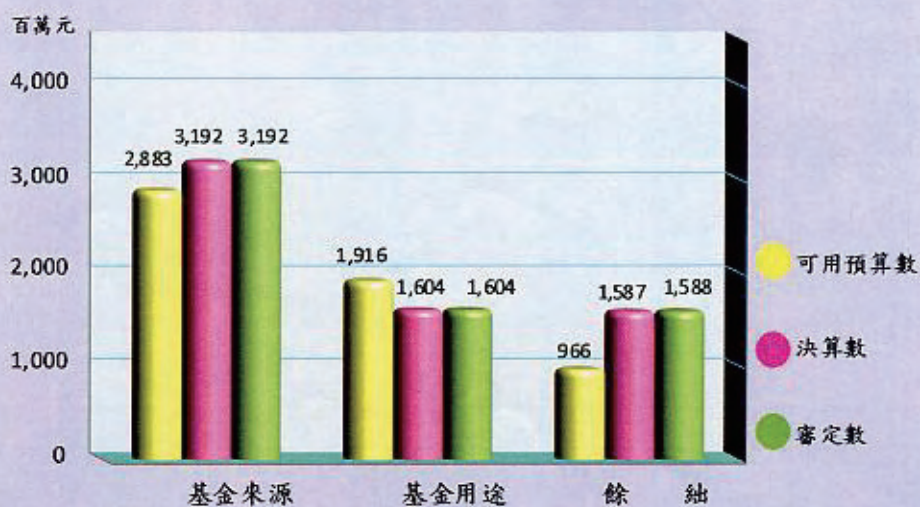
8 個單位，另 4 個基金決算有賸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1 億 9,25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6 億 45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 億 8,8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2,16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社政業務各項費用較預計減支，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執行賸餘及撙節支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其餘 5 個基金決算有賸餘。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87 項，其中 5 項依預計完成、7 項未執行、56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另 19 項較預計增加。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提昇

桃園縣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歷年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迭經本室通知改善在案，本年度基金整體預算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較往年度略有改善，惟部分基金預算執行率仍低，及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全數未執行，或執行數量與預計量落差甚大，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仍待加強改善。綜整 20 個非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基金用途（支出）決算數計 69 億 6,670 萬餘元，執行率僅 55.74%，其中有 7 個基金執行率不及 6 成，而投資開發基金執行率僅 7.19%，與預算差異懸殊；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情形雖較佳，惟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執行率各僅 56.76%、27.49%，亦顯有偏低。經通知注意賡續加強改善經營績效，審慎規劃評估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日後將審慎編列預算，並加強追蹤及考核執行情形。（詳乙—20 頁）

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成效欠佳，有待加強管理提昇成效

縣政府於 91 年 7 月成立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經統計該基金近 5 年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至多約僅 4 成，績效欠佳，經辦理該基金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結果，核有：（一）未於事前規劃業務計畫內容據以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將基金經費做為調度或墊付各局處建設財源之用，降低基金預算控管之統制力，且未設定基金績效衡量標準，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欠缺督導管控；（二）桃園縣城市博覽會前置規劃未臻嚴謹，委託規劃完成後停辦；（三）工業區開發成本龐鉅，未落實內部審核，財務風險高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努力提昇執行率；針對 99 年度新計畫於召開會議時，儘可能透列計畫內容，並敘明預期效益，做為績效衡量指標參考；爾後類似計畫將檢討改進，事先審慎評估、具可行性研究後，再編入預算執行；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會計組辦理審核。（詳乙—21 頁）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執行八德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計畫，核有缺失

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發布實施「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1 日核定，該府於內政部 97 年 1 月審議後，即著手推動公共設施工程，整體建設經費規劃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97 年底完成整體規劃，為求快速推動，將全區分割成 4 案辦理細部設計，及 12 個工區（標案）辦理發包，並於 97 年底起陸續辦理招標，總計決標金額 14 億 5,244 萬餘元，經本室派員調查，核有：（一）部分工程決標標比及工項價格偏高；（二）污水下水道匯入雨水箱涵規劃有欠周詳；（三）部分材料工項損耗率數量有重複計算疑慮；（四）部分工區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數量計算核有疑義；（五）工程契約與施工數量預算書編列核有疑義；（六）構造物土建工程挖填土方數量編列核有疑義；（七）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送審日期核有疑義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作業缺失已逐項改善或釐清，嗣後並將注意防範。（詳乙—14 頁）

四、土地重劃基金營運計畫研訂欠周延，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

該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僅偏重營運支出面，未研擬收入面營運計畫，對收入面營運未臻重視，影響該基金經營成效，又「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科目，近 2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462 萬餘元、4 億 8,016 萬元，均未執行，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另截至本年底尚有龐大未標（讓）售抵費地共計 53 筆、面積 59,760.51 平方公尺，估計可讓售總價 10 億 7,564 萬餘元，歷年來除辦理標售外，未研謀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且未全面清查抵費地，有無遭人占用等，未能落實經營管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以提昇經營成效，並研謀靈活運用抵費地，以提昇營運收入。（詳乙—22 頁）

五、舊專戶款項未清理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亟待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為專戶性質，於 97 年度原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當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而以墊付處理，於本年度已轉正，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納入新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並陸續辦理結束原基金專戶業務，經查其作業流程及各科目結轉作業，核有：舊專戶款項未清理納入新基

金、原有財產未移撥新基金、對於未按期繳還貸款未積極催繳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清理納入新設立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並加強催收。（詳乙—2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改善計畫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落實執行，以紓解財政窘境

（一）稅課、罰款及規費等可掌控收入減收：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58 億 9,53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成長 15 億 5,455 萬餘元（約 3.51%），惟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11 億 1,647 萬餘元最高，財產收入增加 7 億 7,112 萬餘元次之，因補助及協助收入多為收支併列款項，收入增加支出亦隨同增加，且須仰賴中央核撥，非屬自有財源，對於改善財政赤字助益不大；又近 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均挹注縣庫各三十餘億元，主要係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抵價地產生之賸餘繳庫，然該基金土地有限，此亦非穩定收入來源；該府得以掌握之收入主要為稅課收入、罰款收入及規費收入等 3 項，然該 3 項本年度收入均較 97 年度減少，減少金額計 9 億 8,127 萬餘元，顯示開源作業有待加強。

（二）部分貸款契約利率偏高，未研謀處理：該府因財政不佳，向各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本年底仍有效且舉借中之借款契約，長期借款部分計有 22 筆，該府借款利率係隨同牌告利率調整，影響實質利率之因素為各該契約之減碼幅度，其中 3 筆借款利率減碼幅度小，較平均利率高出甚多，本年度增加利息支出達 1,507 萬餘元，該府部分貸款契約利率偏高，惟未檢討研謀處理，以減輕債務付息支出。

（三）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落實執行，節流措施管考機制未盡落實：該府雖訂定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撙節支用，依節約事項辦理，惟查該府核有閒置財產物品未移撥使用，仍購置與閒置財物同種類之財物；及支用約 850 萬元購置 16 臺公務車，且未不定時派員查考預算節約措施執行情形，核與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及上述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規定未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落實執行；另該府雖函請各機關單位訂定本年度節流措施計畫一覽表，研擬妥適實施計畫及目標訂頒實行，惟各機關單位並未

確實擬定計畫執行，節流措施管考機制未盡落實。

二、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中央考核成績欠佳，影響補助經費核定額度

(一)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中央政府於 98 年 10 月間派員辦理考核結果，認定該府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經費，計有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9 億 7,500 萬餘元，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2,400 萬元，社會福利考核項目總分遭扣減分，又上開老年縣民等三節獎勵金，每年中央考核屢遭扣減分，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之額度，且時值財政困窘，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縣庫負擔沉重，持續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增加縣庫負擔，並將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

(二)預算經費核定執行，欠積極周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預算經費 1 億元，截至本年底實支 203 萬餘元，執行率僅 2.03%，較預定執行率 100% 嚴重落後，上開經費教育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函文核定，該基金於 98 年 2 月 25 日始發函核定補助相關學校辦理，延遲 3 個月餘，中央政府於同年 10 月間派員辦理考核，該項經費執行情形考核成績僅 3 分，較各縣市平均分數 74.3 分差異懸殊，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經費核定額度。

(三)經費控管審核作業延遲：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縣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自辦班、合作班實施計畫 3,035 萬餘元，截至計畫期程結束，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 2 所私立高中尚未辦理核銷作正列支，該項經費執行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成績僅 42.7 分，較各縣市平均分數 77.84 分差異甚大，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經費核定額度。

三、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尚待妥適規劃與執行，以有效減少失業情形

97 年下半年由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其衝擊層面遍及所有工商經濟活動，企業紛紛減僱員工或關廠歇業，失業人口快速增加，政府陸續推動相關促進就業因應措施，然至 98 年 12 月失業率仍高達 5.74%，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該府除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委託辦理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畫，分別僱請短期人力 858 人次、300 餘人，列支

9,011 萬餘元、3,418 萬餘元外，另自行規劃辦理「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以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超支併決算支應，實施期程自 98 年 3 月起至同年 11 月底止，計僱用身心障礙者 654 人次，及失業大專輔導員 978 人次，列支 1 億 6,819 萬餘元。上開各方案執行，經核其中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未能思考創新人力工作內容，多係補充一般行政作業庶務人力，或部分工作內容與本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雷同；「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多用於補助公部門用人費（計 1 億 3,296 萬餘元，占總數近八成），且列支鉅額經費配置大量大專甫畢業之輔導員，其離職率高，穩定性與專業性略有不足，能否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不無疑義。綜上，上開就業方案多用於公部門短期用人，人力配置欠當，該府解決失業問題，欠缺長期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有待妥適規劃，以有效減少失業情形。

四、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相關規章亦待研修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提撥回饋金供區域居民運用，經查回饋金使用管理情形，截至本年底止已預付管理委員會回饋金計 2 億 6,632 萬餘元，惟各管理委員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回饋金滯留各管理委員會專戶，公帑控管及運用情形未明；另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污染範圍不一，惟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卻適用同一規定，及各管理委員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亦未明訂相關規定予以規範等，均待研修相關規定，並加強督促積極規劃妥善運用，以維護民眾權益。

五、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尚待督導改善

本室派員抽查縣屬 18 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5 所各級學校，及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其中部分缺失係 3 個以上機關單位均發生之共同性缺失，經彙整計 6 類 14 項，有待督導所屬各機關單位注意參考，以免重蹈覆轍。

(一)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方面：內部審核人員未依規定對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及內部審核報告陳閱；內部審核紀錄表檢核內容與規定未合，或引用廢止之規定；未辦理內部審核及事

務管理檢核工作，或未落實辦理，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等規定未合。

(二)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歲入歲出預算未覈實編列、實際執行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部分歲入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執行率偏低、未辦理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與控制之管制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三)收入及出納管理方面：1. 收入款項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庫；2. 作廢之收據未蓋作廢章並截角作廢、收據金額錯誤，未作廢重開、未盤點收據使用情形及結存、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及未依規定開立收據等；3. 資源回收款、露營活動費及社團活動費收支未納入公庫、經辦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或現金出納備查簿未按日結計清楚、未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4.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登記表，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四)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 已發生債權之應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仍辦理保留，核與規定未合；2. 預付款項、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等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沖轉。

(五)財產及物品管理方面：1. 財產漏未列帳、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財產增減結存表與財產統制帳列數未合、未設財產明細帳或財產卡、財產報損（廢）未依規定辦理；2. 出借場地設施租金核算金額顯有偏低、租金繳交延遲、未訂定場地設施租借及收費等辦法；3. 土地價值誤以公告現值列帳或未依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列帳、誤將國有土地列入「經管縣有財產量值目錄」、帳列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未合；4. 宿舍租借未與借用人簽訂租用契約或辦理法院公證，或管理維護欠佳；5. 物品未設帳登記列冊管理、未按月編製收發月報表，或未定期盤存並作成盤點紀錄。

(六)政府採購事務方面：部分採購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決標公告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

獲致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1 億 3,994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辦經費等科目內列應繳庫歲入款 338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列應繳庫歲入款 251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3,404 萬餘元。(詳丁—12 頁)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計 5,538 萬餘元，包括：(1) 保留款與規定不合 2,977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430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130 萬餘元。(詳丁—12 頁)

3. 修正綜計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計 2,063 萬餘元，包括：(1) 增列漏未列帳收入 369 萬餘元、減列誤列帳之收入 1 億 2,954 萬餘元；(2) 減列誤列帳之費用 1 億 4,648 萬餘元。(詳丁—31 頁)

4. 通知各機關學校清理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補列入帳、清理久懸帳上之代收代辦及保管款、收回各項溢發費用及採購案件違約金、補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計 4 億 7,71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及違章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330 件，計 520 萬餘元。

(三)稽察政府採購案件具體成效

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經查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施作、或施作數量不足、或履約逾期等，經請相關單位查明檢討，於本年度結案者計有 17 案，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合計 30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

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詳乙—4、5、6 頁）

1.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2. 加強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以提昇施政效能。
3. 債務餘額依然龐鉅，財政狀況應妥謀改善。
4. 加強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
5. 加強行政罰鍰執行成效，以彰顯公權力。
6. 加強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以發揮其設置功能。
7. 允應規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政府治理功能。
8. 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以達節約能源目標。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茲摘述如下：

1. 縣政府近 5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長年浮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歷年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核轉監察院。（詳乙—7 頁）

2. 環境保護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 11 月同意全額補助經費 1 億 3,600 萬元辦理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列入 93 年度預算執行，預估 94 年底完工，並於 95 年 2 月開始營運。惟截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工程進度僅達 75%，整體計畫延宕 3 年餘仍未完成，經查核結果，核有：（1）審查設計資料過程緩慢，又因審查基礎高程位置疏漏，肇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誤整體計畫執行進度；（2）開工前置作業未積極辦理，且未督促廠商申報法定開工程序及施工中建築物分段勘驗等作業，違反建築法規定；（3）土堤工程使用之「加勁格網」材質因審查爭議未及時處理，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核轉監察院。（詳乙—43、44 頁）

(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之參考如下：

1. **縣政府補助款之補助要點規範未臻明確**：該府歲出預算保留申請表，核有多項對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工程補助款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已研修「桃園縣政府補助（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執行計畫」，明定計畫經費應於預算年度內發生權責並經核准者，方得保留其經費。

2. **縣民廣場借用收費標準規範未臻周延**：為落實管理縣民廣場，該府訂有「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惟抽查其申請借用情形，核有未繳交保證金、未事先委託清潔公司處理清潔工作等，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已研修「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業於 98 年 7 月簽奉縣長核准並公布。

3.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規範未臻周延**：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成立「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未按月造具濟助人異動月報表、濟助會計計算表及濟助費收支明細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已修訂「桃園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實施辦法」、「桃園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

4. **專戶存管款項辦法規範未嚴謹**：本室近年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財務收支，屢次發現有帳外帳情事，經全面函證查核該府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之土地徵收及重劃補償費之發放餘額，計有高達 5 億餘元未於會計帳表適當表達，顯示帳戶控管欠佳，有待加強改善。據復：已修訂「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增列帳外帳之懲處規定。

5. **場地出租未妥予規範**：桃園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出租，雖訂有「桃園縣政府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惟條文僅有 3 條，對於申請案是否須填寫租用申請單及租金繳納期限等相關程序未予妥善規範。據復：已增訂「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6. 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審核規範未臻一致：經抽查永豐高中、中壢、新屋及瑞坪國中等校，發現各該校審核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表，部分清寒學生申請表無導師實訪簽註，或未將家訪瞭解實情詳實填寫，僅列「家境清寒」，據相關人員表示係依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二（三）規定辦理，各該申請表已檢附村里長證明，即無須導師實訪簽註，惟依縣政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41685 號函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四（四）規定，尚無村里長證明家境清寒可取代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之規定，亦無申請表須檢附村里長證明之規定，為避免各校審核未臻一致，經建請查明釐清為一致規範。據復：已修訂「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

7. 警察行政工作獎勵金規定不符時宜：警察局行政人員依業務職掌應辦事項核發獎金，如人事人員辦理 2,000 人次以上員警考績（成）或資績考核，會計人員辦理業務預算金額 20 億元以上，經查依該局員額及預算規模，上述人次與預算金額等指標均極易達成，亦未訂明著有績效及客觀衡量機制，未達獎金應有之激勵目的。據復：已研修「執行員警考績（成）績效評核計畫」、「執行預決算內部審核績效評核計畫」。

8. 財政改善計畫獎勵過於寬濫，獎懲制度待檢討：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訂有「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查桃園縣總決算近 10 年來連年歲入歲出產生短絀，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改善計畫未見成效，且上開要點獎勵過於寬濫，獎懲制度待檢討，經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修正為「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以符獎勵與懲處之公平性，並自 99 年度起適用，俾利確實改善財政狀況。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8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均係受申誡處分，其中因採購作業疏失者 1 件，受處分 2 人；因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1 件，受處分 2 人。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97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其中已依原研謀之措施確實改善辦理者計有 27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有 1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對其提昇施政績效，業已產生相當助益。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審核 意見(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 計	36	20	56	48	27 (60.00%)	18 (40.00%)	45 (100%)
縣 議 會 主 管	1	—	1	—	1	—	1
縣 政 府 主 管	3	17	20	27	15	8	23
民 政 處 主 管	14	—	14	—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7	—	7	2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1	1	2	3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2	1	2	3
教 育 處 主 管	2	—	2	1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	—	1	3	2	—	2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	—	1	—	—	—	—
觀 光 及 行 銷 處 主 管	1	—	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2	2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7	2	5	7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	3	2	1	3
社 會 處 主 管	1	—	1	—	—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執行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乙-7
2. 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7
3. 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10
4.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內部審核未臻嚴謹。	乙-11
5. 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執行進度緩慢，計畫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整合。	乙-12
6.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改進。	乙-12
7. M 臺灣-寬頻管道未經核准逕自挖埋，計畫執行缺失應妥謀改善。	乙-13
8. 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欠周延，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待加強管控。	乙-13
9. 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未盡周延，有待檢討。	乙-14
10. 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亟待研謀改善。	乙-15
11. 辦理促進就業措施計畫，人力配置及資料處理作業應予改善。	乙-15
12. 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欠嚴謹，應加強執行效能。	乙-16
13. 補助團體及出租土地施作建物，應妥為控管執行情形。	乙-17
14. 公共設施興(整)建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以發揮財物效益。	乙-17
15. 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昇財物效能。	乙-18
16. 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尚待督導改善。	乙-19
17.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提昇。	乙-20
18.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成效欠佳，有待加強管理提昇成效。	乙-21
19. 土地重劃基金營運計畫研訂欠周延，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	乙-22
20. 停車場作業基金核發獎金作業，核欠周允。	乙-22
21. 舊專戶款項未清理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應予改善。	乙-23
22. 計畫執行延誤，影響硬體設施啟用期程，財物效能偏低。	戊-24
23. 預算經費執行進度延宕，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	戊-24
24. 歲入、歲出部分預算編製及執行，未依規定覈實辦理。	戊-25
25. 新建校舍建造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	戊-25
26. 未確實掌握各校教室閒置情形。	戊-25
27. 校外教學所使用車輛合約規範未妥適，查驗未確實。	戊-2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處主管	
1. 測量及複丈未臻周延，有待改善。	乙-30
2. 代辦經費未適時清結。	乙-30
消防局主管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清理成效欠佳。	乙-3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應加強清理。	乙-33
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多項錯漏。	乙-34
教育處主管	
場地管理及使用等相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	乙-37
文化局主管	
1. 多功能藝文園區管理營運，亟待妥善規劃處理。	乙-38
2. 珍貴不動產及動產管理，有待加強。	乙-38
3. 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	乙-39
衛生局主管	
1.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	乙-41
2.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購發提貨券，控管不全。	乙-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乙-43
2. 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相關規章尚待儘速研修。	乙-44
3. 污染農地整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乙-44
4.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	乙-45
5.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妥善檢討。	乙-45
6. 辦理垃圾焚化相關計畫，過磅及計價數量待妥適處理。	乙-46
7.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待加強。	乙-46
警察局主管	
1. 薪資及獎金核發作業有欠周延，溢發款項待加強催繳。	乙-48
2. 天羅地網委外維護作業欠周，應加強控管執行。	乙-49
3.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乙-49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民國（以下同）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勞務採購期程跨年度，及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擬供議會使用，因計畫案尚於內政部審查中，故該筆土地價購作業尚未完成，仍在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4 萬餘元。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2,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4 萬餘元（70.75%），應付保留數 6,687 萬餘元（15.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6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714 萬餘元（13.48%），主要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27 萬餘元（9.08%）；減免數 9 萬餘元（0.17%）；應付保留數 5,271 萬元（90.75%），係 96 年度 12 月份會計憑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未能提供審核，轉列應付數。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交通、城鄉發展、農業、社政、勞資行政、役政、地政、原住民、觀光行銷、主計、人事、政風及住宅輔建福利等

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4 項，未執行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復興鄉復興臺地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市北環支線通勤自行車道、老街溪中正橋上游順水右岸水岸活化、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高鐵青埔站至縣道 110 甲線、龍安街興建、桃 64 及 73 號道路改善、頭寮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改善、桃園青埔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大園高中新設校第 1 期工程及設備、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校更新等工程施工中或驗收結算中，及補助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與設備，仍在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7 億 7,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8,343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257 億 7,473 萬餘元（89.57%），應收保留數 2 億 1,870 萬餘元（0.76%），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繳納，菸酒稅、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內撥入縣庫，新屋鄉新楊（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工程等尚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撥款項，及桃園市、平鎮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公所配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9 億 9,3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 億 8,401 萬餘元（9.67%），主要係各工程或業務計畫依實際進度請款，統籌分配稅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及部分補助收入預估計畫未獲中央核准而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 億 5,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 億 863 萬餘元（52.87%）；修正減列減免數 176 萬餘元，審定減免數 3 億 7,044 萬餘元（12.98%），主要係各項應收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且列帳已逾 5 年、取得債權憑證或訴願決定撤銷，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收入按實際工程核算，中央補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等工程標餘款予以註銷；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76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9 億 7,425 萬餘元（34.15%），主要係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大溪污水處理廠工程與石門、大溪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東門溪整治改善工程、竹圍漁港疏濬土方棄置場工程、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工程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及各項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6 億 3,93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60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3,774 萬餘元，合計 377 億 9,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430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340 億 5,095 萬餘元（90.09%）；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11 億 6,675 萬餘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2 億 1,7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 億 7,896 萬餘元（6.82%），主要係各國中小學人事費用依實際員額核實撥付，各項補助計畫、營繕工程與採購財物結餘，及借款利率隨金融機構利率變動而調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降低縣庫透支數，節省利息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 億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 億 2,875 萬餘元（55.32%）；修正增列減免數 2,227 萬餘元，審定減免數 3 億 7,063 萬餘元（8.81%），主要係公 24 公園新闢工程取消辦理，及寬頻管道建置、桃北 2 號道路拓寬等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 億 1,002 萬餘元（35.87%），主要係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縣管區域排水東門溪整治工程、竹圍漁港浚渫陸上處理場工程、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設備辦理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尚需撥付路權單位修復費及設計監造勞務案尚在結清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及投資開發基金等共 9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推行重劃工程、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地區與中壢龍昌路區段徵收開發案、國民住宅管理、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71 項。執行結果，依計畫完成者 5 項；較計畫增加者 10 項，主要係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依實際需要支用，及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增辦待業者關懷服務暨訪視計畫、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與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較計畫減少者 50 項，主要係重劃工程費用、補貼獎勵支出，因觀音草漯（二）、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尚未開發動支，及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業主申請發還抵價地比例較預期高，補償費減支，與國民住宅管理費用因各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提列基金至各社區，社區未提

出申請撥付等；未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中路、中壢龍昌路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都市計畫尚未核定，及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因無廠區公共災害發生，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無申請數，與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評估因期末報告尚未完成，致未有執行數。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6,0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1 億 8,150 萬餘元，主要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土地順利標脫，收入高於預期；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因業主申請發還抵價地比例較預期高，節省補償費支出；桃園縣形象工園旗艦計畫因平鎮市新光路三段拓寬工程等 4 案獲中央全額補助，各該預算未支用；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提列基金至各社區，社區未提出申請撥付；觀音草漯（二）及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尚未開發動支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8,8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2,16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費用較預計減支；污染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等計畫執行賸餘與撙節支用。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該府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1. 該府及所屬機關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多項建設工程及各項業務費，截至 97 年底尚未執行，未發生權責辦理保留；(2) 多項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未管控委辦、補助單位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 代辦經費科目內含計畫經費結餘款或歷年超收款項，漏未繳庫；(4) 屬歲入性質收入誤列暫收款或保管款；(5) 收回土地徵收計畫結餘款誤列投資收回；(6) 工程款項已付訖，應付帳款漏未沖轉；(7) 溢支與規定未合費用等缺失，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昇預算執行及控管功能。

2. 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7 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其中：(1)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情形，核有：A. 書面稽核案件之選案過程未詳細分析選案原因；B. 非異常通報案件之選案稽核成效不佳；C. 特殊異議案件之稽核未深入；D. 稽核報告撰擬時程延誤等缺失；(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情形，核有：A. 廠商品管自主檢查、監工作業之查核

不足；B. 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工程之查核比例偏低；C. 考核丙等案件後續改善及人員有無違失責任之追蹤查核不足；D. 工作人員流動率偏高等，亟待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稽核成效，以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二)加強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以提昇施政效能

97 年度總預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03 億 4,7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應付及保留數計 36 億 5,39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31%；又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重大建設施政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4 項，總經費 39 億 6,289 萬餘元，截至 97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16 億 7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4,763 萬餘元，執行率 46.5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多達 8 項，另亦核有多項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如：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執行內容遲未確定，編列預算均未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部分環保計畫執行延宕；停車場 BOT 案規劃未臻嚴謹，影響計畫進度；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結果，核有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超底價決標增加成本，且經營管理及競爭風險高、多功能藝文園區計畫未周全，變更經營模式產生未具效益支出並增加營運風險、前置作業未完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採購項目訂定未周延，影響擴大內需執行成效等。綜上，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保留逾 3 成之年度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亦有多項施政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執行進度延宕等情形，將不利日後整體施政成效，亟待加強管控並落實執行，以提昇施政效能。

(三)債務餘額依然龐鉅，財政狀況應妥謀改善

桃園縣 97 年底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360 億 3,747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67 億元，共計 427 億 3,747 萬餘元，復就近 5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觀之，93 年度累計債務總額為 259 億 4,061 萬餘元，至 97 年度止累計債務總額高達 360 億 3,747 萬餘元，再創歷史新高，5 年來已增加 100 億 9,685 萬餘元，增幅約 38.92%，債務付息益趨沈重。財務結構益趨惡化，亟待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四)加強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

桃園縣 97 年底欠稅（未徵起）數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計 34 萬餘件，金額 42 億 4,481 萬餘元，其中核有頗多未依限辦理送達、或補發繳款書時，未依規定逐筆登錄展延繳納期間；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有上升趨勢；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異常、記載不全之欠稅案件清理成效欠佳等缺失，且當年度稽徵房屋稅、地價稅，發現仍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情事，亟待加強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

(五)加強行政罰鍰執行成效，以彰顯公權力

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轉入數計有 15,945 件，金額 8 億 4,874 萬餘元，惟 97 年度僅收繳 4,103 件，金額 8,491 萬餘元，清理率僅 10.00%；又經核其中或因未完成催繳取證、或承辦人員更迭資料移交不清或資料不全致處分書作業疏漏等喪失移送強制執行時效等因素而註銷，或雖依法令編有罰款預算，惟未開單裁罰等情事，裁罰效果大打折扣，除將使被裁罰人或違法者存有僥倖心態，無以產生嚇阻不法作用外，並將影響他人守法意願，形成負面不良影響，允宜賡續加強執行，以彰顯公權力。

(六)加強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以發揮其設置功能

該府 97 年度 20 個非營業基金營運，核有：多個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產生鉅幅差異，整體計畫執行情形與預計產生嚴重落差，且亦有未能發揮其設置功能之情事，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委外計畫以揚塵洗掃名義實質進行廢棄物清理作業，不符基金專款專用目的；公益彩券盈餘未能善加規劃執行，妥善照顧弱勢民眾；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偏重現金給付措施，且執行成效欠佳；土地重劃基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與部分歷時已久未發放之補償費及差額地價未辦理提存等，亟待全面督促檢討改善，以提昇各基金營運成效，並能發揮其設置功能。

(七)允應規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政府治理功能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掌握創新機會、改善組織治理、減少資源浪費、達成施政目標、提昇機關績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以協助各部會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參考依循。按政府部門建立風險管理、健全財務制度對於其永續經營至為重要，允宜參照上開基準，規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政府治理功能。

(八)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以達節約能源目標

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升，行政院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等，期能藉由政府部門率先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示範引導民間採行，並落實全民節約能源行動，惟查該府及所屬 97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用電指標（EUI）基準值超逾縣市政府基準值，又經濟部以前年度考核該府及所屬執行是項業務成效不佳者，亦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各機關檢討改進，顯見該府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未盡落實，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達節約能源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肆）

該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都會型」特優(第1名)；(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經評定為特優；(三)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縣管河川、區域排水考核計畫，經考核為優等；(四)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經評鑑為農業類(第2組)第1名；(五)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執行績效，經評列為優等；(六)建立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經評選為行政效能與人才培育類組優等獎；(七)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考核為優等；(八)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桃園市第1期工程)，經評選為公共工程優質獎；(九)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1項考核成績為第3名；(十)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經評定為防治成效良好。該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預算編列執行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業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該府近5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99年5月14日核轉監察院：

1.歲入預算長年浮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該府93至97年度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專案補助收入合計222億9,705萬餘元，執行結果僅收入16億6,104萬餘元，鉅額短收計206億3,600萬餘元，5年平均歲入短收率10.51%，高於平均歲出減支率8.29%(詳附表1)，未於歲出相對控減支出，造成入不敷出，財政益顯惡化，核與預算法第1條第3項及97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6點第1款、第11點及第14點第1項，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等規定未合，類此缺失迭經本室促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惟未獲改善。

2.歷年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該府於93年底公共債務餘額259億4,061萬餘元，本年底增為333億66萬餘元，歷年來增加73億6,004萬餘元，幅度達28.37%，財政負擔頗為沉重。為因應資金調度，95至97年度向各基金及專戶調借款項，其調借金額分別為55億2,500萬元、103億4,100萬元、67億元。截至本年底向基金、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139億2,160萬餘元，該調度數額仍屬負債範疇，經納計各調度款項後，未滿1年公共債務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不得超過30%限額之規定(詳附表2)。

(二)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21億8,071萬餘元，經統計近5年度

累計短絀總數，由 94 年度 148 億 8,90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60 億 8,721 萬餘元，增加短絀計達 111 億 9,817 萬餘元，增幅達 75.21%（詳附表 3）。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58 億 9,53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成長 15 億 5,455 萬餘元（約 3.51%），惟歲出決算數 480 億 7,608 萬餘元，較 97 年度成長 24 億 8,276 萬餘元（約 5.45%），歲入歲出短絀 21 億 8,071 萬餘元，較 97 年度增加短絀 9 億 2,820 萬餘元（約 74.11%），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財政嚴重惡化。本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減少 27 億 3,680 萬餘元（約 7.59%），惟查係因將部分基金專戶餘額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截至本年底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借入 131 億 2,160 萬餘元外，尚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72 億 2,226 萬餘元，較 97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27 億 3,747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60 億 3,747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67 億元），增加 44 億 8,479 萬餘元（約 10.49%），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益趨惡化，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查本年度總決算情形，仍有下列缺失：

1. **未落實人員精簡制度，人事費逐年遞增，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桃園縣本年度決算員額 24,495 人，較 97 年度成長 401 人，約 1.67%，若與 96 年度 23,412 人比較，則成長 1,083 人，約 4.63%，近 3 年人員逐年遞增；本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243 億 3,514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成長 7 億 6,862 萬餘元（約 3.26%），惟人事費決算數 275 億 303 萬餘元，較 97 年度成長 10 億 5,173 萬餘元（約 3.98%），自有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且人事費成長幅度遠高於自有財源成長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經通知積極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賡續積極推動委外經營，嚴控新設學校職員編制，運用工作簡化降低人事經費，以電腦代替人力，減輕人事費之負擔。

2. **財政改善計畫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核有缺失：**該府為開源節流訂有財政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惟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稅課、罰款及規費等可掌控收入減收：**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58 億 9,53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成長 15 億 5,455 萬餘元（約 3.51%，詳附表 4），然而增加較多者，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11 億 1,647 萬餘元最高，財產收入增加 7 億 7,112 萬餘元次之，惟因補助及協助收入多為收支併列款項，收入增加支出亦隨同增加，且須仰賴中央核撥，非屬自有財源，而中央每年核撥情形不定，基本上對於改善財政赤字助益不大；又近 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均挹注縣庫各三十餘億元，惟主要係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抵價地產生之賸餘繳庫，然該基金土地有限，本項亦非穩定收入來源；該府得以掌握之收入主要為稅

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等 3 項，然該 3 項本年度收入均較 97 年度減少，減少金額計 9 億 8,127 萬餘元，顯示開源作業有待加強，經通知研謀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景氣陷入谷底，民眾收入普遍下降，影響地方政府可課徵之稅收、規費及罰鍰催收，將利用政府施政效能帶動地方上土地價值，以增加盈餘挹注縣庫。

(2)部分貸款契約利率偏高，未研謀處理：該府因財政不佳，向各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本年底仍有效且舉借中之借款契約，長期借款部分計有 22 筆，該府借款利率係隨同牌告利率調整，影響實質利率之因素為各該契約之減碼幅度，其中向土地銀行借款 30 億元、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 20 億 2,500 萬元及向臺灣銀行借款 5 億元等 3 筆借款利率減碼幅度最小，亦即實質利率較高。該府本年度簽訂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儲年利率減碼計算之 6 筆契約平均年利率為 0.73%，惟該 3 筆借款年利率各約 0.97%、1.04%、1.05%，較平均利率高出甚多，本年度增加利息支出達 1,507 萬餘元，該府部分貸款契約利率偏高，惟未檢討研謀處理，以減輕債務付息支出，亦與各該契約第 2 條：「…甲方（縣政府）亦得視需要自動支日起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規定未合，經通知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為節省利息支出，經洽土地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調降利率，3 家行庫均表示可適度調降利率。

(3)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切實執行，節流措施管考機制未盡落實：A. 該府雖訂定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撙節支用，依節約事項辦理，惟查該府核有閒置財產物品未移撥使用，仍購置與閒置財物同種類之財物；及支用約 850 萬元購置 16 臺公務車，且未不定時派員查考預算節約措施執行情形，核與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及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規定未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切實執行；B. 該府雖函請各機關單位訂定本年度節流措施計畫一覽表，研擬妥適實施計畫及目標訂頒實行，惟各機關單位並未確實擬定計畫執行，節流措施管考機制未盡落實，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正研議中，將訂定各單位需節約經費比率，且定期彙報，並據以考核各單位執行成效，以落實節流措施管考機制；財產管理系統設置「跨處閒置動產查詢平臺」供各單位閒置財產物品流通，置於該平臺之閒置財產有部分已移轉需求單位使用。

(4)財政改善計畫獎勵過於寬濫，獎懲制度待檢討：A. 該府 97 年度辦理財政改善計畫敘獎人次高達 331 人，其中部分獎勵似過於寬濫，如：(A) 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觀光行銷處新聞聯繫科 97 年度僅裁處 19 件，全數送達，即獲記功 1 次之獎勵；(B) 人事費預算撙節，該府以人事成本率較標準人事成本率為低且為所有國中前 6 名、國小前 13 名即

核予獎勵。B. 依中央對各縣市政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桃園縣「經費節約措施執行情形」遭扣減 1 分，遭扣減分數高居全國第 2，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無內部控管機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亦分別遭扣減 1 分，顯示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加強執行，惟查本年度仍依該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就節流項目提報敘獎 100 人，未相對就節約措施執行不力或未依該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之機關單位有任何懲處機制，又該府財政改善計畫僅有獎勵制度，無相關懲處措施，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使該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更能因應實際狀況，修正為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另為避免獎勵標準過於寬鬆，修正部分內容，刪除「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之敘獎部分，節流項目增訂懲處規定，扣減次年度固定基本需求額度；有關人事費摺節部分，將於 100 年度修改計畫時，研議刪除獎勵標準。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債權憑證保管及清理等作業欠周：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16,897 件，金額 7 億 6,977 萬餘元，本年度裁罰案件 33,069 件，金額 12 億 4,721 萬餘元，經本年度依法註銷或收繳結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3,560 件，金額 6 億 241 萬餘元，本年度尚未收繳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736 萬餘元，約 21.74%，惟件數卻較上年度增加 6,663 件，約 39.43%。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及保管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重複辦理註銷、電腦系統列管罰鍰餘額與帳列決算歲入保留數未合、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轉入數執行數顯有偏低、開單未繳案件仍有久懸未予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及罰鍰收入預算編列與執行未妥為配合、罰鍰清理催收計畫執行未盡落實，與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作業欠周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量及金額均甚龐大，將逐筆核對，修正差異，確實檢討改善；已請業務單位積極訂定（修正）清理計畫，督促確實依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設置專人專卷控管裁處書之執行進度，以確保債權，爾後將於編列預算時，審酌實際情形注意辦理；並將債權憑證造冊列管，定期發文至國稅局清查欠繳人財產所得，若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儘速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該府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情形，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本年度仍有類此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該府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爭取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污水下水道及河川整治工程、暨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等

補助經費 18 億 3,865 萬餘元，未經中央核定補助卻編列預算，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又其應屬收支併列性質，亦未於相對歲出科目編列同等數額，預算整體編列程序未臻妥適。類此缺失，前經本室於 96、97 年度通知注意改進在案，惟仍未改善，有待審慎考量各影響歲入因素，覈實編列，避免浮列收入擴大財政短絀，經通知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檢討改善，編列 100 年度預算時，將不會有未註明編列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仍偏低：該府單位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5,199 萬餘元(包含災害準備金 1 億 3,4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時未結清數 14 億 9,40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7.80%，主要係水務處辦理污水處理及治水計畫，97 年度「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歲出轉入數 6 億 400 萬餘元，僅實現 8,348 萬餘元，保留 5 億 2,052 萬餘元(86.18%)，及 97 年度「區域排水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歲出轉入 3 億 825 萬餘元，實現及註銷計 1 億 556 萬餘元，保留 2 億 269 萬餘元(65.75%)，計畫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經通知注意檢討確實執行。據復：各項工程均積極辦理中，預計 99 年底將可悉數執行，爾後將加速執行當年度預算，避免辦理鉅額保留情事。

(四)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內部審核未臻嚴謹

本年度各機關學校暨各基金計有 305 個單位，為瞭解各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加強勾稽與覆核以降低資金存管風險，經全面函證桃園縣境內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中華郵政公司，及少數機關學校於臺北市境內開立帳戶之銀行等計 278 個單位，依該府及相關單位查復之調查表統計結果，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學校開立之帳戶計有 1,839 個，餘額 68 億 329 萬餘元，另依各金融機構回復之調查表統計結果，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學校開立之帳戶計有 2,234 個，餘額 43 億 3,351 萬餘元，經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結果，核有下列鉅額差異情事：1. 金融機構已列，機關學校未列之帳戶計有 754 個，金額 6 億 4,627 萬餘元；2. 機關學校已列，金融機構未列之帳戶計有 359 個，金額 31 億 1,295 萬餘元；3. 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列載金額不符之帳戶計有 102 個，差異金額 310 萬餘元，核與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該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及 97 年 10 月 8 日府主決字第 0970334302 號函等規定未合，內部審核未臻嚴謹，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金融機構已列，機關學校未列之帳戶，經檢討結果補列帳者，計有 152 個帳戶，金額 1 億 802 萬餘元；註銷帳戶者，計有 366 個帳戶，金額 1 億 2,745 萬餘元；家長會、合作社等非機關學校帳戶，及已列帳之帳戶漏未填報調查表或填報帳號錯誤

者，計有 236 個，金額 4 億 1,080 萬餘元；2. 機關學校已列，金融機構未列之帳戶，主要係金融機構漏未填報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農地重劃區專戶等帳戶，經檢討結果予以註銷者，計有 3 個帳戶，金額 2 萬餘元；3. 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列載金額不符，部分為金融機構誤列，部分為機關誤列，經檢討結果已更正帳列數或將差異金額提領繳庫；至於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及該府有無督導不周責任，尚在查處中。

(五)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執行進度緩慢，計畫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整合

該府辦理桃園縣污水下水道新建計畫，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推動之建設系統，計有桃園、中壢、埔頂等 3 大系統，總建設經費預估 427 億 8,800 萬餘元，另由政府預算推動之建設系統計有大溪、石門、林口南區（管線改善及功能提昇）、復興臺地、復興三民、楊梅、沿海 4 鄉鎮等 7 系統（詳附表 5），預估經費 59 億 1,858 萬元；上開污水系統建設計畫，該府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26 億 1,291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大溪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 石門系統第 1 期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預算編列事項未盡相符；3. 復興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興建規模過大，及部分施工項目有不當編列損耗；4. 縣內已接管用戶因全縣普及率偏低迄未收費；5. 用戶接管作業迄未訂定作業流程及標準；6. 以 BOT 推動之桃園、中壢等 2 系統，執行進度緩慢，影響全縣整體接管普及率等作業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個別計畫預算編列欠當部分已逐案檢討，並扣減 16 萬餘元，其餘作業缺失及進度延宕部分，將檢討改善並積極督促辦理。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改進

1. 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補助總經費約 49 億元，計畫項目包含：國際航空城、捷運交通路網、教育人才培育、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治安防災、觀光文化創意等 7 大類 33 項計畫（78 工作項數），於 97 年底前完成發包，97、本年度陸續執行，本室派員抽查「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新屋戶政、警政、衛生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桃園縣立大園高中新設校第 1 期工程及設備」、「平鎮市新光路 3 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大溪藝文之家及週邊園區景觀修復工程」等 7 案，合計契約金額為 11 億 6,000 萬餘元，調查結果，核有：（1）營造綜合保險費投保不足；（2）棄土運棄數量未合；（3）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4）鋼筋損耗重複計算；（5）部分工項重複編列；（6）營造綜合保險費未依規定投保等多項缺失，經通知相關主辦單位檢討妥處。據復：將分別依契約規定扣罰工程款，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注意改進。

2. 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計畫」，本年度核定總經費 9 億 9,583 萬餘元，經選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騎樓整平等（270 萬元）」、「建築風貌整建、外觀修繕（7,487 萬元）」、「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2,057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辦理查核，核有：(1) 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未盡妥適；(2) 計畫經費剩餘款用於後續擴充追加，核有欠當；(3) 部分建築風貌整建計畫委外設計招標作業欠當、保險期限不足、及變更設計議價作業延遲辦理等作業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依檢討意見積極辦理，以落實執行成效。

(七)M 臺灣-寬頻管道未經核准逕自挖埋，計畫執行缺失應妥謀改善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為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建設中「科技方面」重要計畫，行政院 95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7,697 萬元，96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 2,779 萬餘元，97 年度再核定補助 5 億 4,951 萬餘元，本年度核定補助 5 億 8,730 萬餘元推動相關建設。有關該計畫執行情形，查核所見缺失摘述如下：

1. **未經核准逕自挖埋：**該府自 96 年起至本年底止辦理寬頻管道施作挖掘省道臺 1 線、臺 4 線、臺 15 線、臺 3 乙線、臺 3 線、臺 7 線等路段長計 59.95km，核有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自挖埋，未繳交挖掘路面修復費用，肇致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縣道代養經費結餘款項遭逕行留抵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施工標準與施作期程，均依內政部指示辦理，該府初依規定提出申挖手續，惟審查日久，始終沒有定論，爰施作與持續追蹤申辦流程併行。

2. **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選案辦理「龜山鄉寬頻工程（第 6 標）」等 5 標工程（決標金額共計 2 億 1,886 萬餘元）查核結果，核有：(1) 開挖寬頻管道而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數量計算錯誤；(2) 管道採用較高強度回填材料，未符合採用較低強度之設計標準；(3) 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4) 寬頻管道逾期佈纜作業未訂定明確規範；(5) 未覈實編列 PVC 管單價；(6) 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相關作業將檢討改善，數量計算錯誤部分均已釐清並於結算時扣除，並加強提昇使用率。

(八)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欠周延，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待加強管控

本年度該府依據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管考，列管 1 千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列管方式不一，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欠佳，及施政計畫績效目標之規劃與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作業計畫核欠周延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要求各單位依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核實分配經費，並於年終考核時，將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評分項目，督促積極辦理；已注意依照中程施政目標擬定年度計畫，並修訂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有關

該府重要施政計畫案件執行情形，查核所見缺失摘述如下：

1. 八德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計畫：該府於 94 年 4 月發布實施「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並賡續於 95 年 3 月、97 年 1 月、6 月、98 年 4 月等將修正之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1 日核定。另該府於內政部 97 年 1 月審議後，即著手推動公共設施工程，整體建設經費規劃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97 年底完成整體規劃，該府為求快速推動，將全區分割成 4 案辦理細部設計，及 12 個工區（標案）辦理發包，並於 97 年底起陸續辦理招標，總計決標金額 14 億 5,244 萬餘元，各案工程於本年初陸續開工，案經本室派員調查，核有：(1) 部分工程決標標比及工項價格偏高；(2) 污水下水道匯入雨水箱涵規劃有欠周詳；(3) 部分材料工項損耗率數量有重複計算疑慮；(4) 部分工區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數量計算核有疑義；(5) 工程契約與施工數量預算書編列核有疑義；(6) 構造物土建工程挖填土方數量編列核有疑義；(7) 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送審日期核有疑義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作業缺失已逐項改善或釐清，嗣後並將注意防範。

2. 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該府辦理「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興建第 4 期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3,852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8,542 萬餘元，地方自籌 5,310 萬元），經調查結果，核有：(1) 未依契約期限提出品質計畫書；(2) 工程品質費用編列不足；(3) 品管人員逾 4 年未回訓；(4) 工程保險逾時未加保；(5) 工程完工未補登財產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廠商罰款 1 萬餘元，爾後將依規定編足工程品質費用，並已補正回訓證明、延長保險期限及補登財產帳。

(九)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未盡周延，有待檢討

受通貨膨脹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人民生活受到嚴重衝擊，中央政府於 97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措施，以照顧弱勢，本年度該府執行上開 2 案計列支 10 億 7,8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部分案件核定有寬濫情事，如南門市場火災受災戶，其中受領人不乏有固定收入來源，或有存款、投資及不動產，家庭經濟狀況尚無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之情事；部分案件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訪視，或未能即時撥款，或收據上無列載受領日期；南區、山區、海區等 3 社服中心未設置備用金帳簿控管。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部分申請案件，無初核及審核人員核章；預撥鄉（鎮、市）公所行政事務費計 67 萬餘元，僅以公所出具之收據即辦理核銷，未以「預付費用」科目控管，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因考量受災戶原有之營業店面全毀，損失慘重，需相當時間及經費修復，經協調會議決議，酌予補助以紓

其困；該方案自開辦後由該府執行，因案件執行嚴重排擠社工業務，自 98 年 2 月起由鄉（鎮、市）公所執行，已函請公所依規定於收據上填列受領日，及已設置備查簿或帳簿控管；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申請案無初核及審核人員核章，已檢討改進；另預撥鄉（鎮、市）公所行政費部分，除收回結餘款 14 萬餘元外，其餘 53 萬餘元已轉為預付費用。

（十）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核發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三節慰問金，均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各核發 2,000 元慰問金，核有人員重複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未有法令依據，其適法性頗有疑義，且經中央於 98 年 10 月間派員辦理考核結果，認定該府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經費，計有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9 億 7,500 萬餘元，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2,400 萬元，社會福利考核項目總分遭扣減分。上開老年縣民等三節獎勵金，每年中央考核屢遭扣減分，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之額度，且該府目前財政困窘，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縣庫負擔沉重，持續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增加縣庫負擔，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核發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係依據「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於 99 年 11 月前完成行政規則訂定，使慰問金發放合法化；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相關法規中並未規範不得重複領取其它津貼，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亦無規範不得領取其它補助。

（十一）辦理促進就業措施計畫，人力配置及資料處理作業應予改善

該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 1 億 786 萬餘元，僱請短期人力 858 人次，截至本年底執行數 9,011 萬餘元（83.55%）；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畫 4,118 萬元，進用 300 餘人，已於 98 年 6 月辦結，執行數 3,418 萬餘元（83.01%）。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人工登記簿冊整理及公文檔案整理 1 項，每月 40 人次，及戶籍資料相關簿冊整理、裝訂及門牌相關資料建置、清查等工作 1 項，每月 23 人次，上述人力工作內容均核屬一般行政作業；另觀光城鄉及農業發展計畫其工作項目有關觀光導覽解說、及觀光景點景觀與簡易設施維護等內容，與本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樂活桃花源-促進觀光發展計畫」部分內容雷同，核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年度「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規定未合，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為避免相關計畫淪於行政庶務補充人力，將檢討人力配置，避免是項情形發生。

2.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畫：**（1）依 98 年 6 月該計畫進用人員薪資發放清冊，

與該府列管之進用人員名冊檔，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結果，發現部分非屬該計畫核定進用人員惟核發薪資；(2) 進用人員實際工作內容與原定未盡相符，致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未能提供該計畫執行成果等資料，顯示績效考核管理機制未盡落實；(4) 計畫已辦竣，預付費用尚未轉正核銷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輸入電腦誤繕，導致所提供資料有誤，進用人員皆經評選錄取，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在案，確屬本計畫之進用人員；因本案僅有 1 人兼辦，人力不足，誤將原廢棄之計畫提供查核，造成誤解，將檢討改善，並將繼續完成彙整工作，再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核銷。

(十二)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欠嚴謹，應加強執行效能

該府為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機關，該保護區範圍包含：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龍潭鄉等部分轄區，及臺北縣樹林市、三峽鎮、鶯歌鎮等部分轄區。該府負責召集該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辦理 96 至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2 億 7,892 萬餘元之經費分配，及計畫、支用項目與其他事項審查，經本室派員抽查，核有下列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改善，提昇執行成效，俾利及時嘉惠該保護區居民。謹摘要列述如次：

1. 未依限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運用計畫：該府未要求相關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9 月以前，提出下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且各該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延遲，致各相關鄉（鎮、市）公所未及於年度伊始即依計畫執行，核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 7 規定未合。

2. 未依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落實辦理，肇致各審查委員欠缺審查參據：該府未依該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水質水量之相關委託研究案，另該運用小組審查會議係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惟查 96 至本年度部分公所提報景觀花田、補助耕種肥料等多項計畫，分別歸類為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生態遊憩觀光設施」、「辦理居民就業輔導」之範疇，上揭辦理項目是否對水源保育有助益頗具爭議，惟該府有關該保護區土壤運用、各項人為措施及各類植物栽種，對水源保育之影響，未作具體研究，並提供各審查委員參考，肇致各審查委員欠缺審查參據。

3. 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執行偏低、保留比率偏高：(1) 依 98 年度該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該保護區 6 個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可支用經費計 6,592 萬餘元，實支 3,712 萬餘元（占 56.31%）、保留經費 2,001 萬餘元（占 30.35%），賸餘 879 萬餘元（占 13.34%），經費執行率偏低及保留比率偏高；另截至本年度終了，該保護區 6 個鄉（鎮、市）公所尚未提報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未撥經費計 3,781 萬餘元，加計保

留經費及賸餘，共計 6,661 萬餘元，因執行欠佳，須轉入下年度加速執行，顯見該府督導不周，肇致回饋計畫未及時嘉惠該保護區居民；(2) 該府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96 至本年度可支用行政費計 1,013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570 萬餘元，賸餘 443 萬餘元，經費執行率偏低，僅約 56.23%，本年度終了辦理專案保留經費計 317 萬餘元，占該府納入預算經費 865 萬餘元約 36.67%，保留經費比率偏高，且上開經費均未發生契約責任及未償債務，核與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未合。

(十三)補助團體及出租土地施作建物，應妥為控管執行情形

桃園區漁會於 95 年 11 月提送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原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199 萬餘元，由該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補助三分之一，不足部分由該會自籌，於 97 年 9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結果，以 1 億 5,690 萬元決標，因辦理申請建造執照等事宜，延至 98 年 1 月 20 日開工，經查核有：1. 未經議會同意即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未訂定租賃契約；2. 增設餐廳廚房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未符，及建物產權與未來營運收入均歸屬該會，是否有損機關權益，有待查明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檢討儘速就本案工程所需用土地部分，專案簽請補提送縣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縣議會；目前該等土地已在辦理地目變更程序中，俟完成後將與該漁會簽訂租賃契約；考量港區未來整體發展，於設計審查會提出增置旋轉餐廳，以取得財源收入，供日後建物管理維護費用，將監督漁會收入使用情況；有關建物產權，關於政府機關補助人民團體興辦之公共設施，目前是否有相關法令，得要求依補助比例設定所有權或其他因應措施，將查明後續辦。

(十四)公共設施興（整）建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以發揮財物效益

1. 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6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桃園縣政府轄管橋梁共 640 座，其中屬鄉道橋梁 320 座，屬市區及產業道路橋梁共 320 座，為瞭解該府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是否覈實，及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預期效益等，本年度經辦理書面審核，並選案「大園鄉許厝港 1 號橋」、「大福橋」、「茄苳橋」、「海崙橋」等辦理就地稽察，調查結果，核有：(1) 未見合法土石方證明文件及未編列鋼筋與混凝土等有價料費用；(2) 橋梁管理權責分散，未劃一專責管理單位；(3) 橋梁未列帳管理，且未設置財產帳、卡登記列管；(4) 大福橋、茄苳橋及海崙橋等 3 座老舊橋梁，部分橋面護欄、大梁、橋墩、橋面板、橫隔梁等有混凝土剝落現象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均已改善，並設置專責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積極督促管理單位辦理檢測及維護等改善措施。

2. 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該府管理之「原住民文化會館」於 93 年 7 月 10 日正式啟用，本年度調查其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及早規劃營運作業，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未果，再改由該府自行經營，延誤營運時程；(2) 非假日之使用情形不佳；(3) 館舍內部展覽之文物未充實；(4)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列帳管理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作業將檢討改善，該館舍使用率已有逐年提昇之現象，為持續增加該館使用率，已積極對外行銷，以期吸引民眾多加使用。

3.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該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契約金額 170 萬元，經調查，核有：(1) 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未見訂定中長程計畫；(2) 變更設計追加工項與核准展延工期之計算方式未盡合理，經通知檢討妥處。據復：(1) 已訂定完成中長程計畫，將有效撮合公共工程土石再利用等效益，預計可節省公帑 2,500 萬元；(2) 因不熟稔申請程序而造成進度延宕自當檢討改進，後續如有相關申設案件，必依此案例確實檢討。

(十五)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昇財物效能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財產作業，核有下列缺失：

1. 公務用財產方面：(1) 財產閒置低度利用、待報廢或報損（廢）未依規定妥處；(2) 漏未列帳、財產增減結存表與財產統制帳列數未合、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管理機關未依實際管理單位辦理釐正；(3) 出借場地設施租金核算金額偏低、租金繳交延遲、未訂定場地設施租借及收費辦法等，以上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依規定檢討改善。

2. 公共用財產方面：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內僅有 3 條文，有關承租程序之相關規範未臻周延，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已增訂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3. 非公用財產方面：(1) 部分閒置或被占用土地未列入縣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表內定期檢討，未落實列管；(2) 部分閒置土地未積極研謀善用，或被占用土地未追收補償金等；(3) 桃園區漁會承租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6-2 地號之土地作竹圍漁港直銷中心使用，租金計算錯誤致短收 35 萬餘元，經通知查明檢討。據復：依規定檢討改善，並儘速收取使用補償費，且已如數收回短收租金。

4. 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情形欠當：該府本年度公務車輛使用情形，核有：(1) 使用人例假日使用公務車並加油，而無相關加班、出差申請資料，計有 58 件；(2) 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計 61 件，其中違規日為春節、例假日計 9 件、酒駕計 2 件，核與該府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未合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爾後將請公務

車保管人非上班時間未申請出差或加班不得使用公務車加油，否則油料一律自費並移請人事處議處；有關例假日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除因公務使用違反交通法令外，其餘例假日違規及酒駕違規將促請單位主管議處。

(十六)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尚待督導改善

本室派員抽查縣屬 18 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5 所各級學校，及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有關個別性缺失已分別核發審核通知函請各該機關單位檢討改善，另部分缺失係 3 個以上機關單位均發生之共同性缺失，經彙整計 6 類 14 項，函請該府督導所屬各機關單位注意參考，以免重蹈覆轍。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學校嗣後注意參考並檢討改善，俾健全財務秩序。謹擇要摘述如次：

1.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方面

內部審核人員未依規定對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及內部審核報告陳閱；內部審核紀錄表檢核內容與規定未合，或引用廢止之規定；未辦理內部審核及事務管理檢核工作，或未落實辦理，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等規定未合。

2.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部分歲入歲出預算未覈實編列、實際執行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部分歲入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執行率偏低、未辦理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之管制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3. 收入及出納管理方面

(1)收入款項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庫。

(2)作廢之收據未蓋作廢章並截角作廢；收據金額錯誤，未作廢重開；未盤點收據使用情形及結存；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及未依規定開立收據等。

(3)資源回收款、露營活動費及社團活動費收支未納入公庫、經辦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或現金出納備查簿未按日結計清楚、未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等。

(4)有價證券質權設定登記表，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4.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1)已發生債權之應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仍辦理保留，核與規定未合。

(2)預付款項、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等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沖轉。

5. 財產及物品管理方面

(1)財產有閒置、待報廢、漏未列帳；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財產增減結存表與財產

統制帳列數未合；未設財產明細帳、財產卡；財產報損（廢）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

(2)出借場地設施租金核算金額偏低、租金繳交延遲、未訂定場地設施租借及收費等辦法。

(3)土地價值誤以公告現值列帳或未依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列帳、誤將國有土地列入「經管縣有財產量值目錄」、帳列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未合。

(4)宿舍租借未與借用人簽訂租用契約或辦理法院公證，或管理維護欠佳。

(5)物品未設帳登記列冊管理、未按月編製收發月報表，或未定期盤存並作成盤點紀錄。

6.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部分採購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決標公告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七)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提昇

1.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桃園縣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歷年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迭經本室通知改善在案，本年度基金整體預算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較往年度略有改善，惟部分基金預算執行率仍低，及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全數未執行，或執行數量與預計量落差甚大，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仍待加強改善。綜整本年度 20 個非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6），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可用預算數）計編列 124 億 9,905 萬餘元，決算數計 69 億 6,670 萬餘元，執行率僅 55.74%，雖已較上年度是項比率 14.25%改善頗多，仍有繼續精進空間；主要係作業基金支出預算計編列 105 億 8,223 萬餘元，決算數計 53 億 6,216 萬餘元，執行率僅 50.67%，其中有 7 個基金執行率不及 6 成（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開發基金），尤其是投資開發基金執行率僅 7.19%，與預算差異懸殊；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情形雖較佳，惟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執行率各僅 56.76%、27.49%，亦顯有偏低。經通知注意賡續加強改善經營績效，參酌歷年計畫執行能力，審慎規劃評估覈實編列預算，並督促營運（業務）計畫未達成之基金加強檢討調整，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彰顯基金功能。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日後將審慎編列預算，加強追蹤考核執行情形，並加強各項業務計畫執行，及依規定編製預算相關表報，以供策進基金業務之參考。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要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該基金近 5 年主要業務計畫分別編列預算高達 254 億 9,582 萬餘元、170 億 2,587 萬餘元、130 億 1,812 萬餘元、132 億 5,041 萬餘元及 180 億 42 萬餘元，惟執行率極低，各僅 1.57%、1.84%、0.14%、7.89

%、23.02%（詳附表 7），主要係都市計畫未依預定進度推動，連年先行編列鉅額預算未執行，虛耗行政資源，致預算執行結果與編列情形差異甚鉅，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通知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3.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預算執行欠佳，應加強執行效能：該基金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2,512 萬餘元，決算數僅 1 億 8,492 萬餘元，執行率 43.50%，係輔導國民住宅社區辦理回歸公寓大廈提列基金本金數至社區，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近 5 年來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頗大，除 94 年度執行率 71.77% 外，95 至本年度僅介於 0.72% 至 43.50% 之間（詳附表 8），顯示未能加強預算執行情形之控管，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

（十八）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成效欠佳，有待加強管理提昇成效

1. 基金運作情形：該府於 91 年 7 月成立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經統計該基金近 5 年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至多約僅 4 成（詳附表 9），績效欠佳，經辦理該基金運作成效專案調查，以瞭解癥結原委，核有：（1）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未於事前規劃業務計畫內容據以編列預算，預算內容空洞化，於年度中將基金經費做為調度或墊付各局處建設財源之用，降低基金預算控管之統制力，且未設定基金績效衡量標準，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欠缺督導管控；（2）桃園縣城市博覽會前置規劃未臻嚴謹，未審酌自身資源及現實情勢，於委託規劃完成後，以中央政策不明為由停辦；（3）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大潭工業區用地應解繳該基金之收入未合；（4）工業區開發成本龐鉅，未落實內部審核，財務風險高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努力提昇執行率；99 年度新計畫將透列相關內容，並於計畫內容中敘明預期效益，做為績效衡量指標參考；爾後類似計畫將檢討改進，並針對配合中央政策所做之專案計畫，事先審慎評估、具可行性研究後，再編入預算執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補繳 15 萬餘元；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會計組辦理審核。

2. 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該府委託開發之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於 81 年 2 月 24 日核定，總開發面積為 192.59 公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於 91 年 6 月 10 日核定，總開發面積為 274.24 公頃，上開 2 個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委託開發之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已於 95 年 3 月移交該府，迄未能完成結算；（2）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公告出售計畫欠積極，尚有 26 餘公頃用地未出售；（3）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未列計工程費及其他投入成本，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之土地價款工程費及其他投入成本，與實支數差異高達 51 億餘元，規劃未臻嚴謹；（4）該 2 工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計畫書），無財務可行性（財務計畫）評估，未針對開發區域之工業發展現況作分析，

且可行性規劃報告（計畫書）亦無預計廠商投資總額、營業額（產值）、投資效益評估，及未針對開發區域之未來工業發展作預測，規劃未臻完善；（5）未確實掌控園區廠商營運情形，管理機構管理未臻落實，工業區管理機構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委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辦理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案，因結餘款利息爭議，多次協調仍未能解決，該府已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以利結算；爾後於其他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之時，會將大環境之市場景氣因素等列入預售或銷售制度之考量；有關規劃未臻嚴謹及未盡完善情形，嗣後其他產業園區之開發案將檢討改善；有關掌控園區廠商營運情形、績效衡量指標，將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委員會列入爾後督導考核及檢討改善依據。

（十九）土地重劃基金營運計畫研訂欠周延，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

1. 未研擬收入面營運計畫，計畫及預算執行控管欠積極，影響經營成效：該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僅偏重營運支出面，未研擬收入面營運計畫，對收入面營運未臻重視，影響該基金經營成效，核與本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另「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科目，近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1,462萬餘元、4億8,016萬元，執行率均為0.00%，係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於98年7月間始發布實施，於同年9月公告重劃計畫書並舉行土地所有權座談會，僅零星支出2,123元；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尚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未執行，其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甚大，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且控管欠佳，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以提昇經營成效。

2. 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該基金截至本年底尚有龐大未標（讓）售抵費地共計53筆、面積59,760.51平方公尺，估計可讓售總價10億7,564萬餘元，歷年來除辦理標售外，未研謀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另對部分抵費地是否遭人占用，未全面清查，未落實經營管理龐大抵費地，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未合，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並研謀靈活運用抵費地，以提昇營運收入。

（二十）停車場作業基金核發獎金作業，核欠周允

該基金本年度依據自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發放獎金計34萬餘元，其中發予部分屬非直接參與取締、裁罰業務人員，且未訂定客觀衡量績效，均依每人職等級點計算發放，等同固定給與，欠缺激勵目的，核與交通部頒布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2：「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人員，得支領獎勵金」及4：「各機關應就證照查驗、車輛檢查、公路稽查等直接取締違規案件人員，及辦理上述公路監理業務之基層共同作業人員訂定不同支領標準」等規定未合，經

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刻正修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增訂負有執行、監督參與舉發、裁罰等行政主管人員列屬基層共同作業人員，並研修核發獎金之 80% 予基層共同作業人員，另 20% 部分則依據取締案件量核發予直接取締人員，以反應個人績效。

(二十一)舊專戶款項未清理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應予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為專戶性質，於 97 年度原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當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而以墊付處理，於本年度已轉正，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納入新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並陸續辦理結束原基金專戶業務，經查其作業流程及各科目結轉等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清理納入新設立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並加強催繳未還貸款。謹摘要列述如次：

1. **舊專戶款項未清理納入新基金**：該基金（舊）專戶截至本年底尚有餘額 2,565 萬餘元，係歷年累積賸餘；舊專戶 93 至 96 年義務機關（構）差額補助未繳款金額尚有 19 萬餘元，迄未結轉至新設立附屬單位預算基金。

2. **原有財產未移撥新基金**：該基金（舊）專戶自 84 年迄 97 年底計購置財產 47 項，金額 238 萬餘元，迄未移撥至新設立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固定項目項下列管。

3. **未按期繳還貸款，未積極催繳**：該基金（舊）專戶截至本年底止放款餘額，計有 2 名已逾 9 個月未按期繳還貸款 137 萬餘元，惟未積極催繳，核與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第 13 條：「本貸款之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規定未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註：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肆）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3 項，其中：（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極待加強；（二）債務餘額依然龐鉅，財政狀況應妥予改善；（三）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加強改善；（四）行政罰鍰及規費收繳作業核有缺失，應予檢討研謀改善；（五）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推動；（六）公有財產應落實管理，以提昇財物效能；（七）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亟待提昇；（八）土地重劃基金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 8 項，尚待繼續處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又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補助興建停車場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其中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案，該院業提案糾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補助興建停車場計畫 1 案，經本室持續追蹤考核結果，龜山鄉公所業懲處失職人員，並擬具改善措施，持續改善中；其餘 1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附表 1

民國 93 至 97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萬元

年度	歲 入				
	總決算數(1)	預算估列未經上級 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2)	決算收納數(3)	短收數 (4)=(2)-(3)	短收數占歲入 總決算數 % (4)/(1)
合計	19,641,385	2,229,705	166,104	2,063,600	10.51
93	4,136,121	118,629	21,705	96,924	2.34
94	3,765,859	514,133	3,270	510,862	13.57
95	3,614,315	647,148	24,786	622,361	17.22
96	3,691,008	746,900	131	746,769	20.23
97	4,434,080	202,894	116,211	86,683	1.95
年度	歲 出				
	總預算數(1)	總決算數(2)	減支數 (3)=(1)-(2)	減支 % (3)/(1)	
合計	23,909,034	21,926,816	1,982,217	8.29	
93	4,763,940	4,329,956	433,983	9.11	
94	4,788,596	4,384,509	404,086	8.44	
95	4,807,722	4,361,933	445,788	9.27	
96	4,588,263	4,291,084	297,179	6.48	
97	4,960,512	4,559,332	401,180	8.31	

附表 2

民國 93 至 98 年底財政狀況簡表

單位：萬元

年度	預算總額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餘額	債務比率 (%)	向基金、專戶 資金調度數	未滿 1 年公 共債務加計 資金調度數	債務比率 (%)
93	4,763,940	914,061	19.19	—	914,061	19.19
94	4,788,596	1,487,837	31.07	—	1,487,837	31.07
95	4,807,722	1,418,982	29.51	552,500	1,971,482	41.01
96	4,588,263	1,254,213	27.34	1,034,100	2,288,313	49.87
97	4,960,512	1,311,247	26.43	670,000	1,981,247	39.94
98	5,238,018	1,061,316	20.26	1,392,160	2,453,476	46.84

附表 3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累計餘絀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差短	收 支 餘 絀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餘 絀 總 額
94	- 618,650	- 533,650	- 955,253	- 1,488,904
95	- 747,617	- 370,117	- 1,487,947	- 1,858,065
96	- 600,075	- 600,075	- 1,761,682	- 2,361,758
97	- 125,251	24,748	- 2,362,756	- 2,338,008
98	- 218,071	- 241,821	- 2,366,899	- 2,608,721

附表 4

民國 96 至 98 年度總決算歲入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合 計	3,691,008	4,434,080	4,589,536
1. 稅課收入	2,202,200	2,226,424	2,145,45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30	162,925	158,244
3. 規費收入	132,528	140,764	128,286
4. 財產收入	7,469	22,598	99,71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772	357,144	389,05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41,397	1,476,685	1,588,33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43	9,323	3,780
8. 自治稅捐收入	3,272	2,829	5,201
9. 其他收入	25,294	35,385	73,172

附表 5

污水下水道各建設系統概況表

系統名稱	處理範圍	辦理方式	污水廠面積 (計畫面積)	設計污水量 (計畫服務人口)	預算總經費 (億元)	用地費用	預估普及率 (%)
桃園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桃園、八德、 龜山部分、 蘆竹部分	B. O. T	12.00ha (7,610ha)	172,000CMD (62 萬人)	194.2900	約 12 億元	33.50
中壢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中壢及青 埔都計區 龍潭、平鎮 都計區	B. O. T	9,505ha (高：4.68ha) (都：7,413 ha) (非：2,092ha)	164,000CMD 42,000 CMD (A5.1：57 萬人) (B2：13.2 萬人)	216.0300	中壢：3.04 億元 平鎮：1.76 億元	38.09
板新水源 保護區(埔 頂)污水下 水道系統	大溪埔頂 都計區	B. O. T	4.87ha (596ha)	15,000CMD (44,428 人)	17.5600	公有土地撥用	0.72
板新水源 保護區(石 門)污水下 水道系統	龍潭石門 都計區	政府 自辦	2.20ha (433ha)	9,514CMD (17,000 人)	6.8500 (廠：3.75)	1.6 億元	0.33
板新水源 保護區(大 溪)污水下 水道系統	大溪都計 區	政府 自辦	3.97ha (240ha)	7,500CMD (26,000 人)	4.7670 (廠：3.5)	公有土地撥用	0.61
林口南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龜山鄉林 口地區	政府 自辦	4.60ha (1,626ha)	35,000CMD (9,600 戶)	3.2000	—	1.80
楊梅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楊梅都市 計畫區	政府 自辦	7.50ha (1,415.7ha)	50,000CMD (13.5 萬人)	43.2628	約 1.7 億元	0.11
復興台地 污水下水道系統	復興都計 區	政府 自辦	0.38ha (76.59ha)	396CMD (1,500 人)	0.9132	公有土地撥用	—
復興鄉三 民污水下 水道系統	復興三民 地區	政府 自辦	0.05ha	200CMD (800 人)	0.1928	—	—
沿海四鄉 鎮小型污 水下水道 系統	蘆竹、大園、 觀音、新屋	政府 自辦	—	—	—	尚未選址	—

附表 6

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支出		
		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合計		1,249,905	696,670	55.74
一	作業基金小計	1,058,223	536,216	50.67
1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4,185	15,994	112.75
2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29	444	84.04
3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8	7	18.59
4	土地重劃基金	25,119	27,083	107.82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63,072	419,149	48.56
6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2,512	18,492	43.50
7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208	514	42.55
8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83,775	32,886	39.26
9	勞工權益基金	4,589	5,938	129.40
10	停車場作業基金	19,367	14,260	73.63
11	都市更新基金	2,605	1,358	52.15
12	投資開發基金	1,220	87	7.19
二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191,682	160,453	83.71
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1,594	29,286	56.76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8	278	82.28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798	1,651	91.86
4	農業發展基金	2,809	2,053	73.11
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9,145	85,152	85.89
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10	7,218	189.46
7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603	34,376	112.33
8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583	435	27.49

註：表列「預算數/可用預算數」欄，作業基金為預算數，特別收入基金為可用預算數。

附表 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預、決算數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合 計	預算數	2,549,582	1,702,587	1,301,812	1,325,041	1,800,042
	決算數	39,991	31,345	1,850	104,532	414,302
	執行率(%)	1.57	1.84	0.14	7.89	23.02
平均地權計畫	預算數	218	20,242	5,690	5,394	5,562
	決算數	151	16,651	540	279	451
	執行率(%)	69.12	82.26	9.49	5.18	8.12
南 坎 新 市 鎮 都 市 計 畫 區	預算數	407,804	153,296	3,098	735	666
	決算數	39,839	14,055	900	168	125
	執行率(%)	9.77	9.17	29.08	22.88	18.86
國道 2 號南 桃 園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預算數	1,519,882	907,325	156	—	—
	決算數	—	232	—	—	—
	執行率(%)	—	0.03	—	—	—
八 德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區	預算數	621,677	621,722	621,590	477,387	831,843
	決算數	—	407	409	104,084	413,724
	執行率(%)	—	0.07	0.07	21.80	49.74
中 路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預算數	—	—	671,277	841,524	935,194
	決算數	—	—	—	—	—
	執行率(%)	—	—	—	—	—
中 壠 龍 昌 路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預算數	—	—	—	—	26,775
	決算數	—	—	—	—	—
	執行率(%)	—	—	—	—	—

附表 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預、決算數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預 算 數	537	77,107	77,142	57,381	42,512
決 算 數	385	551	10,656	9,977	18,492
執行率(%)	71.77	0.72	13.81	17.39	43.50

附表 9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預、決算數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預 算 數	58,169	51,697	54,935	60,125	83,775
決 算 數	19,122	15,157	10,912	16,656	32,886
執行率(%)	32.87	29.32	19.86	27.70	39.26

參、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計有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大溪鎮、楊梅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有關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6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中壢市及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搬遷工程尚未完工，仍在繼續執行，或工程款尚未檢據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1,131 萬餘元(100.84%)，較預算超收 92 萬餘元(0.84%)，主要係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補發、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較預期為多，致規費收入超收。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1,3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6,181 萬餘元(87.43%)，應付保留數 3,695 萬餘元(8.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08 萬餘元(3.64%)，主要係各項業務活動按實際需要支付，業務費撙節支用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1 萬餘元(4.32%)，減免數 266 萬餘元(18.70%)，應付保留數 1,095 萬餘元(76.98%)，主要係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搬遷工程尚未完工；大溪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水電工程費用廠商異議訴訟中，未及辦理結算；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工程款尚未檢據核銷。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

之改善措施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計有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等 7 個地政事務所，主要職掌係辦理轄區土地建物登記及複丈勘查、規定地價、地權及地用管理等地政業務，以健全地政管理，確保土地、建物所有人之權益。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77 項，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8,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53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6 億 1,460 萬餘元 (89.56%)；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 (0.0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160 萬餘元 (10.43%)，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5 億 8,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4,522 萬餘元 (92.71%)，較預算賸餘 4,289 萬餘元 (7.2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測量及複丈未臻周延，有待改善

中壢地政事務所接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測量及複丈業務，並提供拍賣土地及地上物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實測圖，查因測量及複丈錯誤，經買受人發現所拍得建物無權占用毗鄰土地，遂向該所請求損害賠償，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 12 月 30 日判決該所應賠償買受人 43 萬餘元，相關作業未臻周延。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訂改善測量案件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二)代辦經費未適時清結

桃園地政事務所等 7 個地政事務所將各政府機關申請測量、書狀等作業費列為代辦經費，歷年度受託辦理測量、書狀等代辦事項已辦理完竣，惟結餘款仍懸列帳上未適時清理，經通知應予繳庫並修正決算。據復：各該所代辦計畫辦理完竣之結餘款計 153 萬餘元已繳庫，並同意修正決算。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綜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災宣導及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下設有 5 大隊及 39 個分隊，分別負責維護公共安全及各轄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該局組織修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考試院通過，未及辦理職務歸系，預借考績獎金未能轉正核銷，及雲梯車檢修維護案尚在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6,966 萬餘元(99.20%)，應收保留數 432 萬餘元(1.16%)，主要係罰款待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3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5 萬餘元(0.3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及財產收入均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81 萬餘元(9.17%)，減免數 129 萬餘元(4.2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逾 5 年；應收保留數 2,660 萬餘元(86.62%)，主要係罰款待完納。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6,84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合計 15 億 7,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9,633 萬餘元(88.57%)，應付保留數 6,133 萬餘元(3.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5,7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879 萬餘元(7.5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23 萬餘元(98.87%)，減免數 12 萬餘元(1.13%)。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其孳息作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濟助及其他特殊事故慰問金之財源，以激勵消防人員士氣，加強救災救護，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目的。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執行結果，較預計減少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健檢補助無人申請。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因公傷

亡濟助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及健康檢查補助無人申請。

三、重要審核意見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清理成效欠佳

該局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款計 717 件，金額 3,092 萬餘元，其收繳管控情形核有：(一) 以前年度應清理數計 627 件，金額 2,94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收繳數 61 件、281 萬餘元，及新增債權憑證 78 件、208 萬餘元，清理件數比率僅 22.17%，清理金額比率亦僅 16.65%，清理成效欠佳；(二) 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者計 269 件、1,311 萬餘元，待移送強制執行件數與金額占總數比率分別為 37.52% 及 42.41%，待移送執行金額頗高，有待妥處；(三) 逾 10 萬元之大額裁罰案件，逾繳款期限數個月至一年餘，仍未移送強制執行，其罰鍰清理催收計畫執行未盡落實等情事，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注意檢討改進，積極催收，並加強移送案件強制執行。

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除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福利補助情形有欠周延，及應收未收行政罰款移送比率偏低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外，其餘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97 年度考績因組織修編延期辦理，並經縣政府同意依機關首長考評結果先行預借核發考績獎金，惟組織修編尚未通過，故辦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2 億 7,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8 億 4,427 萬餘元 (85.93%)，應收保留數 4 億 6,055 萬餘元 (2.67%)，係欠稅案件清理，及罰款案件催繳

中，合計決算審定數 153 億 4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6,999 萬餘元（11.40%），主要係土地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9,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9,15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9,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4,120 萬餘元（89.12%），應付保留數 1,586 萬餘元（3.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7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00 萬餘元（7.68%），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核實列支，及業務費撙節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9 萬餘元（100.00%），均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應加強清理

桃園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未徵起欠稅數 43 萬餘件、金額 45 億 7,888 萬餘元，本年度核定開徵地方稅 229 萬餘件、金額 246 億 9,792 萬餘元，合計 273 萬餘件、金額 292 億 7,680 萬餘元，截至年底欠稅（未徵起）案件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 5 萬餘件、金額 2 億 5,771 萬餘元，尚有 33 萬餘件，金額 45 億 8,220 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龐鉅（詳附表 1）。經分析該局近 3 年度欠稅清理情形，除本年度繳款書未送達件數 8 萬餘件、金額 3 億 5,159 萬餘元，占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06%、7.26%，較 97 及 96 年度同項比率，分別為 27.57%、10.18%及 31.12%、14.30%，呈下降趨勢（詳附表 2），顯示較以往年度略具改善成效外，經查其欠稅清理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列述如次：

1.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額龐鉅**：截至本年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8 萬餘件、金額 17 億 6,339 萬餘元，經分析 96 至本年度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欠稅件數占未徵起件數比率分別為 20.46%、22.41%及 20.68%，金額比率分別為 38.65%、40.57%及 36.43%，係欠稅未徵數主要原因之一（詳附表 2）。據復：平時除與行政執行處保持電話聯繫溝通外，將每年定期與執行處舉辦清理欠稅業務研討會，並配合執行。

2. **執行憑證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截至本年底止，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15 萬餘件、金額 12 億 9,130 萬餘元，較 97 及 96 年度待徵數 13 萬餘件、金額 10 億 6,506 萬餘元，及 11 萬餘件、金額 9 億 2,687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數額龐鉅，執行憑證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詳附表 2）；又本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徵起數 4,184 件、金額 2,404 萬餘元，分別僅占執行憑證總件數及金額 2.18%及 1.49%，執行憑證再移送強

制執行徵起數偏低，實徵績效有待提昇（詳附表 3）。據復：除依清理欠稅計畫產列將逾徵收期間執行（債權）憑證清冊，每年定期清理，並由專人列管清理狀況，積極掌握欠稅人可供執行之所得及不動產等資料，於查得欠稅人可執行之存款資料後，即儘速移送，俾減少欠稅人提取存款之時間落差，落實執行憑證清理作業。

3. 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有上升趨勢：截至本年底止，逾徵收期間者 2 萬餘件、金額 2 億 5,227 萬餘元，較 97 及 96 年度逾徵收期間者 2 萬餘件、金額 1 億 6,919 萬餘元，及 1 萬餘件、金額 9,854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其中屬執行憑證逾徵收期間者 2 萬餘件、金額 2 億 6,542 萬餘元，較 97 及 96 年度逾徵收期間者 2 萬餘件、金額 1 億 6,063 萬餘元及 1 萬餘件、金額 9,61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亦呈增加趨勢（詳附表 1、3）。據復：已研謀改進措施，將逐筆查調相關資料提報局務會議檢討列管，並挑錄將逾徵收期間之鉅額欠稅案件，交由專人清理，及每年定期清理將逾徵收期間執行（債權）憑證。

4. 鉅額欠稅待加強送達作業：同一統編納稅義務人積欠同一或不同稅目數期之底冊稅，歸戶後欠稅金額已達鉅額欠稅標準 10 萬元，仍未送達者，計 65 人 1,975 筆、4,557 萬餘元。據復：將針對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案件，按月產列清冊交各權責單位加強清理，並按月填報取證成果。

（二）賦稅捐費徵課仍有多項錯漏

本室查核本年度各項稅目稽徵情形，核有：1. 房屋用途類別為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惟未對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室內泳池等設備按標準單價予以加價課徵房屋稅，或房屋稅依營業減半稅率核課，惟其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2. 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卻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工廠登記證已註銷，仍以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3. 未持有效身心障礙手冊或車主已遷出戶籍，仍核予使用牌照稅免稅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情事；4. 應收印花稅、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漏未收繳，經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據復：業已補稅計 330 件，金額 520 萬餘元，並列入年度清查作業重點項目，積極清理查核。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除欠稅清理作業，及賦稅捐費徵課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等 2 項，仍待繼續加強清理及查核處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外，其餘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附表 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 96 至 98 年度欠稅未徵數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萬元

數 額 年 度		未 徵 數 總 額		清 理 數				逾 徵 收 期 間 數				未 徵 數 餘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96	合 計	2,630,130	3,005,202	2,240,718	85.19	2,567,093	85.42	12,950	0.49	9,854	0.33	389,412	14.81	438,108	14.58
	本 年 度	2,243,817	2,547,879	2,107,188	93.91	2,424,343	95.15	—	—	—	—	136,629	6.09	123,535	4.85
	以 前 年 度	386,313	457,323	133,530	34.57	142,750	31.21	12,950	3.35	9,854	2.15	252,783	65.43	314,573	68.79
97	合 計	2,683,832	2,983,576	2,285,687	85.17	2,525,965	84.66	26,475	0.99	16,919	0.57	398,145	14.83	457,610	15.34
	本 年 度	2,262,173	2,498,741	2,123,154	93.85	2,367,821	94.76	—	—	—	—	139,019	6.15	130,919	5.24
	以 前 年 度	421,659	484,834	162,533	38.55	158,144	32.62	26,475	6.28	16,919	3.49	259,126	61.45	326,690	67.38
98	合 計	2,736,080	2,927,680	2,343,767	85.66	2,443,688	83.47	26,692	0.98	25,227	0.86	392,313	14.34	483,991	16.53
	本 年 度	2,299,873	2,469,792	2,167,193	94.23	2,306,398	93.38	—	—	—	—	132,680	5.77	163,393	6.62
	以 前 年 度	436,207	457,888	176,574	40.48	137,289	29.98	26,692	6.12	25,227	5.51	259,633	59.52	320,598	70.02

註：表列未徵數餘額包含當年度已開徵之地價稅；如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98 年度未徵數餘額計 337,965 件，金額 45 億 8,220 萬餘元。

附表 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 96 至 98 年度欠稅未徵數餘額分析表

單位：件、萬元

數額 年度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6	389,412	438,108	121,198	31.12	62,669	14.30	79,677	20.46	169,338	38.65	118,284	30.38	92,687	21.16
97	398,145	457,610	109,776	27.57	46,570	10.18	89,233	22.41	185,668	40.57	135,149	33.94	106,506	23.27
98	392,313	483,991	86,536	22.06	35,159	7.26	81,117	20.68	176,339	36.43	158,172	40.32	129,130	26.68

附表 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憑證徵繳情形表

單位：件、萬元

數額 年度	執行憑證數總數		再移送執行徵起數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				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6	134,466	104,864	1,034	0.77	857	0.82	11,676	8.68	9,616	9.17	118,284	87.97	92,687	88.39
97	165,531	126,769	2,219	1.34	1,495	1.18	23,282	14.07	16,063	12.67	135,149	81.65	106,506	84.02
98	191,744	161,521	4,184	2.18	2,404	1.49	23,403	12.21	26,542	16.43	158,172	82.49	129,130	79.95

柒、教育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計有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等 2 機關單位，掌理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體育場防水防漏工程，尚在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523 萬餘元（83.41%），較預算短收 700 萬餘元（16.59%），主要係游泳池委外經營，門票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6,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400 萬餘元（81.46%），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0.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96 萬餘元（18.05%），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

二、重要審核意見

場地管理及使用等相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

體育場長期租借場地予體育會、外內丹功運動協會等單位，僅酌收水電費，未訂有相關租借、收費辦法等規定，及對於廠商追加承租時段之場地維護費用，未訂定繳費期限，致活動舉辦完成多日後始收取費用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擬訂相關收費辦法及注意事項，以供各服務性運動團體申請場地租用之參考基準。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活動，及文化資產保護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已完工，惟尚未完成驗收，及桃園縣志出版計畫案，尚在

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1億9,9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11億6,535萬餘元(97.13%)，應收保留數17萬元(0.01%)，係待撥付之補助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11億6,55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426萬餘元(2.86%)，主要係補助機關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與部分演藝廳後續工程施工或整修，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3億9,008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82萬元，合計13億9,3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10億7,461萬餘元(77.10%)，應付保留數2億5,022萬餘元(17.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億2,48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906萬餘元(4.95%)，主要係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大溪老街立面修復工程等多項工程結餘，與計畫型補助款減少，收支併列支出相對減支，及撙節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5,7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4,313萬餘元(74.70%)；減免數251萬餘元(4.36%)，主要係桃園縣客家文化圖書館第3期室內裝修等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208萬餘元(20.94%)，主要係桃園縣志編纂及多功能藝文園區招商計畫等尚在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多功能藝文園區管理營運，亟待妥善規劃處理

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由縣政府以9億1,790萬餘元發包，於98年12月28日興建完工，該局辦理該中心及尚未開發地區促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歷經2次招商無人申請，該等財物價值龐鉅，倘無法委由民間辦理，其後續管理、營運亦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發揮財物效能，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據復：針對展演中心後續營運管理，業研擬由機關自行營運，或以機關自行營運為主、部分委外為輔等2種因應方案，刻正簽呈縣長裁示，以利後續營運管理，避免閒置情事。

(二)珍貴不動產及動產管理，有待加強

該局保管珍貴不動產計6件，未依規定分類、編號，並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辦理定期、不定期檢查及考核；及財產核對清冊列2百餘件陳列於家具博物館供展覽之各式家具，經實地查看，有多項係屬明、清時期家具，惟未列入珍貴動產，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併請研議認定上開明、清時期財物是否具珍貴保存價值，妥為登記、保管及維護。據復：已彙製珍貴不動產之財產分類、編號，並備地圖、圖樣等備

查簿，嗣後依規定辦理檢查及考核；明、清時期家具已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研議認定中。

(三)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計畫總金額 1 億 58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7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截至本年底可支用預算 4,651 萬餘元，惟執行數僅 2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5.42%，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本項工程已督促依合約進度積極施工。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玖、農業發展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家畜防疫衛生工作等業務，以防止家畜疾病蔓延，確保家畜、水產動物健康，提高家畜產品衛生為其工作重點。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01 萬餘元（187.00%），較預算超收 93 萬餘元（87.00%），主要係規費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萬餘元（10.09%），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89.91%），係部分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13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 萬元，合計 3,9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3,600 萬餘元（90.81%），較預算賸餘 364 萬餘元（9.19%），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進用員額撥付，及撙節支出。

拾、觀光及行銷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及行銷處主管僅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觀光資源之調查及開發、風景

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管理、環境美化、綠化及宣傳解說服務等，以加強拓展桃園縣觀光事業。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小烏來及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679 萬餘元 (144.02%)，較預算超收 1,735 萬餘元 (44.02%)，主要係慈湖及拉拉山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898 萬餘元 (84.97%)，應付保留數 664 萬餘元 (8.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55 萬餘元 (6.85%)，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委外業務與工程發包結餘款。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般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事項，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衛生促進及健康營造，以維護全民健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屋鄉及龍潭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已完工，尚未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94 萬餘元 (92.36%)，應收保留數 1,247 萬餘元 (10.88%)，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8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1 萬餘元 (3.24%)，主要係罰金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35 萬餘元 (21.02%)，應收保留數 1,634 萬餘元 (78.98%)，係罰款收入尚未繳納，辦理催繳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49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餘元，合計 5 億 6,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 萬元，審定實支數 4 億 5,317 萬餘元 (80.22%)，應付保留數 7,922 萬餘元 (14.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2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55 萬餘元（5.76%），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進用員額撥付，及收支併列之獎補助費因相對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0 萬餘元（21.83%），減免數 337 萬餘元（31.86%），應付保留數 490 萬餘元（46.31%），主要係新屋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已完工，尚未核銷。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公共衛生並兼辦門診醫療、一般體檢及市民保健防疫等業務，以達提昇醫療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為宗旨。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8 項，較預計減少者 4 項，主要係一般體檢及兒童健檢人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餘元，約 21.00%，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計有 7 案，共 4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控管欠佳，核有：1. 本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預算 117 萬餘元（衛生署補助 85%，自籌款 15%）辦理所轄復興鄉三民村衛生室修繕計畫，因前置作業遲延，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始簽訂委託設計勞務採購契約，同年 12 月 17 日上網招商，同年 12 月 29 日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滿 3 家而流標，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致補助款未獲核撥須於以後年度再依程序重新申請，是項計畫控管與執行均有疏漏；2. 預付復興鄉衛生所辦理部落社區健康計畫共計 46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未依規定適時清理，却以人員年終獎金約 2 萬餘元，須於 99 年 2 月間發放為由，而辦理全數經費保留，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據復：1. 係因承辦人未具採購經驗，陳報計畫歷經多次修改，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發包，該項建物修繕將列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並嚴格管控工程進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嗣後若有尚未執行完畢之計畫，將以部分保留方式辦理。

(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購發提貨券，控管不全

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金額 2,843 萬餘元，其中購置提貨券發放個案營養費計 471 萬餘元(面額計 496 萬餘元)，核有：

1. 截至本年底止尚有面額 113 萬餘元未發放，約 22.81%，全數轉供下年度使用，顯示購置提貨券數量未覈實妥善規劃；
2. 購置提貨券時逕以統一發票列支核銷，提貨券尚未發放予結核病患，卻未以預付費用管控；
3. 已發放提貨券之相關憑證未悉數送至會計科審核、保管，且各月份發放清冊及簽領收據均有闕漏情形，經通知查明妥處並研謀改進。據復：已研謀改善措施，所有憑證已補齊核銷，並以預付費用控管，嗣後將審慎評估再行採購。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環保業務調查評估、環境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及毒性物管理、空氣污染與噪音管制、水質管理與飲用水衛生管理、土壤污染之防治、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廠營運管理、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環保設施等。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及委託處理垃圾焚化後產出底渣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處理等多項計畫合約跨年度賡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4,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51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9 億 8,024 萬餘元(78.70%)；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054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9,352 萬餘元(7.51%)，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7,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170 萬餘元(13.79%)，主要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積欠未繳，正提起訴訟求償中，及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申請補助案件未若預期，

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48 萬餘元(32.54%)，應收保留數 5,697 萬餘元(67.46%)，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97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8 萬餘元，合計 17 億 4,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2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0 億 1,400 萬餘元(58.01%)；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3 億 3,904 萬餘元(19.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3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9,491 萬餘元(22.5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2,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114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相關業務費等未發生權責，審定實支數 4 億 2,167 萬餘元(45.75%)，減免數 1,765 萬餘元(1.91%)，主要係各項環保計畫執行賸餘數；應付保留數 4 億 8,238 萬餘元(52.34%)，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及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執行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多項環保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比名列前茅，包含：(一)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經評鑑為特優；(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核為特優；(三)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經核定為優等；(四)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為優等。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俾利精益求精，以提昇整體施政績效。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該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 11 月同意全額補助經費 1 億 3,600 萬元辦理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列入 93 年度預算執行，預估 94 年底完工，並於 95 年 2 月開始營運。惟截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工程進度僅達 75%，整體計畫延宕 3 年餘仍未完成，經查核結果，核有：1. 審查設計資料過程緩慢，又因審查基礎高程位置疏漏，肇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誤整體計畫執行進度；2. 開工前置作業未積極辦理，且未督促廠商申報法定開工程序及施工中建築物分段勘驗等作業，違反建築法規定；3. 土堤工程使用之「加勁格網」材質因審查爭議未及時處理，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

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核轉監察院。

(二)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相關規章尚待儘速研修

該局為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提撥回饋金供區域居民運用，經查回饋金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鉅額回饋金久懸帳上，亟待研謀改進：**截至本年底止已預付回饋金計 2 億 6,632 萬餘元，其中 90 至 97 年度預付垃圾焚化廠各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回饋金計 2 億 5,264 萬餘元、94 至 96 年度預付八德市區域飛灰穩定化產物掩埋場管委會回饋金計 396 萬餘元，及 95 至本年度預付楊梅鎮員本區域垃圾掩埋場管委會回饋金計 79 萬餘元，計預付回饋金 2 億 5,740 萬餘元（約占 96.65%），久懸帳上未核銷，主要係各管委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所致，鉅額回饋金滯留各管委會專戶，公帑控管及運用情形未明，經通知加強督促積極規劃善用，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已定期促請儘速辦理核銷，稽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稽核，加強督促辦理核銷工作。

2. **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尚未修訂完竣：**有關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污染範圍不一，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卻適用同一規定，及各管委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未明訂相關規定予以規範等缺失，前經本室抽查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研修相關自治條例等規定，惟截至本年底止，仍在修訂中，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審慎採納管委會及各公所提送意見後，刻正依據縣政府訂定（修正）自治條例作業程序規定，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中，俟經縣務會議審議，提陳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三)污染農地整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該局前經訂定重大施政計畫，預計於 92 至 97 年度向中央機關提報污染農地整治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7 億餘元，整治約 71 公頃污染農地，惟經統計該期間僅獲中央核定 4 案計 4,75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整治污染農地面積合計約 25.76 公頃（含正整治 8.82 公頃，預計 99 年度完成），由於未自行籌措整治經費，且歷年受污染土地面積陸續增加，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列管未整治完成者尚有約 56.54 公頃，顯示整治速度緩不濟急，整體執行成效欠佳，污染情形未能顯著改善；另有關原納入「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中福地區剩餘位於高速公路以南區域面積約 16.53 公頃受污染農地，該計畫已於 98 年 12 月暫緩辦理，迄無相關整治計畫，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已擬訂污染整治計畫，預計 99 年度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積極辦理中。

(四)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由縣政府研提設置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全額補助相關經費 9 億 820 萬元，該府成立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負責園區設置、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辦理招商、核發入區廠商各項補助等，預算編列於該局項下，園區研發大樓統包工程業於 98 年 4 月完成驗收，7 月移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營運，核有下列缺失：

1. 核准入區廠商未依營運計畫書期程建廠：該局對於核定通過之園區入區廠商，給予土地租金補助、建廠及設備補助、研究補助等款項，並簽訂補助契約。經查截至本年底計有 10 家廠商獲核定進駐環保科技園區實證量產區，其中 5 家廠商獲得補助款 3,771 萬餘元，惟未依營運計畫書預計期間建廠，然縣政府未督促妥為改善或收回補助款，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改進，並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2. 籌備處人力未依規定裁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95 年度已設有桃園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縣政府自本年度起將籌備處部分業務移轉至該中心辦理，如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維護等，惟該府未依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設置要點 10：「本處於本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及籌備處於 98 年 4 月 30 日會議結論（四）：「2. 裁撤環科籌備處，將原有人力併入環保局，請環保局內部儘速協調…」等規定辦理裁撤，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業於 99 年 1 月裁撤，於環保局項下成立任務型編制環科小組。

3. 招商事宜亟待積極辦理：縣政府以公開甄選管理機構，收取權利金及回饋金方式，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研發大樓管理維護於 98 年 4 月 1 日委外辦理，並由受託廠商自行收取營運費，經查研發大樓共計 15 間實驗廠房，截至 12 月底僅出租 4 間，其餘 11 間尚未出租，若持續未出租，每年需支付受託廠商約 202 萬餘元，經通知儘速辦理招商事宜。據復：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減少支付該大樓之維護管理費。

(五)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妥善檢討

該局辦理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其中有關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下列缺失：

1. 河川水質污染情形惡化，仍待研謀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及本年度水質監測數據比較分析結果，桃園縣內 26 個測站中，水質未改善者計有龜山橋等 15 處，其中水質惡化情形超過 30% 者，計有笨子港橋（57.63%）、美都麗橋（43.03%）及中正橋（36.63%）；污染程度惡化者，計有許厝港一號由中度變為嚴重、中正橋及老飯店橋由輕度變為中度、社子橋由未受污染變為輕度等，顯示縣

內河川水質並未有效落實改善，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將採分段治河，分年改善策略，並請下水道主管單位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興建，以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2. 河川整治計畫經費運用未盡周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補助該局辦理「南崁溪等流域河川污染整治稽查管制計畫」、「愛河護川志（義）工巡守計畫」、「水源保護管制計畫」等3項計畫共計1,230萬元，加計該局配合款307萬餘元，總經費為1,537萬餘元，核有結餘款31萬餘元未清理繳還中央，及未依規定工作期程於本年底完成，致須辦理經費保留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六)辦理垃圾焚化相關計畫，過磅及計價數量待妥適處理

該局本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委託清除暨再利用處理計畫及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工作，分別列支9,229萬餘元及5,215萬餘元，核有下列缺失：

1. **未確實核對勾稽過磅數量資料：**委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委託清除暨再利用處理計畫契約，僅依據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受託廠商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廠底渣數量核算計價，未確實取得國賓公司入廠過磅資料參考核對，核與契約第2條一、(九)：「甲方（該局）清運底渣至乙方（國賓公司）再利用處理廠後須經由該廠合格之地磅過磅量測每車底渣總重量，每車傾卸底渣後須過磅量測空車重以取得該車底渣淨重量。乙方須依法確保該廠之地磅符合規定且持續有效。而計價之重量紀錄則以甲方焚化廠載運底渣2次過磅所量測之淨重量為基準，乙方處理廠量測之數據僅為提供參考校核用」之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將依規定檢討改善。

2. **未妥適選定計價數量基準：**委託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工作，未經核對參考進出廠地磅資料，逕於契約規定實際清除處理數量以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地磅資料為計價依據，核欠妥適，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修訂99年度相關契約規定，改以垃圾焚化廠出廠與廠商進廠之過磅單淨重孰輕者為計價基準。

(七)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待加強

該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切實，核有：1. 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統包工程興建成本4億6,900萬元，完成驗收後未列財產帳，且租金及權利金等收益，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列收，管理維護費用則由普通公務預算支應，與收入支出配合原則未合；2. 應收罰鍰收入控管作業欠佳，與會計帳列數未合，決算數漏列4,010萬餘元；3. 代收款科目項下，

列有罰鍰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計 251 萬餘元，未及時清理繳庫；4. 期後收到屬本年度來料權利金 1,043 萬餘元，未於決算時辦理應收歲入款保留；5. 環保科技園區相關業務費等 134 萬餘元，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以上經通知檢討改善，並修正歲入、歲出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本年度實收數 251 萬餘元及應收數 5,054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本年度應付數 20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付數 114 萬餘元，顯示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亟待加強。據復：檢討改善，並同意修正決算。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除環保回饋金管理運用尚待加強、執行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缺失亟待改善、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遲未繳納、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5 項，尚待繼續辦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外，其餘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叁、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之管制與維護，下設有桃園、中壢、平鎮、八德、大溪、楊梅、大園、龜山、龍潭及蘆竹等 10 個分局，5 個分駐所、80 個派出所，分別負責各轄區社會治安之維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委託縣政府辦理新屋戶政、警政、衛生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已完工，相關單據尚未檢送辦理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1,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7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10 億 4,046 萬餘元（102.58%），應收保留數 282 萬餘元（0.28%），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4,3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01 萬餘元（2.86%），係因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1 萬餘元（11.47%）；減免數 16 萬餘元（3.11%）；應收保留數 461 萬餘元（85.42%），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9,27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0 萬元，合計 51 億 9,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9 億 9,771 萬餘元（96.18%），應付保留數 7,093 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6,8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729 萬餘元（2.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及業務費核實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841 萬餘元（57.08%）；減免數 725 萬餘元（5.28%）；應付保留數 5,171 萬餘元（37.64%），主要係固定及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因驗收不合格與廠商解約爭議，訴訟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基金孳息濟助警察人員因公傷亡及其他特殊事故，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列有 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較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補助員工醫療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67 萬餘元（20.4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薪資及獎金核發作業有欠周延，溢發款項待加強催繳

該局本年度員額超過 3,000 人次，人事費預算金額龐鉅，經查辦理發放薪資及獎金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溢發薪資未妥善列管積極收回

部分因案停職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以休職處分，依規定不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然仍於復職時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薪俸，計 103 萬餘元，及部分警員因案免職或因案先予停職後遭免職，其中部分尚未收回處理者，溢支計 28 萬餘元，經通知加強列管妥適收回。據復：已積極辦理催繳。

2. 行政人員獎金發放作業未客觀衡量績效，未達激勵目的

該局就行政人員業務執掌應辦事項核發獎金 51 萬餘元，其指標如人事人員辦理 2,000 人次以上員警考績（成）或資績考核，會計人員辦理預決算業務 20 億元以上等，惟依該局員額及預算規模，上述目標極易達成，亦未另訂著有績效及客觀衡量機制，等同固定給與，未達獎金應有之激勵目的，經通知檢討改善，研修相關規定。據復：已增訂「執行員警考績（成）績效評核計畫」及「執行預決算內部審核績效評核計畫」，確實依據考核績效。

（二）天羅地網委外維護作業欠周，應加強控管執行

辦理「天羅地網第 8 期建置案」、「98 年度天羅地網專案第 1 期至第 5 期維護案」，核有下列缺失：1. 監視系統設備已汰換或保固中，又另行辦理委外維護勞務採購；2. 本年度委外維護案進駐人員同時支援他案，核與契約規定未符，經通知檢討依合約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通知廠商返還溢領價金 32 萬餘元。

（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及所屬分局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切實，核有：1. 部分金融帳戶漏未於會計報表列帳；2. 大溪分局收受拾得遺失物，未依規定編製保管品清單送主（會）計部門列帳備查；3. 辦理拖吊車輛作業，於現場所開立記載相關拖吊資訊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舉發通知單（黃單）未妥為控管，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檢討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內部控制及事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 1 項，經核其改善情形仍須加強辦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外，其餘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肆、社會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機關單位，係掌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措施，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宣導活動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

要係網站改版功能擴充案，尚在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6 萬餘元 (90.47%)，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 (16.53%)，合計決算審定數 1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 萬餘元 (7.0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300 元 (1.27%)，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 (98.73%)。

3. 歲出預算數 6,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365 萬餘元 (93.65%)，應付保留數 24 萬元 (0.3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7 萬餘元 (6.00%)，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包含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 4 項，除各級學校另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外，謹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3,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6,950 萬餘元 (91.43%)，較預算賸餘 6,279 萬餘元 (8.57%)。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35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縣議會 96 年 12 月份會計憑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未能提供審核，轉列應付數。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2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14 萬餘元 (46.06%)，較預算賸餘 1,773 萬餘元 (53.94%)。

三、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7,786 萬餘元 (96.89%)，較預算賸餘 1,213 萬餘元 (3.11%)。

四、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5 億 2,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763 萬餘元 (9.09%)；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55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1,380 萬餘元 (2.63%)，主要係復興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6,256 萬餘

元（88.2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4,351 萬餘元（79.35%）；減免數 3,695 萬餘元（20.44%），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以匡列方式辦理專案保留，實際辦理項數較少及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0.21%）。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進行中，經依法動支 1 億 3,774 萬餘元（39.36%），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並經分別審定，較預算賸餘 2 億 1,225 萬餘元（60.64%）。

拾柒、第二預備金

歲出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334 萬餘元（54.18%），較預算賸餘 3,665 萬餘元（45.82%）。本年度計有縣政府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成立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稻穀及肥料服務到家運費、烘乾費預算不足；代表我國參加世界棒球錦標賽申請參賽及出國經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不足；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航空城公司設置及整體開發招商先期規劃等經費；支援莫拉克颱風災區搶救人員之差假及相關費用；文書工作通訊費經費不足；強化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購置存放網頁資料所需設備之經費；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事宜籌備期間所需相關費用；桃園航空城發展諮詢顧問團所需經費；八八水災漂流木撞擊漁船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所需經費；蘆竹鄉調解委員會委員病逝遺族請領慰撫金；莫拉克颱風期間緊急採購物資；雲梯車維修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桃園縣志相關出版及行政人員作業經費不足；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屍體清運銷毀處理預算不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所需經費；為執行承包商違反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契約之法律作為所需經費、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鑑驗及採購毒品尿液檢測劑經費不足等經費。

本年度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數額，均併入各該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府主預字第 0980204289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7 日以府主預字第 0980453416 號函暨 99 年 3 月 18 日府主預字第 0990097850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50,880,187,000	45,757,004,693	45,895,361,725	100.00	- 4,984,825,275	9.80	+ 138,357,032	0.30
1. 稅 課 收 入	24,850,546,000	21,454,540,582	21,454,540,582	46.75	- 3,396,005,418	13.67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94,543,000	1,540,291,446	1,582,449,727	3.45	+ 287,906,727	22.24	+ 42,158,281	2.74
3. 規 費 收 入	1,337,380,000	1,282,705,630	1,282,862,513	2.79	- 54,517,487	4.08	+ 156,883	0.01
4. 財 產 收 入	650,229,000	986,231,036	997,111,655	2.17	+ 346,882,655	53.35	+ 10,880,619	1.1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892,820,000	3,890,504,068	3,890,504,068	8.48	- 2,315,932	0.06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512,615,000	15,883,336,389	15,883,336,389	34.61	- 2,629,278,611	14.20	—	—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8,350,000	37,809,527	37,809,527	0.08	- 540,473	1.41	—	—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4,500,000	35,019,491	35,019,491	0.08	+ 10,519,491	42.94	—	—
9. 其 他 收 入	279,204,000	646,566,524	731,727,773	1.59	+ 452,523,773	162.08	+ 85,161,249	13.17
二、歲 出 合 計	52,380,187,000	48,108,048,311	48,076,080,794	100.00	- 4,304,106,206	8.22	- 31,967,517	0.0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088,475,000	4,646,724,778	4,642,689,337	9.66	- 445,785,663	8.76	- 4,035,441	0.0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3,720,809,000	22,599,691,414	22,590,881,399	46.99	- 1,129,927,601	4.76	- 8,810,015	0.0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690,367,700	4,358,826,157	4,358,699,833	9.06	- 331,667,867	7.07	- 126,324	0.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919,697,493	4,501,306,104	4,487,324,690	9.34	- 432,372,803	8.79	- 13,981,414	0.3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07,364,000	1,407,623,310	1,406,164,767	2.92	- 401,199,233	22.20	- 1,458,543	0.1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699,621,000	4,387,675,935	4,387,675,935	9.13	- 311,945,065	6.64	—	—
7. 警 政 支 出	5,195,943,000	5,068,648,889	5,068,648,889	10.54	- 127,294,111	2.45	—	—
8. 債 務 支 出	1,090,000,000	689,700,353	689,700,353	1.44	- 400,299,647	36.72	—	—
9. 其 他 支 出	1,167,909,807	447,851,371	444,295,591	0.92	- 723,614,216	61.96	- 3,555,780	0.7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500,000,000	- 2,351,043,618	- 2,180,719,069	—	- 680,719,069	45.38	+ 170,324,549	7.24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9,717,687,000	100.00	52,857,004,693	100.00	52,995,361,725	100.00	- 6,722,325,275	11.26
(一)歲入	50,880,187,000	85.20	45,757,004,693	86.57	45,895,361,725	86.60	- 4,984,825,275	9.80
(二)債務之舉借	8,837,500,000	14.80	7,100,000,000	13.43	7,100,000,000	13.40	- 1,737,500,000	19.66
二、支出合計	59,717,687,000	100.00	55,445,548,311	104.90	55,413,580,794	104.56	- 4,304,106,206	7.21
(一)歲出	52,380,187,000	87.71	48,108,048,311	91.02	48,076,080,794	90.72	- 4,304,106,206	8.22
(二)債務之償還	7,337,500,000	12.29	7,337,500,000	13.88	7,337,500,000	13.84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2,588,543,618	4.90	- 2,418,219,069	4.56	- 2,418,219,069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837,5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	7,100,000,000	- 1,737,500,000	19.66
二、債務之償還	7,337,500,000	7,337,500,000	7,337,500,000	—	7,337,500,000	—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943,664,000	5,031,804,233	4,905,922,391	+ 2,962,258,391	152.41	- 125,881,842	2.50
縣政府主管	1,793,154,000	4,863,542,808	4,737,660,966	+ 2,944,506,966	164.21	- 125,881,842	2.59
土地重劃基金	28,809,000	199,680,965	199,680,965	+ 170,871,965	593.12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7,002,000	4,202,844,989	4,076,963,147	+ 2,769,961,147	211.93	- 125,881,842	3.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9,774,000	48,451,570	48,451,570	- 11,322,430	18.94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8,167,000	14,281,164	14,281,164	- 3,885,836	21.39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3,792,000	88,877,674	88,877,674	- 4,914,326	5.24	—	—
勞工權益基金	245,000	10,257,688	10,257,688	+ 10,012,688	4,086.81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279,355,000	291,661,189	291,661,189	+ 12,306,189	4.41	—	—
都市更新基金	4,510,000	7,019,293	7,019,293	+ 2,509,293	55.64	—	—
投資開發基金	1,500,000	468,276	468,276	- 1,031,724	68.78	—	—
消防局主管	380,000	248,772	248,772	- 131,228	34.53	—	—
消防安全人員基金	380,000	248,772	248,772	- 131,228	34.53	—	—
衛生局主管	148,142,000	167,543,599	167,543,599	+ 19,401,599	13.10	—	—
醫療藥品製作業基金	148,142,000	167,543,599	167,543,599	+ 19,401,599	13.10	—	—
警察局主管	1,988,000	469,054	469,054	- 1,518,946	76.41	—	—
警察安全人員基金	1,988,000	469,054	469,054	- 1,518,946	76.41	—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582,232,000	5,508,650,656	5,362,164,050	- 5,220,067,950	49.33	- 146,486,606	2.66
縣政府主管	10,434,704,000	5,344,194,258	5,197,707,652	- 5,236,996,348	50.19	- 146,486,606	2.74
土地重劃基金	251,195,000	270,835,644	270,835,644	+ 19,640,644	7.82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630,727,000	4,337,979,467	4,191,492,861	- 4,439,234,139	51.44	- 146,486,606	3.3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25,125,000	184,923,379	184,923,379	- 240,201,621	56.50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2,081,000	5,140,072	5,140,072	- 6,940,928	57.45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837,750,000	328,864,041	328,864,041	- 508,885,959	60.74	—	—
勞工權益基金	45,894,000	59,386,025	59,386,025	+ 13,492,025	29.40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193,676,000	142,601,634	142,601,634	- 51,074,366	26.37	—	—
都市更新基金	26,053,000	13,586,002	13,586,002	- 12,466,998	47.85	—	—
投資開發基金	12,203,000	877,994	877,994	- 11,325,006	92.81	—	—
消防局主管	380,000	70,624	70,624	- 309,376	81.41	—	—
消防安全基金	380,000	70,624	70,624	- 309,376	81.41	—	—
衛生局主管	141,858,000	159,940,112	159,940,112	+ 18,082,112	12.75	—	—
醫療藥品基金	141,858,000	159,940,112	159,940,112	+ 18,082,112	12.75	—	—
警察局主管	5,290,000	4,445,662	4,445,662	- 844,338	15.96	—	—
警察安全基金	5,290,000	4,445,662	4,445,662	- 844,338	15.96	—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8,638,568,000	- 476,846,423	- 456,241,659	+ 8,182,326,341	94.72	+ 20,604,764	4.32
縣政府主管	- 8,641,550,000	- 480,651,450	- 460,046,686	+ 8,181,503,314	94.68	+ 20,604,764	4.29
土地重劃基金	- 222,386,000	- 71,154,679	-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7,323,725,000	- 135,134,478	- 114,529,714	+ 7,209,195,286	98.44	+ 20,604,764	15.25
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 365,351,000	- 136,471,809	-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6,086,000	9,141,092	9,141,092	+ 3,055,092	50.20	—	—
工業區開發 管理基金	- 743,958,000	- 239,986,367	-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	—
勞工權益基金	- 45,649,000	- 49,128,337	- 49,128,337	- 3,479,337	7.62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85,679,000	149,059,555	149,059,555	+ 63,380,555	73.97	—	—
都市更新基金	- 21,543,000	- 6,566,709	- 6,566,709	+ 14,976,291	69.52	—	—
投資開發基金	- 10,703,000	- 409,718	- 409,718	+ 10,293,282	96.17	—	—
消防局主管	—	178,148	178,148	+ 178,148	—	—	—
消防人員 安全基金	—	178,148	178,148	+ 178,148	—	—	—
衛生局主管	6,284,000	7,603,487	7,603,487	+ 1,319,487	21.00	—	—
醫療藥品 作業基金	6,284,000	7,603,487	7,603,487	+ 1,319,487	21.00	—	—
警察局主管	- 3,302,000	- 3,976,608	- 3,976,608	- 674,608	20.43	—	—
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	- 3,302,000	- 3,976,608	- 3,976,608	- 674,608	20.43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合計	2,883,198,000	3,192,507,058	3,192,538,976	+ 309,340,976	10.73	+ 31,918	0.00
縣政府主管	2,883,198,000	3,192,507,058	3,192,538,976	+ 309,340,976	10.73	+ 31,918	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86,500,000	252,462,030	252,462,030	+ 65,962,030	35.37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80,000	3,256,199	3,256,199	- 123,801	3.66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85,000	13,342,155	13,342,155	+ 1,257,155	10.40	—	—
農業發展基金	20,100,000	22,476,207	22,476,207	+ 2,376,207	11.82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3,312,000	962,055,140	962,145,551	+ 218,833,551	29.44	+ 90,411	0.0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110,000	71,087,413	71,087,413	+ 32,977,413	86.53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45,176,000	1,831,360,511	1,833,713,311	- 11,462,689	0.62	+ 2,352,800	0.13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4,535,000	36,467,403	34,056,110	- 478,890	1.39	- 2,411,293	6.61
用途合計	1,916,822,000	1,604,538,626	1,604,538,626	- 312,283,374	16.29	—	—
縣政府主管	1,916,822,000	1,604,538,626	1,604,538,626	- 312,283,374	16.29	—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15,947,000	292,869,886	292,869,886	- 223,077,114	43.24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80,000	2,780,956	2,780,956	- 599,044	17.72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7,984,000	16,519,687	16,519,687	- 1,464,313	8.14	—	—
農業發展基金	28,090,000	20,537,245	20,537,245	- 7,552,755	26.89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91,451,000	851,525,407	851,525,407	- 139,925,593	14.11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100,000	72,183,990	72,183,990	+ 34,083,990	89.46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6,034,000	343,767,890	343,767,890	+ 37,733,890	12.33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5,836,000	4,353,565	4,353,565	- 11,482,435	72.51	—	—
餘絀合計	966,376,000	1,587,968,432	1,588,000,350	+ 621,624,350	64.33	+ 31,918	0.00
縣政府主管	966,376,000	1,587,968,432	1,588,000,350	+ 621,624,350	64.33	+ 31,918	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329,447,000	- 40,407,856	- 40,407,856	+ 289,039,144	87.73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475,243	475,243	+ 475,243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5,899,000	- 3,177,532	- 3,177,532	+ 2,721,468	46.13	—	—
農業發展基金	- 7,990,000	1,938,962	1,938,962	+ 9,928,962	—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48,139,000	110,529,733	110,620,144	+ 358,759,144	—	+ 90,411	0.08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000	- 1,096,577	- 1,096,577	- 1,106,577	11,065.77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39,142,000	1,487,592,621	1,489,945,421	- 49,196,579	3.20	+ 2,352,800	0.16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8,699,000	32,113,838	29,702,545	+ 11,003,545	58.85	- 2,411,293	7.51

註：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1,916,822,000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900,615,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541,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4,666,000元。

丁、其

壹、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1		合 計	50,880,187,000	45,014,779,308	742,225,385	—	45,757,004,693
		稅 課 收 入	24,850,546,000	20,913,621,407	540,919,175	—	21,454,540,582
	01	土 地 稅	8,991,079,000	6,635,230,777	399,431,000	—	7,034,661,777
	02	房 屋 稅	2,373,234,000	2,380,313,052	11,710,000	—	2,392,023,052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183,295,000	5,085,326,265	38,557,000	—	5,123,883,265
	04	印 花 稅	600,759,000	533,127,492	569,000	—	533,696,492
	05	菸 酒 稅	813,686,000	676,153,598	17,125,861	—	693,279,459
	06	統 籌 分 配 稅	6,888,493,000	5,603,355,157	73,526,314	—	5,676,881,471
	07	教 育 捐	—	115,066	—	—	115,066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94,543,000	1,370,386,245	169,905,201	—	1,540,291,446
03		規 費 收 入	1,337,380,000	1,282,662,885	42,745	—	1,282,705,630
04		財 產 收 入	650,229,000	986,104,146	126,890	—	986,231,036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92,820,000	3,890,504,068	—	—	3,890,504,068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512,615,000	15,855,399,034	27,937,355	—	15,883,336,389
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8,350,000	37,809,527	—	—	37,809,527
0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4,500,000	35,019,491	—	—	35,019,491
09		其 他 收 入	279,204,000	643,272,505	3,294,019	—	646,566,524

他附表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5,102,439,162	792,922,563	—	45,895,361,725	100.00	- 4,984,825,275	9.80	+ 138,357,032	0.30
20,913,621,407	540,919,175	—	21,454,540,582	46.75	- 3,396,005,418	13.67	—	—
6,635,230,777	399,431,000	—	7,034,661,777	15.33	- 1,956,417,223	21.76	—	—
2,380,313,052	11,710,000	—	2,392,023,052	5.21	+ 18,789,052	0.79	—	—
5,085,326,265	38,557,000	—	5,123,883,265	11.17	- 59,411,735	1.15	—	—
533,127,492	569,000	—	533,696,492	1.16	- 67,062,508	11.16	—	—
676,153,598	17,125,861	—	693,279,459	1.51	- 120,406,541	14.80	—	—
5,603,355,157	73,526,314	—	5,676,881,471	12.37	- 1,211,611,529	17.59	—	—
115,066	—	—	115,066	0.00	+ 115,066	—	—	—
1,372,440,733	210,008,994	—	1,582,449,727	3.45	+ 287,906,727	22.24	+ 42,158,281	2.74
1,282,662,885	199,628	—	1,282,862,513	2.79	- 54,517,487	4.08	+ 156,883	0.01
986,548,263	10,563,392	—	997,111,655	2.17	+ 346,882,655	53.35	+ 10,880,619	1.10
3,890,504,068	—	—	3,890,504,068	8.48	- 2,315,932	0.06	—	—
15,855,399,034	27,937,355	—	15,883,336,389	34.61	- 2,629,278,611	14.20	—	—
37,809,527	—	—	37,809,527	0.08	- 540,473	1.41	—	—
35,019,491	—	—	35,019,491	0.08	+ 10,519,491	42.94	—	—
728,433,754	3,294,019	—	731,727,773	1.59	+ 452,523,773	162.08	+ 85,161,249	13.17

貳、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52,380,187,000	45,993,486,284	976,323,699	1,138,238,328	48,108,048,311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424,063,000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2	行 政 支 出	853,226,000	740,969,086	436,521	4,100,400	745,506,007
03	民 政 支 出	3,299,955,000	2,940,762,250	76,391,009	48,483,482	3,065,636,741
04	財 務 支 出	511,231,000	452,804,284	15,860,164	—	468,664,448
05	教 育 支 出	22,253,638,000	20,803,024,150	357,678,625	53,989,536	21,214,692,311
06	文 化 支 出	1,467,171,000	1,133,856,377	—	251,142,726	1,384,999,103
07	農 業 支 出	1,311,481,700	938,976,311	38,145,923	205,602,462	1,182,724,696
08	工 業 支 出	108,088,000	73,695,327	—	4,805,238	78,500,565
09	交 通 支 出	2,268,156,000	1,927,964,681	135,814,120	51,526,580	2,115,305,381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002,642,000	689,316,027	11,864,128	281,115,360	982,295,515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73,975,000	157,748,468	—	—	157,748,468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74,469,965	551,027,206	—	—	551,027,206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506,301,000	3,256,284,564	240,000	3,561,200	3,260,085,764
1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64,951,528	453,221,449	597,792	78,625,425	532,444,666
15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9,405,000	52,953,897	—	170,000	53,123,897
1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47,959,000	1,015,252,661	339,246,752	—	1,354,499,413
17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699,621,000	4,387,675,935	—	—	4,387,675,935
18	警 政 支 出	5,195,943,000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1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90,000,000	689,700,353	—	—	689,700,353
20	其 他 支 出	1,131,251,000	430,494,670	48,665	17,308,036	447,851,371
21	第 二 預 備 金	36,658,807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4,334萬餘元，賸餘3,665萬餘元。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45,967,878,259	973,519,987	1,134,682,548	48,076,080,794	100.00	- 4,304,106,206	8.22	- 31,967,517	0.07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76	- 57,145,418	13.48	—	—
740,969,086	436,521	4,100,400	745,506,007	1.55	- 107,719,993	12.63	—	—
2,936,726,809	76,391,009	48,483,482	3,061,601,300	6.37	- 238,353,700	7.22	- 4,035,441	0.13
452,804,284	15,860,164	—	468,664,448	0.98	- 42,566,552	8.33	—	—
20,796,811,285	355,081,475	53,989,536	21,205,882,296	44.11	- 1,047,755,704	4.71	- 8,810,015	0.04
1,133,856,377	—	251,142,726	1,384,999,103	2.88	- 82,171,897	5.60	—	—
938,976,311	38,145,923	205,602,462	1,182,724,696	2.46	- 128,757,004	9.82	—	—
73,695,327	—	4,805,238	78,500,565	0.16	- 29,587,435	27.37	—	—
1,927,838,357	135,814,120	51,526,580	2,115,179,057	4.40	- 152,976,943	6.74	- 126,324	0.01
689,316,027	11,864,128	281,115,360	982,295,515	2.04	- 20,346,485	2.03	—	—
157,748,468	—	—	157,748,468	0.33	- 16,226,532	9.33	—	—
539,912,252	—	—	539,912,252	1.12	- 134,557,713	19.95	- 11,114,954	2.02
3,253,468,104	240,000	3,561,200	3,257,269,304	6.78	- 249,031,696	7.10	- 2,816,460	0.09
453,171,449	597,792	78,625,425	532,394,666	1.11	- 32,556,862	5.76	- 50,000	0.01
52,953,897	—	170,000	53,123,897	0.11	- 6,281,103	10.57	—	—
1,014,000,680	339,040,190	—	1,353,040,870	2.81	- 394,918,130	22.59	- 1,458,543	0.11
4,387,675,935	—	—	4,387,675,935	9.13	- 311,945,065	6.64	—	—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10.54	- 127,294,111	2.45	—	—
689,700,353	—	—	689,700,353	1.44	- 400,299,647	36.72	—	—
430,494,670	48,665	13,752,256	444,295,591	0.92	- 686,955,409	60.73	- 3,555,780	0.79
—	—	—	—	—	- 36,658,807	100.00	—	—

參、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52,380,187,000	45,993,486,284	976,323,699	1,138,238,328	48,108,048,311
01		縣 議 會 主 管	424,063,000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01	縣 議 會	424,063,000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2		縣 政 府 主 管	37,796,668,665	34,075,258,794	562,648,566	606,699,668	35,244,607,028
	001	縣 政 府	11,610,164,665	9,572,567,143	204,969,941	552,710,132	10,330,247,216
	00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179,354,000	24,497,828,720	357,678,625	53,989,536	24,909,496,881
	003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7,150,000	4,862,931	—	—	4,862,931
03		民 政 處 主 管	413,850,000	361,813,556	—	36,953,229	398,766,785
	001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6,079,000	5,739,432	—	—	5,739,432
	002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64,493,000	62,042,026	—	—	62,042,026
	003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65,769,000	65,070,313	—	38,000	65,108,313
	004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37,280,000	36,107,671	—	—	36,107,671
	005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1,668,000	31,604,886	—	—	31,604,886
	006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22,270,000	20,380,966	—	—	20,380,966
	007	楊梅鎮戶政事務所	27,496,000	26,582,276	—	—	26,582,276
	008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22,935,000	20,715,556	—	—	20,715,556
	009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5,806,000	15,525,195	—	—	15,525,195
	010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23,398,000	22,498,423	—	—	22,498,423
	011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1,613,000	19,977,611	—	—	19,977,611
	012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54,407,000	16,605,291	—	36,915,229	53,520,520
	013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3,534,000	12,252,535	—	—	12,252,535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45,967,878,259	973,519,987	1,134,682,548	48,076,080,794	100.00	- 4,304,106,206	8.22	- 31,967,517	0.07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76	- 57,145,418	13.48	—	—
300,047,582	—	66,870,000	366,917,582	0.76	- 57,145,418	13.48	—	—
34,050,952,750	560,051,416	606,699,668	35,217,703,834	73.25	- 2,578,964,831	6.82	- 26,903,194	0.08
9,554,473,964	204,969,941	552,710,132	10,312,154,037	21.45	- 1,298,010,628	11.18	- 18,093,179	0.18
24,491,615,855	355,081,475	53,989,536	24,900,686,866	51.79	- 1,278,667,134	4.88	- 8,810,015	0.04
4,862,931	—	—	4,862,931	0.01	- 2,287,069	31.99	—	—
361,813,556	—	36,953,229	398,766,785	0.83	- 15,083,215	3.64	—	—
5,739,432	—	—	5,739,432	0.01	- 339,568	5.59	—	—
62,042,026	—	—	62,042,026	0.13	- 2,450,974	3.80	—	—
65,070,313	—	38,000	65,108,313	0.13	- 660,687	1.00	—	—
36,107,671	—	—	36,107,671	0.08	- 1,172,329	3.14	—	—
31,604,886	—	—	31,604,886	0.07	- 63,114	0.20	—	—
20,380,966	—	—	20,380,966	0.04	- 1,889,034	8.48	—	—
26,582,276	—	—	26,582,276	0.06	- 913,724	3.32	—	—
20,715,556	—	—	20,715,556	0.04	- 2,219,444	9.68	—	—
15,525,195	—	—	15,525,195	0.03	- 280,805	1.78	—	—
22,498,423	—	—	22,498,423	0.05	- 899,577	3.84	—	—
19,977,611	—	—	19,977,611	0.04	- 1,635,389	7.57	—	—
16,605,291	—	36,915,229	53,520,520	0.11	- 886,480	1.63	—	—
12,252,535	—	—	12,252,535	0.03	- 1,281,465	9.47	—	—

參、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4	014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7,102,000	6,711,375	—	—	6,711,375
		地 政 處 主 管	588,127,000	545,228,717	—	—	545,228,717
	001	桃園地政事務所	131,892,000	117,661,616	—	—	117,661,616
	002	中壢地政事務所	120,869,000	112,576,398	—	—	112,576,398
	003	大溪地政事務所	78,535,000	72,552,529	—	—	72,552,529
	004	楊梅地政事務所	69,369,000	64,984,251	—	—	64,984,251
	005	蘆竹地政事務所	76,714,000	70,558,391	—	—	70,558,391
	006	平鎮地政事務所	55,983,000	53,712,656	—	—	53,712,656
	007	八德地政事務所	54,765,000	53,182,876	—	—	53,182,876
05		消 防 局 主 管	1,576,463,000	1,396,339,841	51,038,315	10,293,861	1,457,672,017
	001	消 防 局	1,576,463,000	1,396,339,841	51,038,315	10,293,861	1,457,672,017
0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495,073,000	441,205,374	15,860,164	—	457,065,538
	001	地 方 稅 務 局	495,073,000	441,205,374	15,860,164	—	457,065,538
07		教 育 處 主 管	66,293,000	54,002,128	—	326,817	54,328,945
	001	體 育 場	57,565,000	45,780,837	—	326,817	46,107,654
	00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8,728,000	8,221,291	—	—	8,221,291
08		文 化 局 主 管	1,393,902,000	1,074,616,069	—	250,223,409	1,324,839,478
	001	文 化 局	1,393,902,000	1,074,616,069	—	250,223,409	1,324,839,478
09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9,650,000	36,007,587	—	—	36,007,587
	001	動 物 防 疫 所	39,650,000	36,007,587	—	—	36,007,587

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6,711,375	—	—	6,711,375	0.01	- 390,625	5.50	—	—
545,228,717	—	—	545,228,717	1.13	- 42,898,283	7.29	—	—
117,661,616	—	—	117,661,616	0.24	- 14,230,384	10.79	—	—
112,576,398	—	—	112,576,398	0.23	- 8,292,602	6.86	—	—
72,552,529	—	—	72,552,529	0.15	- 5,982,471	7.62	—	—
64,984,251	—	—	64,984,251	0.14	- 4,384,749	6.32	—	—
70,558,391	—	—	70,558,391	0.15	- 6,155,609	8.02	—	—
53,712,656	—	—	53,712,656	0.11	- 2,270,344	4.06	—	—
53,182,876	—	—	53,182,876	0.11	- 1,582,124	2.89	—	—
1,396,339,841	51,038,315	10,293,861	1,457,672,017	3.03	- 118,790,983	7.54	—	—
1,396,339,841	51,038,315	10,293,861	1,457,672,017	3.03	- 118,790,983	7.54	—	—
441,205,374	15,860,164	—	457,065,538	0.95	- 38,007,462	7.68	—	—
441,205,374	15,860,164	—	457,065,538	0.95	- 38,007,462	7.68	—	—
54,002,128	—	326,817	54,328,945	0.11	- 11,964,055	18.05	—	—
45,780,837	—	326,817	46,107,654	0.09	- 11,457,346	19.90	—	—
8,221,291	—	—	8,221,291	0.02	- 506,709	5.81	—	—
1,074,616,069	—	250,223,409	1,324,839,478	2.76	- 69,062,522	4.95	—	—
1,074,616,069	—	250,223,409	1,324,839,478	2.76	- 69,062,522	4.95	—	—
36,007,587	—	—	36,007,587	0.08	- 3,642,413	9.19	—	—
36,007,587	—	—	36,007,587	0.08	- 3,642,413	9.19	—	—

參、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觀光及行銷處主管	81,183,000	68,981,991	6,643,445	—	75,625,436
	001	風景區管理所	81,183,000	68,981,991	6,643,445	—	75,625,436
11		衛生局主管	564,951,528	453,221,449	597,792	78,625,425	532,444,666
	001	衛生局	564,951,528	453,221,449	597,792	78,625,425	532,444,666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47,959,000	1,015,252,661	339,246,752	—	1,354,499,413
	001	環境保護局	1,747,959,000	1,015,252,661	339,246,752	—	1,354,499,413
13		警察局主管	5,195,943,000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001	警察局	5,195,943,000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14		社會處主管	67,974,000	63,654,785	240,000	—	63,894,785
	00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7,974,000	63,654,785	240,000	—	63,894,785
15		統籌支撥科目	1,679,177,000	1,110,144,744	48,665	17,308,036	1,127,501,445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32,297,000	669,504,127	—	—	669,504,127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2,880,000	15,145,947	—	—	15,145,947
	00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0,000,000	377,863,570	—	—	377,863,570
	004	災害準備金	524,000,000	47,631,100	48,665	17,308,036	64,987,801
1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2,251,000	—	—	—	—
	00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2,251,000	—	—	—	—
17		第二預備金	36,658,807	—	—	—	—
	001	第二預備金	36,658,807	—	—	—	—

註：1.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3億5,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774萬餘元，賸餘2億1,225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4,334萬餘元，賸餘3,665萬餘元。

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68,981,991	6,643,445	—	75,625,436	0.16	- 5,557,564	6.85	—	—
68,981,991	6,643,445	—	75,625,436	0.16	- 5,557,564	6.85	—	—
453,171,449	597,792	78,625,425	532,394,666	1.11	- 32,556,862	5.76	- 50,000	0.01
453,171,449	597,792	78,625,425	532,394,666	1.11	- 32,556,862	5.76	- 50,000	0.01
1,014,000,680	339,040,190	—	1,353,040,870	2.82	- 394,918,130	22.59	- 1,458,543	0.11
1,014,000,680	339,040,190	—	1,353,040,870	2.82	- 394,918,130	22.59	- 1,458,543	0.11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10.54	- 127,294,111	2.45	—	—
4,997,711,006	—	70,937,883	5,068,648,889	10.54	- 127,294,111	2.45	—	—
63,654,785	240,000	—	63,894,785	0.13	- 4,079,215	6.00	—	—
63,654,785	240,000	—	63,894,785	0.13	- 4,079,215	6.00	—	—
1,110,144,744	48,665	13,752,256	1,123,945,665	2.34	- 555,231,335	33.07	- 3,555,780	0.32
669,504,127	—	—	669,504,127	1.39	- 62,792,873	8.57	—	—
15,145,947	—	—	15,145,947	0.03	- 17,734,053	53.94	—	—
377,863,570	—	—	377,863,570	0.79	- 12,136,430	3.11	—	—
47,631,100	48,665	13,752,256	61,432,021	0.13	- 462,567,979	88.28	- 3,555,780	5.47
—	—	—	—	—	- 212,251,000	100.00	—	—
—	—	—	—	—	- 212,251,000	100.00	—	—
—	—	—	—	—	- 36,658,807	100.00	—	—
—	—	—	—	—	- 36,658,807	100.00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36	426	1	342	83
縣 議 會 主 管	1	7	—	5	2
縣 政 府 主 管	3	142	1	94	47
民 政 處 主 管	14	67	—	65	2
地 政 處 主 管	7	77	—	77	—
消 防 局 主 管	1	13	—	9	4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17	—	16	1
教 育 處 主 管	2	9	—	8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11	—	8	3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	9	—	9	—
觀 光 及 行 銷 處 主 管	1	6	—	5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16	—	10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5	—	5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	26	—	22	4
社 會 處 主 管	1	5	—	4	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4	—	3	1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修正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辦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338	251	—	13,227	13,818
縣 政 府	—	185	—	—	8,158	8,343
中壢地政事務所	—	2	—	—	—	2
大溪地政事務所	—	128	—	—	—	128
楊梅地政事務所	—	0	—	—	—	0
蘆竹地政事務所	—	16	—	—	7	24
八德地政事務所	—	4	—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	—	251	—	5,054	5,30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7	7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176 萬餘元，總計為 1 億 3,994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 1 億 3,404 萬餘元。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保留款與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列支費用與預算不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635	—	2,430	—	—	—	130	—	3,196	3,196
縣 政 府	—	—	—	1,809	—	—	—	—	—	1,809	1,80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59	—	621	—	—	—	—	—	881	881
衛 生 局	—	—	—	—	—	—	—	5	—	5	5
環 境 保 護 局	—	20	—	—	—	—	—	125	—	145	145
災 害 準 備 金	—	355	—	—	—	—	—	—	—	355	355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2,341 萬餘元，總計 5,538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保留款與規定不合」合計為 2,977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2,430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130 萬餘元。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430,41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55,074	36.03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4,250	19.58
3. 撙節支出。	57,234	13.30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7,087	13.26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129	7.93
6. 營繕工程結餘。	27,004	6.27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623	2.2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665	0.85
9. 採購財物結餘。	1,222	0.28
10. 其他。	1,117	0.26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
合 計	5,238,018	430,410	8.22
縣 議 會 主 管	42,406	5,714	13.48
縣 政 府 主 管	3,779,666	257,896	6.82
民 政 處 主 管	41,385	1,508	3.64
地 政 處 主 管	58,812	4,289	7.29
消 防 局 主 管	157,646	11,879	7.54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49,507	3,800	7.68
教 育 處 主 管	6,629	1,196	18.05
文 化 局 主 管	139,390	6,906	4.95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965	364	9.19
觀 光 及 行 銷 處 主 管	8,118	555	6.85
衛 生 局 主 管	56,495	3,255	5.7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4,795	39,491	22.59
警 察 局 主 管	519,594	12,729	2.45
社 會 處 主 管	6,797	407	6.0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7,917	55,523	33.07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21,225	21,225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665	3,665	100.00

註：1.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3億5,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774萬餘元，動支比率39.36%。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334 萬餘元，動支比率 54.18%。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72.57%)	財物採購 (1.78%)	其 他 (25.65%)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2,980	3,759	54,080	210,82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86,681	694	13,233	100,609	47.7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7,957	—	29,431	67,389	31.97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395	84	749	17,229	8.17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036	1,990	822	7,850	3.72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6,598	6,598	3.13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498	259	1,827	5,584	2.65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718	—	—	2,718	1.29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61	564	435	1,560	0.74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0	166	982	1,279	0.61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5,238,018	210,820	4.02
縣議會議會主管	42,406	6,687	15.77
縣政府府主管	3,779,666	116,675	3.09
民政處處主管	41,385	3,695	8.93
地政處處主管	58,812	—	—
消防局局主管	157,646	6,133	3.89
地方稅務局局主管	49,507	1,586	3.20
教育處處主管	6,629	32	0.49
文化局局主管	139,390	25,022	17.95
農業發展處處主管	3,965	—	—
觀光及行銷處處主管	8,118	664	8.18
衛生局局主管	56,495	7,922	14.02
環境保護局局主管	174,795	33,904	19.40
警察局局主管	519,594	7,093	1.37
社會處處主管	6,797	24	0.35
統籌支撥科目	167,917	1,380	0.8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225	—	—
第二預備金	3,665	—	—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列決算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計	3,286,638,455	373,671,123	1,835,460,335	—	1,077,506,997
		—	—	—	—	—
97	稅課收入	468,488,308	—	468,488,308	—	—
		—	—	—	—	—
91-97	罰款(鍰)及賠償收入	790,022,207	283,654,751	105,448,723	—	400,918,733
		—	—	—	—	—
93-94、97	規費收入	3,615,519	86,558	2,858,961	—	670,000
		—	—	—	—	—
93-97	財產收入	3,431,897	855,397	555,912	—	2,020,588
		—	—	—	—	—
93-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6,080,524	89,074,417	1,215,108,431	—	661,897,676
		—	—	—	—	—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000,000	—	43,000,000	—	12,000,000
		—	—	—	—	—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768,760	—	—	+ 1,768,760	371,902,363	1,835,460,335	—	1,079,275,757
—	—	—	—	—	—	—	—
—	—	—	—	—	468,488,308	—	—
—	—	—	—	—	—	—	—
- 1,768,760	—	—	+ 1,768,760	281,885,991	105,448,723	—	402,687,493
—	—	—	—	—	—	—	—
—	—	—	—	86,558	2,858,961	—	670,000
—	—	—	—	—	—	—	—
—	—	—	—	855,397	555,912	—	2,020,588
—	—	—	—	—	—	—	—
—	—	—	—	89,074,417	1,215,108,431	—	661,897,676
—	—	—	—	—	—	—	—
—	—	—	—	—	43,000,000	—	12,000,000
—	—	—	—	—	—	—	—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政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2,283,617,771 3,319,300,689	177,443,794 240,421,444	1,242,485,862 1,792,646,987	+ 7,700,000 - 7,700,000	871,388,115 1,278,532,258
96-97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2,710,731 5,373,240	— 99,200	— 5,274,040	— —	52,710,731 —
97	行 政 支 出	11,211,795 602,000	— 2,000	5,932,395 600,000	— —	5,279,400 —
87-97	民 政 支 出	11,746,330 150,168,737	— 16,034,184	4,781,009 124,647,541	+ 4,900,000 - 4,900,000	11,865,321 4,587,012
97	財 務 支 出	— 1,098,000	— —	— 198,000	— —	— 900,000
93-97	教 育 支 出	123,494,087 134,601,232	3,591,228 20,566,147	108,603,886 101,494,784	+ 2,800,000 - 2,800,000	14,098,973 9,740,301
94-97	文 化 支 出	— 58,763,634	— 2,519,671	— 44,154,102	— —	— 12,089,861
93-97	農 業 支 出	82,437,345 1,570,682,203	16,220,990 65,943,352	60,839,697 623,483,910	— —	5,376,658 881,254,941
96-97	工 業 支 出	99,600 25,127,310	— 1,175,120	99,600 8,996,654	— —	— 14,955,536
93-97	交 通 支 出	1,049,285,172 466,929,773	139,201,120 78,763,174	615,149,912 318,114,521	— —	294,934,140 70,052,078
93-9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257,025 525,728,302	421,034 6,493,654	5,835,991 321,451,100	— —	— 197,783,548
97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1,447,500	— 557,810	— 889,690	— —	— —
90-97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01,090 11,066,300	— 498,736	— 6,829,834	— —	2,001,090 3,737,730
94-97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10,581,335	— 3,371,154	— 2,309,868	— —	— 4,900,313
93-9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18,000 59,681,567	— 1,679,543	269,325 31,566,224	— —	248,675 26,435,800
90-9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21,715,503 —	16,516,745 —	421,676,784 —	— —	483,521,974 —
9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351,153 —	— —	— —	— —	1,351,153 —
87-97	警 政 支 出	— 137,390,010	— 7,252,718	— 78,419,148	— —	— 51,718,144
96-97	其 他 支 出	20,789,940 160,059,546	1,492,677 35,464,981	19,297,263 124,217,571	— —	— 376,994

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140,411	—	—	- 1,140,411	178,584,205	1,242,485,862	+ 7,700,000	870,247,704
+ 22,273,010	—	—	- 22,273,010	262,694,454	1,792,646,987	- 7,700,000	1,256,259,248
—	—	—	—	—	—	—	52,710,731
—	—	—	—	99,200	5,274,040	—	—
—	—	—	—	—	5,932,395	—	5,279,400
—	—	—	—	2,000	600,000	—	—
—	—	—	—	—	4,781,009	+ 4,900,000	11,865,321
—	—	—	—	16,034,184	124,647,541	- 4,900,000	4,587,012
—	—	—	—	—	—	—	—
—	—	—	—	—	198,000	—	900,000
—	—	—	—	3,591,228	108,603,886	+ 2,800,000	14,098,973
+ 2,273,010	—	—	- 2,273,010	22,839,157	101,494,784	- 2,800,000	7,467,291
—	—	—	—	—	—	—	—
—	—	—	—	2,519,671	44,154,102	—	12,089,861
—	—	—	—	16,220,990	60,839,697	—	5,376,658
—	—	—	—	65,943,352	623,483,910	—	881,254,941
—	—	—	—	—	99,600	—	—
—	—	—	—	1,175,120	8,996,654	—	14,955,536
—	—	—	—	139,201,120	615,149,912	—	294,934,140
—	—	—	—	78,763,174	318,114,521	—	70,052,078
—	—	—	—	421,034	5,835,991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26,493,654	321,451,100	—	177,783,548
—	—	—	—	—	—	—	—
—	—	—	—	557,810	889,690	—	—
—	—	—	—	—	—	—	2,001,090
—	—	—	—	498,736	6,829,834	—	3,737,730
—	—	—	—	—	—	—	—
—	—	—	—	3,371,154	2,309,868	—	4,900,313
—	—	—	—	—	269,325	—	248,675
—	—	—	—	1,679,543	31,566,224	—	26,435,800
+ 1,140,411	—	—	- 1,140,411	17,657,156	421,676,784	—	482,381,563
—	—	—	—	—	—	—	—
—	—	—	—	—	—	—	1,351,153
—	—	—	—	—	—	—	—
—	—	—	—	—	—	—	—
—	—	—	—	7,252,718	78,419,148	—	51,718,144
—	—	—	—	1,492,677	19,297,263	—	—
—	—	—	—	35,464,981	124,217,571	—	376,994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5,602,918,460	417,865,238	3,035,132,849	2,149,920,373
96-97	縣議會主管	58,083,971	99,200	5,274,040	52,710,731
96-97	縣議會	58,083,971	99,200	5,274,040	52,710,731
90-97	縣政府主管	4,209,415,656	348,359,187	2,328,757,599	1,532,298,870
90-97	縣政府	3,817,372,315	321,249,974	1,980,211,888	1,515,910,453
94-97	交通處(局)	153,534,139	13,034,337	140,499,802	—
93-9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8,509,202	14,074,876	208,045,909	16,388,417
87-97	民政處(局)主管	14,227,111	2,660,457	614,321	10,952,333
96-97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3,861,790	2,660,457	614,321	587,012
87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6,365,321	—	—	6,365,321
97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4,000,000	—	—	4,000,000
95-97	消防局主管	11,362,601	128,448	11,234,153	—
95-97	消防局	11,362,601	128,448	11,234,153	—
97	地方稅務局主管	198,000	—	198,000	—
97	地方稅務局	198,000	—	198,000	—
94-97	文化局主管	57,743,634	2,519,671	43,134,102	12,089,861
94-97	文化局	57,743,634	2,519,671	43,134,102	12,089,861
94-97	衛生局主管	10,581,335	3,371,154	2,309,868	4,900,313
94-97	衛生局	10,581,335	3,371,154	2,309,868	4,900,313
90-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921,715,503	16,516,745	421,676,784	483,521,974
90-97	環境保護局	921,715,503	16,516,745	421,676,784	483,521,974
87-97	警察局主管	137,390,010	7,252,718	78,419,148	51,718,144
87-97	警察局	137,390,010	7,252,718	78,419,148	51,718,144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182,200,639	36,957,658	143,514,834	1,728,147
96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351,153	—	—	1,351,153
96-97	災害準備金	180,849,486	36,957,658	143,514,834	376,994

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23,413,421	—	- 23,413,421	441,278,659	3,035,132,849	2,126,506,952
—	—	—	99,200	5,274,040	52,710,731
—	—	—	99,200	5,274,040	52,710,731
+ 22,273,010	—	- 22,273,010	370,632,197	2,328,757,599	1,510,025,860
+ 22,273,010	—	- 22,273,010	343,522,984	1,980,211,888	1,493,637,443
—	—	—	13,034,337	140,499,802	—
—	—	—	14,074,876	208,045,909	16,388,417
—	—	—	2,660,457	614,321	10,952,333
—	—	—	2,660,457	614,321	587,012
—	—	—	—	—	6,365,321
—	—	—	—	—	4,000,000
—	—	—	128,448	11,234,153	—
—	—	—	128,448	11,234,153	—
—	—	—	—	198,000	—
—	—	—	—	198,000	—
—	—	—	2,519,671	43,134,102	12,089,861
—	—	—	2,519,671	43,134,102	12,089,861
—	—	—	3,371,154	2,309,868	4,900,313
—	—	—	3,371,154	2,309,868	4,900,313
+ 1,140,411	—	- 1,140,411	17,657,156	421,676,784	482,381,563
+ 1,140,411	—	- 1,140,411	17,657,156	421,676,784	482,381,563
—	—	—	7,252,718	78,419,148	51,718,144
—	—	—	7,252,718	78,419,148	51,718,144
—	—	—	36,957,658	143,514,834	1,728,147
—	—	—	—	—	1,351,153
—	—	—	36,957,658	143,514,834	376,994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50,380,187,000	100.00	44,992,522,376	100.00	- 5,387,664,624	10.69
1. 直接稅收入	14,407,649,000	28.60	11,934,731,063	26.53	- 2,472,917,937	17.16
2. 間接稅收入	10,442,897,000	20.73	9,519,809,519	21.16	- 923,087,481	8.84
3. 賦稅外收入	25,529,641,000	50.67	23,537,981,794	52.31	- 1,991,659,206	7.80
(二)歲 出	41,219,124,000	100.00	38,061,841,430	100.00	- 3,157,282,570	7.66
1. 一般經常支出	40,129,124,000	97.36	37,372,141,077	98.19	- 2,756,982,923	6.8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90,000,000	2.64	689,700,353	1.81	- 400,299,647	36.72
(三)經常門賸餘	9,161,063,000	—	6,930,680,946	—	- 2,230,382,054	24.35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500,000,000	100.00	902,839,349	100.00	+ 402,839,349	80.57
減少資產	500,000,000	100.00	902,839,349	100.00	+ 402,839,349	80.57
(二)歲 出	11,161,063,000	100.00	10,014,239,364	100.00	- 1,146,823,636	10.28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1,161,063,000	100.00	10,014,239,364	100.00	- 1,146,823,636	10.28
(三)資本門短絀	- 10,661,063,000	—	- 9,111,400,015	—	+ 1,549,662,985	14.54
三、歲入歲出短絀	- 1,500,000,000	—	- 2,180,719,069	—	- 680,719,069	45.3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賸餘之部				
合 計	4,772,990,000	10,378,316,843	+ 5,605,326,843	117.44
縣 政 府 主 管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249,743,000	1,552,417,459	+ 302,674,459	24.2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249,743,000	1,552,417,459	+ 302,674,459	24.22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4,667,319,264	+ 4,667,319,264	-
本 期 賸 餘	-	4,052,142,376	+ 4,052,142,376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615,176,888	+ 615,176,888	-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500,401,000	531,353,592	+ 30,952,592	6.1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500,401,000	531,353,592	+ 30,952,592	6.19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557,360,000	555,674,988	- 1,685,012	0.30
本 期 賸 餘	6,086,000	9,141,092	+ 3,055,092	50.2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551,274,000	546,533,896	- 4,740,104	0.86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295,470,000	1,799,326,096	+ 503,856,096	38.8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295,470,000	1,799,326,096	+ 503,856,096	38.89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55,480,000	73,237,664	+ 17,757,664	32.0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55,480,000	73,237,664	+ 17,757,664	32.01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94,348,000	348,095,703	+ 53,747,703	18.26
本 期 賸 餘	85,679,000	149,059,555	+ 63,380,555	73.97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08,669,000	199,036,148	- 9,632,852	4.62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1,630,000	27,863,776	+ 6,233,776	28.8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1,630,000	27,863,776	+ 6,233,776	28.82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476,357,000	499,222,472	+ 22,865,472	4.8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76,357,000	499,222,472	+ 22,865,472	4.80
消 防 局 主 管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1,390,000	1,796,235	+ 406,235	29.23
本 期 賸 餘	-	178,148	+ 178,148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90,000	1,618,087	+ 228,087	16.41
衛 生 局 主 管				
醫 療 藥 品 作 業 基 金	209,890,000	212,950,007	+ 3,060,007	1.46
本 期 賸 餘	6,284,000	7,603,487	+ 1,319,487	21.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03,606,000	205,346,520	+ 1,740,520	0.85
警 察 局 主 管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110,921,000	109,059,587	- 1,861,413	1.6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10,921,000	109,059,587	- 1,861,413	1.6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分配之部				
合 計	5,311,514,000	4,404,199,718	- 907,314,282	17.08
縣 政 府 主 管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71,008,000	117,660,170	- 153,347,830	56.58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22,386,000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42,620,000	40,504,068	- 2,115,932	4.96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6,002,000	6,001,423	- 577	0.01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400,000,000	400,000,000	-	-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400,000,000	400,000,000	-	-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943,958,000	439,986,367	- 503,971,633	53.39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743,958,000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200,000,000	200,000,000	-	-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150,000,000	150,000,000	-	-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警 察 局 主 管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 538,524,000	5,974,117,125	+ 6,512,641,125	-
縣 政 府 主 管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978,735,000	1,434,757,289	+ 456,022,289	46.59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3,100,000,000	1,567,319,264	+ 4,667,319,264	-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35,050,000	394,881,783	+ 259,831,783	192.40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57,360,000	155,674,988	- 1,685,012	1.07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51,512,000	1,359,339,729	+ 1,007,827,729	286.71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9,831,000	24,109,327	+ 14,278,327	145.24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44,348,000	198,095,703	+ 53,747,703	37.23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87,000	21,297,067	+ 21,210,067	24,379.39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465,654,000	498,812,754	+ 33,158,754	7.12
消 防 局 主 管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1,390,000	1,796,235	+ 406,235	29.23
衛 生 藥 局 主 管				
醫 療 藥 品 作 業 基 金	209,890,000	212,950,007	+ 3,060,007	1.46
警 察 局 主 管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107,619,000	105,082,979	- 2,536,021	2.3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
短絀之部				
合 計	9,551,146,000	5,725,202,599	- 3,825,943,401	40.06
縣 政 府 主 管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22,386,000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本 期 短 絀	222,386,000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138,254,000	5,217,508,372	- 2,920,745,628	35.89
本 期 短 絀	7,323,725,000	4,166,672,090	- 3,157,052,910	43.11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14,529,000	1,050,836,282	+ 236,307,282	29.01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本 期 短 絀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743,958,000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本 期 短 絀	743,958,000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本 期 短 絀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本 期 短 絀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本 期 短 絀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警 察 局 主 管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本 期 短 絀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填補之部				
合 計	1,412,892,000	507,694,227	- 905,197,773	64.07
縣 政 府 主 管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22,386,000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撥 用 賸 餘	222,386,000	71,154,679	- 151,231,321	68.00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撥 用 賸 餘	365,351,000	136,471,809	- 228,879,191	62.65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743,958,000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撥 用 賸 餘	743,958,000	239,986,367	- 503,971,633	67.74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撥 用 賸 餘	45,649,000	49,128,337	+ 3,479,337	7.62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撥 用 賸 餘	21,543,000	6,566,709	- 14,976,291	69.52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撥 用 賸 餘	10,703,000	409,718	- 10,293,282	96.17
警 察 局 主 管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撥 用 賸 餘	3,302,000	3,976,608	+ 674,608	20.43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8,138,254,000	5,217,508,372	- 2,920,745,628	35.89
縣 政 府 主 管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138,254,000	5,217,508,372	- 2,920,745,628	35.8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76,310,850	100.00	9,612,668,644	100.00	- 1,136,357,794	11.82
流動資產	7,166,306,439	84.54	8,268,593,193	86.02	- 1,102,286,754	13.33
現金	5,347,347,800	63.09	3,182,752,468	33.11	+ 2,164,595,332	68.01
應收款項	1,550,698,574	18.29	3,407,993,944	35.45	- 1,857,295,370	54.50
存貨	4,466,452	0.05	5,158,832	0.06	- 692,380	13.42
預付款項	263,793,613	3.11	1,672,687,949	17.40	- 1,408,894,336	84.23
長期投資、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580,273,349	6.85	792,922,655	8.25	- 212,649,306	26.82
長期投資	51,037,989	0.60	178,511,518	1.86	- 127,473,529	71.41
長期應收款	525,371,320	6.20	611,020,026	6.36	- 85,648,706	14.02
準備金	3,864,040	0.05	3,391,111	0.03	+ 472,929	13.95
固定資產	210,106,714	2.48	20,710,957	0.21	+ 189,395,757	914.47
土地	178,511,518	2.10	2,690,381	0.03	+ 175,821,137	6,535.18
房屋及建築	13,279,256	0.16	13,328,814	0.14	- 49,558	0.37
機械及設備	1,649,240	0.02	1,030,770	0.01	+ 618,470	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39,127	0.19	2,545,066	0.02	+ 13,294,061	522.35
什項設備	827,573	0.01	1,115,926	0.01	- 288,353	25.84
無形資產	402,668	0.00	578,138	0.01	- 175,470	30.35
無形資產	402,668	0.00	578,138	0.01	- 175,470	30.35
其他資產	519,221,680	6.13	529,863,701	5.51	- 10,642,021	2.01
什項資產	519,221,680	6.13	529,863,701	5.51	- 10,642,021	2.01
合 計	8,476,310,850	100.00	9,612,668,644	100.00	- 1,136,357,794	11.82
負 債	6,506,769,297	76.76	3,290,428,618	34.23	+ 3,216,340,679	97.75
流動負債	170,470,166	2.01	57,118,283	0.59	+ 113,351,883	198.45
應付款項	169,184,964	2.00	56,409,179	0.58	+ 112,775,785	199.92
預收款項	1,285,202	0.01	709,104	0.01	+ 576,098	81.24
長期負債	5,849,411,379	69.01	2,785,592,336	28.98	+ 3,063,819,043	109.99
長期債務	5,849,411,379	69.01	2,785,592,336	28.98	+ 3,063,819,043	109.99
其他負債	486,887,752	5.74	447,717,999	4.66	+ 39,169,753	8.75
什項負債	486,887,752	5.74	447,717,999	4.66	+ 39,169,753	8.75
淨 值	1,969,541,553	23.24	6,322,240,026	65.77	- 4,352,698,473	68.85
基金	1,196,546,492	14.12	1,196,546,492	12.45	—	—
基金	1,196,546,492	14.12	1,196,546,492	12.45	—	—
公積	16,386,308	0.19	16,337,631	0.17	+ 48,677	0.30
資本公積	16,386,308	0.19	16,337,631	0.17	+ 48,677	0.30
累積餘絀(一)	756,608,753	8.93	5,109,355,903	53.15	- 4,352,747,150	85.19
累積賸餘	756,608,753	8.93	5,109,355,903	53.15	- 4,352,747,150	85.19
合 計	8,476,310,850	100.00	9,612,668,644	100.00	- 1,136,357,794	11.8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78,774,519元及40,266,237元。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40,620,552	100.00	3,553,692,680	100.00	+ 286,927,872	8.07
流 動 資 產	3,840,619,652	100.00	3,553,692,280	100.00	+ 286,927,372	8.07
現 金	3,798,597,506	98.91	1,737,781,543	48.90	+ 2,060,815,963	118.59
應 收 款 項	10,104,638	0.26	1,720,047,799	48.40	- 1,709,943,161	99.41
預 付 款 項	31,917,508	0.83	95,862,938	2.70	- 63,945,430	66.71
其 他 資 產	900	0.00	400	0.00	+ 500	125.00
什 項 資 產	900	0.00	400	0.00	+ 500	125.00
合 計	3,840,620,552	100.00	3,553,692,680	100.00	+ 286,927,872	8.07
負 債	134,859,557	3.51	1,435,932,035	40.41	- 1,301,072,478	90.61
流 動 負 債	123,502,675	3.21	16,314,921	0.46	+ 107,187,754	656.99
應 付 款 項	117,009,214	3.04	16,314,921	0.46	+ 100,694,293	617.19
預 收 款 項	6,493,461	0.17	—	—	+ 6,493,461	—
其 他 負 債	11,356,882	0.30	1,419,617,114	39.95	- 1,408,260,232	99.20
什 項 負 債	11,356,882	0.30	1,419,617,114	39.95	- 1,408,260,232	99.20
基 金 餘 額	3,705,760,995	96.49	2,117,760,645	59.59	+ 1,588,000,350	74.98
累 積 餘 絀 (—)	3,705,760,995	96.49	2,117,760,645	59.59	+ 1,588,000,350	74.98
累 積 賸 餘	3,705,760,995	96.49	2,117,760,645	59.59	+ 1,588,000,350	74.98
合 計	3,840,620,552	100.000	3,553,692,680	100.00	+ 286,927,872	8.07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為 10,099,897 元。

2. 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363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506 萬餘元。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業 務 收 入	190,439	485,404	—	485,404	+ 294,964	154.8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31,200	545,373	- 14,648	530,724	- 500,475	48.5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840,760	- 59,969	+ 14,648	- 45,320	+ 795,439	94.61
業 務 外 收 入	3,926	17,776	- 12,588	5,188	+ 1,261	32.13
業 務 外 費 用	27,023	5,491	—	5,491	- 21,531	79.6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 23,096	12,284	- 12,588	- 303	+ 22,792	98.6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863,856	- 47,684	+ 2,060	- 45,624	+ 818,232	94.7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基 金 來 源	288,319	319,250	+ 3	319,253	+ 30,934	10.73
基 金 用 途	191,682	160,453	—	160,453	- 31,228	16.2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6,637	158,796	+ 3	158,800	+ 62,162	64.33
期 初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	128,080	211,776	—	211,776	+ 83,695	65.35
期 末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	224,717	370,572	+ 3	370,576	+ 145,858	64.9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490,592	536,216	- 45,624
縣 政 府 主 管	473,766	519,770	- 46,004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9,968	27,083	- 7,115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07,696	419,149	- 11,452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4,845	18,492	- 13,647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428	514	914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8,887	32,886	- 23,998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025	5,938	- 4,912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9,166	14,260	14,905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701	1,358	- 656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46	87	- 40
消 防 局 主 管	24	7	17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24	7	17
衛 生 局 主 管	16,754	15,994	760
醫 療 藥 品 作 業 基 金	16,754	15,994	760
警 察 局 主 管	46	444	- 397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46	444	- 39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計	319,253	160,453	158,800	211,776	370,576
縣政府主管	319,253	160,453	158,800	211,776	370,57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5,246	29,286	- 4,040	84,944	80,90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25	278	47	342	39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34	1,651	- 317	4,055	3,737
農業發展基金	2,247	2,053	193	8,048	8,24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214	85,152	11,062	112,966	124,028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108	7,218	- 109	1,419	1,30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3,371	34,376	148,994	—	148,994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405	435	2,970	—	2,97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合計	3,696,042	129,545,966	—	146,486,606	150,182,648	129,545,966
作業基金	合計	—	125,881,842	—	146,486,606	146,486,606	125,881,84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	125,881,842	—	146,486,606	146,486,606	125,881,842
	修正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146,486,606	146,486,606	—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125,881,842	—	—	—	125,881,842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3,696,042	3,664,124	—	—	3,696,042	3,664,12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90,411	—	—	—	90,411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小計	2,352,800	—	—	—	2,352,800	—
	修正增列徵收收入	172,800	—	—	—	172,800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2,180,000	—	—	—	2,180,000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小計	1,252,831	3,664,124	—	—	1,252,831	3,664,124
	修正減列勞務收入	—	3,664,124	—	—	—	3,664,124
	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1,252,831	—	—	—	1,252,831	—

貳拾叁、桃園縣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別

主 管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4	4
縣 政 府 主 管	1	—	—	2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	2	2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4	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2	2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2	2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年月		截至上年度底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785,592,336	19,460,322,000	3,215,500,687
作業基金					2,785,592,336	19,460,322,000	3,215,500,687
土地重劃基金					458,692,336	839,620,000	214,000,000
	金融機構				457,010,692	839,620,000	214,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88.12	97.12	105,493,182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95.01	97.12	167,297,51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96.01	97.12	49,22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97.01	99.03	90,0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97.01	98.08	45,0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99.03	—	353,620,000	213,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99.12	—	410,000,000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100.12	—	76,000,000	—
	各種基金				1,681,644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	96.01	96.12	1,681,644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26,900,000	18,620,702,000	3,001,500,687
	金融機構				2,326,900,000	18,620,702,000	3,001,500,68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95.01	105.12	4,4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96.01	105.12	6,0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97.01	105.12	2,316,5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103.12	—	267,755,000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105.12	—	9,000,000,000	3,001,500,68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1	106.12	—	9,352,947,000	—

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底 借 款 餘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274,473,000	151,681,644	—	—	5,849,411,379	—
274,473,000	151,681,644	—	—	5,849,411,379	—
274,473,000	151,681,644	—	—	521,010,692	—
272,791,000	150,000,000	—	—	521,010,692	—
106,000,000	105,493,182	—	—	—	—
166,791,000	44,506,818	—	—	122,790,692	—
—	—	—	—	49,220,000	—
—	—	—	—	90,000,000	—
—	—	—	—	45,000,000	—
—	—	—	—	213,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
1,682,000	1,681,644	—	—	—	—
1,682,000	1,681,644	—	—	—	—
—	—	—	—	5,328,400,687	—
—	—	—	—	5,328,400,687	—
—	—	—	—	4,400,000	—
—	—	—	—	6,000,000	—
—	—	—	—	2,316,500,000	—
—	—	—	—	—	—
—	—	—	—	3,001,500,687	—
—	—	—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民國（以下同）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469 億 4,824 萬餘元，支出總額 575 億 7,0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06 億 2,22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50 億 1,86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62 億 5,68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 億 3,827 萬餘元。

2.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實收數 71 億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73 億 3,750 萬元，收支相抵後借款減少 2 億 3,750 萬元。

3.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等，收退相抵計短絀 51 億 7,038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出 39 億 7,613 萬餘元，合計短絀 91 億 4,652 萬餘元。

4. 上述短絀合計後，計短絀 106 億 2,22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數。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期（97 年度）短絀轉入數 131 億 1,247 萬餘元，併計本年度短絀 106 億 2,229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237 億 3,476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內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 451 億 243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收入實現數 18 億 3,546 萬餘元，合計 469 億 3,789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469 億 4,824 萬餘元，相差 1,03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6 億 3,560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37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5 萬餘元；（3）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1,014 萬餘元；（4）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6,282 萬餘元；（5）庫款轉正 124 億 6,059 萬餘元；（6）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2. 減項 126 億 2,526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115 億 101 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 10 億 3,659 萬餘元；（3）本室修正數 8,76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03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459億6,787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30億3,513萬餘元，合計490億301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575億7,053萬餘元，相差85億6,75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121億3,576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4億4,859萬餘元；(2)剔除經費1萬餘元；(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700萬餘元；(4)本室修正數2,560萬餘元；(5)墊付款43億1,704萬餘元；(6)融資調度數73億3,750萬元。

2.減項35億6,823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1,227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33億5,596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85億6,75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458億9,536萬餘元，歲出決算數480億7,608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21億8,071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469億4,824萬餘元，支出總額575億7,053萬餘元，相抵後短絀106億2,229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84億4,157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195億1,599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176億6,419萬餘元：(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8億3,546萬餘元；(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65萬餘元；(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37萬餘元；(4)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1,014萬餘元；(5)賒借收入71億元；(6)暫收款53億4,632萬餘元；(7)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426萬餘元；(8)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33億5,596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18億5,180萬餘元。

(二)減項279億5,757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270億5,138萬餘元：(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30億1,505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8億6,823萬餘元；(3)本年度墊付款43億1,704萬餘元；(4)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700萬餘元；(5)上年度暫收款結存轉入數115億654萬餘元；(6)債務還本73億3,750萬元。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7億9,292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1億1,326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84億4,157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庫 款 轉 正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稅 課 收 入	20,913,621,407	—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72,440,733	—	—	—	—	—	—	—	
規 費 收 入	1,282,662,885	—	—	—	—	—	—	—	
財 產 收 入	986,548,263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90,504,068	—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855,399,034	—	—	—	—	—	—	—	
捐 獻 與 贈 與 收 入	37,809,527	—	—	—	—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5,019,491	—	—	—	—	—	—	—	
其 他 收 入	728,433,754	9,000	1,022,298	2,660,457	155,909	—	—	—	
小 計	45,102,439,162	9,000	1,022,298	2,660,457	155,909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1,835,460,335	—	—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	—	—	7,100,00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367,034	633,032	7,487,045	162,672,294	14,262,456	—	—	
暫 收 款	—	—	—	—	—	—	—	5,346,328,634	
小 計	1,835,460,335	367,034	633,032	7,487,045	162,672,294	12,460,591,090	—	—	
收 入 合 計	46,937,899,497	376,034	1,655,330	10,147,502	162,828,203	12,460,591,090	—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剔除經費	小計	上年度結存 轉入數	累計餘絀 轉入數	審計室 修正數	小計	
—	—	—	—	—	—	20,913,621,407
—	—	—	—	2,054,488	2,054,488	1,370,386,245
—	—	—	—	—	—	1,282,662,885
—	—	—	—	444,117	444,117	986,104,146
—	—	—	—	—	—	3,890,504,068
—	—	—	—	—	—	15,855,399,034
—	—	—	—	—	—	37,809,527
—	—	—	—	—	—	35,019,491
—	3,847,664	—	—	85,161,249	85,161,249	647,120,169
—	3,847,664	—	—	87,659,854	87,659,854	45,018,626,972
—	—	—	—	—	—	1,835,460,335
—	7,100,000,000	—	—	—	—	7,100,000,000
—	—	—	1,031,063,103	—	1,031,063,103	- 1,031,063,103
10,173	185,432,034	—	—	—	—	185,432,034
—	5,346,328,634	11,501,013,266	5,529,471	—	11,506,542,737	- 6,160,214,103
10,173	12,631,760,668	11,501,013,266	1,036,592,574	—	12,537,605,840	1,929,615,163
10,173	12,635,608,332	11,501,013,266	1,036,592,574	87,659,854	12,625,265,694	46,948,242,13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剔 除 經 費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審 計 室 修 正 數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300,047,582	—	—	—	—	—
行 政 支 出	740,969,086	—	—	—	—	—
民 政 支 出	2,936,726,809	82,471,950	—	6,504	4,035,441	—
財 務 支 出	452,804,284	15,860,164	—	—	—	—
教 育 支 出	20,796,811,285	13,992,350	10,173	—	6,212,865	—
文 化 支 出	1,133,856,377	5,560,755	—	—	—	—
農 業 支 出	938,976,311	—	—	—	—	—
工 業 支 出	73,695,327	—	—	—	—	—
交 通 支 出	1,927,838,357	4,387,500	—	—	126,32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9,316,027	1,000,000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57,748,468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39,912,252	—	—	—	11,114,954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253,468,104	—	—	—	2,816,46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3,171,449	72,669,275	—	—	50,000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2,953,897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14,000,680	5,567,000	—	7,000,000	1,251,981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387,675,935	—	—	—	—	—
警 政 支 出	4,997,711,006	54,886,283	—	504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89,700,353	—	—	—	—	—
其 他 支 出	430,494,670	—	—	—	—	—
小 計	45,967,878,259	256,395,277	10,173	7,007,008	25,608,025	—
以前各年度支出	3,035,132,849	192,195,369	—	—	—	—
墊 付 款	—	—	—	—	—	4,317,046,331
債 務 還 本	—	—	—	—	—	—
小 計	3,035,132,849	192,195,369	—	—	—	4,317,046,331
支 出 合 計	49,003,011,108	448,590,646	10,173	7,007,008	25,608,025	4,317,046,331
收 支 賸 餘 (短 絀)						
上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轉 入 數						
短 期 借 款 及 借 入 款 轉 入 下 年 度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融資調度數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300,047,582
—	—	—	—	—	740,969,086
—	86,513,895	—	—	—	3,023,240,704
—	15,860,164	—	—	—	468,664,448
—	20,215,388	—	—	—	20,817,026,673
—	5,560,755	—	—	—	1,139,417,132
—	—	—	—	—	938,976,311
—	—	—	—	—	73,695,327
—	4,513,824	—	—	—	1,932,352,181
—	1,000,000	—	—	—	690,316,027
—	—	—	—	—	157,748,468
—	11,114,954	—	—	—	551,027,206
—	2,816,460	—	—	—	3,256,284,564
—	72,719,275	—	—	—	525,890,724
—	—	—	—	—	52,953,897
—	13,818,981	—	—	—	1,027,819,661
—	—	—	—	—	4,387,675,935
—	54,886,787	—	—	—	5,052,597,793
—	—	—	—	—	689,700,353
—	—	—	—	—	430,494,670
—	289,020,483	—	—	—	46,256,898,742
—	192,195,369	212,272,476	—	212,272,476	3,015,055,742
—	4,317,046,331	—	3,355,962,285	3,355,962,285	961,084,046
7,337,500,000	7,337,500,000	—	—	—	7,337,500,000
7,337,500,000	11,846,741,700	212,272,476	3,355,962,285	3,568,234,761	11,313,639,788
7,337,500,000	12,135,762,183	212,272,476	3,355,962,285	3,568,234,761	57,570,538,530
					- 10,622,296,395
					13,112,471,453
					23,734,767,848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 2,180,719,069
乙、加項			19,515,999,83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17,664,192,57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35,460,33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55,33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376,034		
(四)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10,147,502		
(五)賒借收入	7,100,000,000		
(六)暫收款	5,346,328,634		
(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62,456		
(八)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355,962,285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1,851,807,258	1,851,807,258	
丙、減項			27,957,577,16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7,051,386,718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15,055,742		
(二)累計餘絀轉入數	868,234,900		
(三)本年度墊付款	4,317,046,331		
(四)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7,007,008		
(五)上年度暫收款結存轉入數	11,506,542,737		
(六)債務還本	7,337,5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92,922,563	792,922,563	
三、審計室修正數	113,267,879	113,267,879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 10,622,296,39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20 億 1,713 萬餘元，負債 482 億 9,984 萬餘元，餘絀為短絀 262 億 8,27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原列平衡表各科目增減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付費用、押金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220 億 1,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0 億 9,629 萬餘元，增加 59 億 2,083 萬餘元（約 36.78%），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31 億 6,87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9 億 9,426 萬餘元（約 83.55%），主要係部分機關保管款、代辦經費及代收款增加，致結存增加。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3,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935 萬餘元（約 8.41%），主要係保固及保證期限屆滿，退還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8 億 1,9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4,744 萬餘元（約 50.3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年度終了辦理保留減少。

4. 「預付費用」科目 62 億 6,1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7,858 萬餘元（約 42.86%），主要係預付污水處理廠等各項工程徵購用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增加。

5. 「押金」科目 2 億 2,95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63 萬餘元（約 2.98%），主要係扣押北區聯合細分類廠擔保金增加。

6.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6,185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林口新市鎮開發社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已辦保留之抵費地出售，應收歲入保留款結清。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 482 億 9,9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89 億 327 萬餘元，增加 93 億 9,657 萬餘元（約 24.15%），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53 億 5,0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1 億 5,845 萬餘元（約 53.51 %），主要係縣庫以前年度調度數，於本年度辦理轉正。

2. 「代收款」科目 14 億 5,79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4,637 萬餘元（約 254.22 %），主要係各機關學校辦理帳外帳清理，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國民住宅興建基金專戶等納入代收款列帳。

3. 「代辦經費」科目 60 億 7,45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億 7,867 萬餘元（約 73.76 %），主要係代辦土地徵收補償金及各項案件增加，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結餘轉入專戶以代辦經費列帳。

4. 「保管款」科目 68 億 7,9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0 億 8,007 萬餘元（約 81.07 %），主要係縣統籌分配稅及一般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增加，與各項保證金待清理退還。

5. 「應付歲出款」科目 18 億 4,7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1,960 萬餘元（約 30.73 %），主要係各機關各項工程及時於年度終了完成核銷作業，本年度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

6.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4 億 1,6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343 萬餘元（約 27.21 %），主要係各機關辦理保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3,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935 萬餘元（約 8.41 %），主要係保固及保證期限屆滿，退還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所致。

8. 「短期借款」科目 106 億 1,3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9,930 萬餘元（約 19.06 %），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與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後，本年度縣庫透支較上年度減少。

9. 「借入款」科目 131 億 2,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 億 2,16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與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縣庫向上揭專戶借入款項。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2 億 8,271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228 億 697 萬餘元，增加 34 億 7,573 萬餘元（約 15.24 %），主要係上年度歲計賸餘，本年度歲計發生短絀。

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列表如下：

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017,131,584	100.00	16,096,299,557	100.00	+ 5,920,832,027	36.78
各 機 關 結 存	13,168,720,311	59.81	7,174,451,487	44.57	+ 5,994,268,824	83.5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37,754,098	2.44	587,107,973	3.65	- 49,353,875	8.41
應 收 歲 入 款	1,819,732,382	8.27	3,667,173,455	22.78	- 1,847,441,073	50.38
預 付 費 用	6,261,407,405	28.44	4,382,821,728	27.23	+ 1,878,585,677	42.86
押 金	229,517,388	1.04	222,886,414	1.39	+ 6,630,974	2.9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	—	61,858,500	0.38	- 61,858,500	100.00
資 產 合 計	22,017,131,584	100.00	16,096,299,557	100.00	+ 5,920,832,027	36.78
負 債	48,299,848,922	219.37	38,903,277,737	241.69	+ 9,396,571,185	24.15
暫 收 款	5,350,876,451	24.30	11,509,331,976	71.50	- 6,158,455,525	53.51
代 收 款	1,457,980,684	6.62	411,600,746	2.56	+ 1,046,379,938	254.22
代 辦 經 費	6,074,558,415	27.59	3,495,887,664	21.72	+ 2,578,670,751	73.76
保 管 款	6,879,429,026	31.25	3,799,358,634	23.60	+ 3,080,070,392	81.07
應 付 歲 出 款	1,847,711,814	8.39	2,667,318,602	16.57	- 819,606,788	30.7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416,770,586	10.98	3,320,200,689	20.63	- 903,430,103	27.2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37,754,098	2.44	587,107,973	3.65	- 49,353,875	8.41
短 期 借 款	10,613,163,236	48.20	13,112,471,453	81.46	- 2,499,308,217	19.06
借 入 款	13,121,604,612	59.60	—	—	+ 13,121,604,612	—
餘 絀	- 26,282,717,338	119.37	- 22,806,978,180	141.69	- 3,475,739,158	15.24
歲 計 餘 絀	- 2,588,543,618	11.75	822,942,661	5.11	- 3,411,486,279	414.5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3,694,173,720	107.62	- 23,629,920,841	146.80	- 64,252,879	0.27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2,017,131,584	100.00	16,096,299,557	100.00	+ 5,920,832,027	36.78

附註：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1,043,653,009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66,278元。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138,357,032元；淨減列歲23,413,421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221億7,67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482億6,399萬餘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各機關結存	13,168,720,311	
保管有價證券	537,754,098	
應收歲入款	1,819,732,382	
預付費用	6,261,407,405	
押金	229,517,388	
原列資產合計		22,017,131,58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9,656,165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34,048,14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收數 87,659,85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50,697,178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768,760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76,069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2,516,221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530,578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854,784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5,608,025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 25,608,025		
調整後資產合計		22,176,787,749

附註：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1,043,653,009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出決算數31,967,517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1,768,760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元，餘絀總額為短絀260億8,72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部分		
暫收款	5,350,876,451	
代收款	1,457,980,684	
代辦經費	6,074,558,415	
保管款	6,879,429,026	
應付歲出款	1,847,711,81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416,770,5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7,754,098	
短期借款	10,613,163,236	
借入款	13,121,604,612	
原列負債合計		48,299,848,92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 2,803,712		
減列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 3,555,780		
減列暫收款科目 - 176,069		
減列代收款科目 - 2,516,221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 - 1,530,578		
減列保管款科目 - 1,854,784		
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 1,140,411		
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 22,273,010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 35,850,565
調整後負債總額		48,263,998,357
餘絀部分		
調整後歲計餘絀		- 2,418,219,069
原列歲計餘絀 - 2,588,543,61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38,357,032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1,967,517		
調整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668,991,539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694,173,72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1,768,76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23,413,421		
調整後餘絀合計		- 26,087,210,60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合計		22,176,787,749

166,278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18 億 1,86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5 單位，基金數額總計 11 億 9,654 萬餘元。

(二)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個單位，投資金額 6 億 2,20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桃 園 縣 政 府 資 本 、 投 資 金 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181,863	181,863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19,654	119,654	—
縣政府主管	116,040	116,04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	49,183	—
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	—	1,000	- 1,00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65,857	- 65,857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6,857	—	+ 66,857
消防局主管	2,000	2,000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00	2,000	—
衛生局主管	613	613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13	613	—
警察局主管	1,000	1,000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00	1,000	—
二、投資部分	62,208	62,208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	62,208	—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081 億 1,00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類。經審核結果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32 億 5,3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548 萬餘元、作業使用部分 2 億 7,37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5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2 億 8,282 萬餘元，減少 30 億 2,964 萬餘元，約 4.57%，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 28 億 3,636 萬餘元，雜項設備減少 4 億 2,956 萬餘元，機械及設備減少 4 億 2,606 萬餘元。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30 億 1,3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9.7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43 億 9,875 萬餘元，減少 13 億 8,535 萬餘元，約 3.12%，主要係土地減少 12 億 8,933 萬餘元。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4,34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3,963 萬餘元，增加 383 萬餘元，約 0.21%，悉數為土地增加。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24 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 340 億 7,500 萬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71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30 億 2,500 萬元，98 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 73 億 3,750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償還數 103 億 3,750 萬元，未償餘額總計 226 億 8,750 萬元。

茲將舉借債務之訂約金額及結欠情形，列表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98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4,075,000,000	7,100,000,000	—
94	向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4.08	97.08-98.08	1,200,000,000	—	—
94	向中央信託局借入建設經費	94.08	97.08-98.08	1,800,000,000	—	—
95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3,000,000,000	—	—
95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1,000,000,000	—	—
95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2,0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平鎮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楊梅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八德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9	98.09-99.09	1,200,000,000	—	—
95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5.09	98.09-99.09	1,200,000,000	—	—
96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6.01	98.07-100.01	4,000,000,000	—	—
96	向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5	98.11-100.05	2,000,000,000	—	—
96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9	99.03-100.09	500,000,000	—	—
96	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9	99.03-100.09	2,025,000,000	—	—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1	99.07-101.01	3,000,00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7	100.01-101.07	2,000,00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10	100.04-101.10	1,250,000,000	—	—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03	99.09	500,000,000	5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04	100.10-102.04	2,500,000,000	2,500,000,000	—
98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8.09	100.03-100.09	2,600,000,000	2,600,000,000	—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8-103.02	600,000,000	6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8-103.02	450,000,000	450,000,000	—
98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8-103.02	450,000,000	450,000,000	—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33,025,000,000	7,337,500,000	—	10,337,500,000	22,687,500,000	1,154,756,554
1,200,000,000	600,000,000	—	1,200,000,000	—	73,713,124
1,800,000,000	900,000,000	—	1,800,000,000	—	109,816,892
3,000,000,000	1,500,000,000	—	2,250,000,000	750,000,000	164,850,104
1,000,000,000	50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56,614,178
2,0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114,323,151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864,358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864,358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854,467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844,577
1,2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58,369,317
1,2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58,200,000
2,950,000,000	737,500,000	—	737,500,000	2,212,500,000	157,684,511
2,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500,000,000	80,630,549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9,744,247
2,025,000,000	—	—	—	2,025,000,000	79,483,748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82,432,877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9,684,933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13,046,232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142,466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0,592,465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承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桃園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 372,300 噸，每噸處理費用 1,600 元，垃圾處理費用下限為 5 億 9,568 萬元。桃園縣垃圾量因資源及廚餘回收頗具績效，家戶垃圾量逐年遞減，由 91 年度 559,639 噸降至本年度 340,445.67 噸，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量由 91 年度 382,578.49 噸降至本年度僅 373,613.60 噸。該計畫執行迄本年底止，尚無發生合約每年最低保證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並無實際損失金額。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損失 金額
環境保護局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	契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 372,300 噸，每噸處理費用 1,600 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595,680,000 (依契約每年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用)	-

參、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

政府鑒於臺北地區人口壓力日趨嚴重亟需開發林口新市鎮以資緩和，經行政院於 66 年 5 月 6 日台 66 內 3670 號函示「林口特定區之開發應循都市計畫及平均地權有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中央不另補助經費」，林口新市鎮開發地區雖轄屬臺北縣及桃園縣 2 行政區，惟其經濟、社會、地理環境實屬同一區域，工程施工計畫亦合併同時進行，有關道路、橋樑、下水道、自來水等工程均委託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施工，由臺北縣及桃園縣分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桃園縣林口新市鎮開發社區辦理市地重劃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各為 34 億 3,455 萬元，執行期間為 67 年 7 月 1 日起至 76 年 6 月 30 日止，準用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期限屆滿後編造決算，惟桃園縣政府遲於 78 年 1 月辦理決算，並歷經 20 年於本年度方全數執行完竣。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縣林口新市鎮開發社區辦理市地重劃特別預算，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執行結果，除預備金未動支外，其餘 9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34 億 3,455 萬元，依 78 年送審當時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404 萬餘元 (40.59%)、權責發生數 19 億 8,991 萬餘元 (57.9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8,3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058 萬餘元 (1.47%)。辦理決算後，因抵費地銷售情況不佳，權責發生數久未實現，全案歷經 20 年方全數執行完竣；另因決算完成後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超收計 1 億 9,825 萬餘元，及 96 年度因部分土地供學校無償撥用而註銷歲入應收款 6,935 萬餘元，全案執行結束時，審定實收數 35 億 1,286 萬餘元。

(二)歲出預算數 34 億 3,455 萬元，於 78 年送審當時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736 萬餘元 (17.10%)、權責發生數 21 億 4,245 萬餘元 (62.3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2,9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473 萬餘元 (20.52%)。辦理決算後，於 87 及 88 年度減免歲出應付款 4 億 5,290 萬餘元，全案執行結束時，審定實支數 22 億 7,691 萬餘元。

有關該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累計執行情形，詳後附表。

三、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0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未準用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送年度會計報告；2. 購置財物未依規定登帳；3. 歲入預算分配較歲出預算分配數短少 9,265 萬餘元，不利計畫執行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補送會計報告、並補正財產帳，嗣後加強預算計畫作業。

(二)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2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行政業務費項下列支非屬該特別預算範疇之龍安市地重劃工作人員薪資；2. 利息收入歸屬年度有誤；3. 應由土地重劃基金及該特別預算列支之費用，未依規定編製支出分攤表；4. 未依規定逐日登帳、收支憑證未依序編號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減列、更正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減列改由龍安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列支；已更正，嗣後當注意改進。

(三)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3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行政業務費項下列支龍安市地重劃工作人員薪資，前經查復已減列改由龍安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列支，惟迄查帳日止仍未辦理，尚待清理收回；2. 歲出累計表內列有支付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工程款，逕以該局收據未檢附工程憑證，及委由龜山鄉公所或金融機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未檢附受款人簽章名冊等單據核銷，應轉列預付費用，並注意與公所及金融機構核對清理實付情形；3. 歲入、歲出累計表、資產負債表、預付費用明細表、總分類帳等部分科目列數錯誤、漏列情事，待查明重編補送年報；4. 部分帳簿遲延登載，及現金出納備查簿首、末頁無相關人員簽章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收回、更正、補正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收

回作業中，並已更正減少歲出實付數，轉列預付費用，當注意與公所及金融機構核對實付情形，另已查明重編補送年報，相關缺失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4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該區抵費地開發成本過高，經 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亟待妥謀處理；2. 部分經費列支，科目歸屬錯誤，或未檢具原始憑證核銷；3. 預付龜山鄉農會、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金額龐鉅，惟迄未檢據核銷；4. 出差旅費報支遲延、分期支付款項，未依規定編製分期付款表、車輛未依規定調派使用等缺失，經通知更正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房地產景氣低迷，致抵費地銷售困難，已成立抵費地促銷小組，致力促銷；已更正轉列預付費用或相關科目，並函請龜山鄉農會、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核銷，相關缺失嗣後當注意改進。

(五)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5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部分支出科目歸屬有誤，應予更正；2. 預付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龜山鄉農會、臺灣省地政處等款項，尚未清理檢據核銷；3. 抵費地標售數次，仍未售出，待妥擬促銷計畫；4. 差額地價尚有多人未繳納等缺失，經通知更正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科目歸屬有誤者已更正；刻正陸續檢據核銷；經臺灣省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在不影響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下調整底價，俟調整後極力促銷；未繳差額地價者，係因其對於應繳之款項提出異議，刻正研處俟定案後當遵照函示辦理。

(六)派員抽查該特別預算 76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1. 預付費用明細表內部分款項沖轉有誤；2. 預付費用明細表內列有預付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工程款、臺灣省地政處重劃經費等款項，帳務紊亂未核轉；3. 抵費地標售款遲延入帳、應收未收之差額地價漏未列帳；4. 抵費地標售押標金誤列為財產收入；5. 未隨同年報檢送財產目錄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更正、補正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誤沖款項已收回，並更正註銷；已查明並逐項列表；已補列入帳、並補送財產目錄，嗣後當注意改進。

(七)書面審核該特別決算 88 年度 6 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1. 自辦理決算後未依規定設置應有帳簿，未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審；2. 歲入應收款明細表漏未檢送；3. 現金結存日報表及公庫差額解釋表，主辦主計漏未核章；4. 抵費地待出售，致歲入應收款懸列帳上十年餘等缺失，經通知補正並注意改進。據復：歷任承辦人皆外調其他單位，已召開檢討會並予口頭警告，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並已補正；另為期獲得重劃區最大利益，俟景氣復甦時，再辦理抵費地標售。

(八)書面審核該特別決算 89 年度 11 月份會計報告，核有：1. 該月份收入列有內政部營建署繳還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代辦工程結餘款，惟該特別預算早於 78 年辦理決算，待查明詳情原委；2. 本案撥付代辦 2 期重劃工程費用是否由抵費地標售款撥出，其工程結餘款有無應行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事項，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工程決算時間及結餘情形，係由該署全責處理，日後當加強委撥資金控管；2. 非由抵費地所得價款撥出，於辦理決算時已將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又委辦工程結餘款已全數存入專戶，專款用於該區公共設施建設與管理維護之用，因已辦理決算多年，且未保留歲出應付款，該區需支付改善或增添建設費用，皆以收支對列方式，於年度預算中同時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於執行時專案簽報上級核准，再於專戶中提撥至縣庫，始可辦理支用。

(九)書面審核該特別決算 97 年度 6 月份會計報告，該特別預算於 78 年辦理決算，已歷時十餘年，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仍懸列帳上，經通知注意改進。據復：預計 97 年 10 月間併桃園縣各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十)書面審核該特別決算 97 年度 10 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前經查復預定 97 年 10 月間併各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惟截至 11 月初仍未辦理，經通知注意改進。據復：本案雖經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遴聘估價師勘估價格，核定底價有案，惟為避免人力及行政資源浪費，俟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調整底價竣事後，併同辦理標售，以擴大公開標售規模，提升標脫機率及得標價格。

(十一)書面審核該特別決算本年度 4 月份會計報告，其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內僅留存「專戶存款」、「累計餘絀」等 2 科目，經通知儘速研謀妥處。據復：原開立帳戶應辦理清理結案並註銷，俟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方案後，據以辦理。另經賡續追蹤本案結餘款約 8,158 萬餘元，業已結清納入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惟因該基金未編列預算逕行繳入，核有未合，經修正該基金相關決算列數。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結語

縣政府執行桃園縣林口新市鎮開發社區辦理市地重劃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67 年 7 月 1 日起至 76 年 6 月 30 日止，遲於 78 年 1 月辦理決算，且決算後未結清數執行核有多項缺失，經分別通知研謀妥處，復因抵費地銷售情形不佳，於決算後歷時 20 年始全數執行完竣，日後執行各項特別預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附表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縣 政 府	343,455	139,404	40.59	-	-	188,594	54.91	2,976	0.87	1,563	0.45
財產收入	224,455	25,577	11.40	-	-	183,966	81.96	-	-	-	-
賒借收入	119,000	112,598	94.62	-	-	-	-	-	-	-	-
其他收入	-	1,228	-	-	-	4,627	-	2,976	-	1,563	-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縣 政 府	1,991	0.58	2,193	0.64	61	0.02	1,698	0.49	601	0.18	380	0.11
財產收入	-	-	-	-	-	-	-	-	-	-	-	-
賒借收入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991	-	2,193	-	61	-	1,698	-	601	-	380	-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87年		88年		88下及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縣 政 府	1,044	0.30	327	0.10	1,338	0.39	1,030	0.30	180	0.05	241	0.07	-	-
財產收入	8	0.00	-	-	-	-	-	-	180	0.08	241	0.11	-	-
賒借收入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035	-	327	-	1,338	-	1,030	-	-	-	-	-	-	-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縣 政 府	1,155	0.34	317	0.09	-	-	-	-	6,185	1.80	351,286	102.28	+ 7,831	2.28
財產收入	1,155	0.51	317	0.14	-	-	-	-	6,185	2.76	217,634	96.96	- 6,820	3.04
賒借收入	-	-	-	-	-	-	-	-	-	-	112,598	94.62	- 6,402	5.38
其他收入	-	-	-	-	-	-	-	-	-	-	21,054	-	+ 21,054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縣 政 府	343,455	58,736	17.10	-	-	130,432	37.98	12,775	3.72	29,849	8.69
經濟建設支出	160,229	52,180	32.57	-	-	1,347	0.84	12,775	7.97	29,849	18.63
債務支出	161,427	6,556	4.06	-	-	129,084	79.97	-	-	-	-
預 備 金	21,798	-	-	-	-	-	-	-	-	-	-

2. 歲出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縣 政 府	0	0.00	8	0.00	-	-	-	-	6,939	2.02	696	0.20
經濟建設支出	0	0.00	8	0.01	-	-	-	-	6,939	4.33	696	0.43
債務支出	-	-	-	-	-	-	-	-	-	-	-	-
預備金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87年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縣 政 府	- 11,746	3.42	227,691	66.29	- 115,763	33.71
經濟建設支出	- 11,746	7.33	92,050	57.45	- 68,178	42.55
債 務 支 出	-	-	135,641	84.03	- 25,785	15.97
預 備 金	-	-	-	-	- 21,798	100.00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一、總決算部分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主要掌理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處與所屬教育機構及各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有效運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學校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青埔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大園高中新設校第 1 期工程及設備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校更新工程，與什項修繕工程等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 億 8,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7 億 572 萬餘元（92.31%），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0.03%），主要係未立案幼稚園及違規補習業者罰款尚待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57 億 7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373 萬餘元（7.66%），主要係部分計畫補助款未經核定編入預算，或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致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532 萬餘元（99.34%）；減免數 14 萬餘元（0.17%）；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0.49%），主要係違規罰款尚待繳納。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0 億 3,36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調整公務員

工待遇準備 1 億 3,774 萬餘元，合計 261 億 7,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2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44 億 9,161 萬餘元（93.55%），應付保留數 4 億 907 萬餘元（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49 億 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7,866 萬餘元（4.8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3,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804 萬餘元（87.23%）；減免數 1,407 萬餘元（5.90%），主要係國民中小學校租占用民地逐案處理，依實際需要支付，及部分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1,638 萬餘元（6.87%），主要係什項修繕計畫部分學校尚未完工，及楊光國中小午餐廚房工程及設備未完成。

二、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本年度多項教學評比及活動競賽，經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多個單位核定名列前茅，包含：（一）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定為全國第 1；（二）全國語文競賽、運動會縣市團體，評定為全國第 3；（三）全國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評定為全國第 4；（四）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推動健康促進，獲選為全國績優縣市；（五）教育部統合視導，其中 1 項評定為全國第 3，多項為優等；（六）資訊教育、部落及一般社區大學評鑑為優等；（七）教學卓越、網界博覽會國際賽，多所學校獲選為金、銀、銅等獎。

另該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其中資訊設備採購案 3 億 4,683 萬餘元，為便利所轄各級學校取得同品質較優惠折扣之資訊設備，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共同供應契約之合格資訊設備提供廠商，就產品規格、服務品質及價格等條件，於 98 年 8 月 12 日、14 日辦理公開評選，再由各級學校依實際需求逕行選擇合格廠商辦理採購，以達以量制價之目的。評選結果，較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各產品單價折價頗多：單槍投影機約折價 10,585 元（各廠商折價金額不同，以評選後各合格廠商折價金額平均數計算，以下同）、互動式虛擬電子白板約折價 5,222 元、互動式實體電子白板約折價 4,453 元、個人電腦主機約折價 2,109 元、個人電腦之顯示器約折價 1,630 元、精簡型電腦約折價 1,377 元等，經評估節省公帑支出而增購財物設備約 4,200 萬餘元，約占採購總金額 12.11%。上開辦理方式頗值參採，經函請轉知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辦理。據復：已將上揭案例辦理情形，提供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辦理。

該基金雖多項教學業務評比屢獲佳績，及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方式頗值參採，惟仍有多項計畫執行缺失亟待加強改進，以提昇施政績效。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該基金所提審核意見，

摘要列述如下：

(一)計畫執行延誤，影響硬體設施啟用期程，財物效能偏低

1. **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無相關內部裝修及設備，尚未啟用：**中壢國中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預定辦理期程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3 月間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實際於 98 年 5 月 5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已列支經費 7,620 萬餘元，該信義樓因減項發包辦理，無相關內部裝修及設備，尚未啟用，依該校提供該樓設施向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計 11 案所需經費約 2,410 萬餘元，已核准補助 4 項金額 610 萬元，其餘經核復再評估或請該校尋找社會資源。經函請該府督促該校儘速辦理，提昇財物效能。據復：已督促該校儘速辦理，並核撥相關補助經費。

2. **未有效督促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影響硬體設施啟用期程：**該基金於 95 年度編列楊光國中小 3 期後續附屬工程午餐廚房工程預算經費，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始以 982 萬元決標，截至本年底尚未完工，該基金於 98 年 11 月 9 日補助該工程外牆及內部裝修經費 400 萬元；另該府於 95 年度補助該校開辦午餐廚房設備 280 萬元，該工程原預定於 95 年間完工啟用，惟因工程進度延誤，較預定啟用期程延宕 3 年餘，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未能配合，影響該校硬體設施啟用計畫，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本案規劃設計後，歷經修圖、都市計畫審議、減項設計等相關程序，又逢物價大幅度上漲波動，無法順利決標，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

(二)預算經費執行進度延宕，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

1. **預算經費核定執行，欠積極周延：**該基金辦理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預算經費 1 億元，截至本年底實支 203 萬餘元，執行率僅 2.03%，較預定執行率 100% 嚴重落後，上開經費教育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函文核定，該基金於 98 年 2 月 25 日始發函核定補助相關學校辦理，延遲 3 個月餘，中央於同年 10 月間派員辦理考核，該項經費執行情形考核成績僅 3 分，較各縣市平均分數 74.3 分差異懸殊，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經費核定額度，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研擬檢討改進方案，嗣後提早規劃以避免影響考核成績，提昇各校辦理時效。

2. **經費控管審核作業延遲：**該基金辦理縣轄 97 學年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自辦班、合作班實施計畫 3,035 萬餘元，截至計畫期程結束，97 學年第 2 學期尚有 2 所私立高中尚未辦理核銷作正列支，該項經費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僅 42.7 分，較各縣市平均分數 77.84 分差異甚大，影響中央對該府補助經費核定額度，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將檢討改進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俾利有效運用補助款項推動相關教育事務。

(三)歲入、歲出部分預算編製及執行，未依規定覈實辦理

1. **歲入部分預算編製未覈實：**該基金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 2 億 7,372 萬餘元（約 11.43%），除將代收代付經費，誤編列於歲入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致實際列數較少，另部分項目未經中央核定即以預估數編列致短收 8,325 萬餘元，核有編列預算未覈實之情事，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

2. **未依調漲後地價核算租金：**該基金出租高鐵特定區文小四學校預定用地，廠商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預繳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租金 401 萬餘元，惟該地號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從 3,700 元調漲至 6,000 元，仍依未調漲前地價核算租金，經核算廠商應補繳租金約 187 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業已補繳。

3. **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未依限完成：**該基金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擴大內需方案項下補助經費，其中「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392 萬餘元，於 98 年 11 月 28 日竣工，迄本年底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另大園高中新設校第 1 期工程及設備契約金額 1 億 7,810 萬餘元，於 98 年 11 月 3 日竣工，次月 25 日完成驗收作業，迄本年度終了尚未報該府審查核銷付款，顯示該 2 項工程未能依限完成，核與「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時程不合，亦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合，經通知儘速辦理。據復：已儘速趕辦，嗣後檢討改進。

(四)新建校舍建造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

幸福國中建校工程共計 4 期（第 4 期於 98 年 9 月完工驗收），校地面積 32,557.42 平方公尺，預計招收班級數為 30 至 36 班，整體設校經費預計為 3 億 5,000 萬元，97 年後可近 1,000 人，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使用率僅 78.20%，相對估算尚未有效發揮公產效能之金額為 7,630 萬元，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98 學年度原屬該校學區之免坑、福源等 2 村，經縣政府劃為自由學區，致該校新生人數較預期下降，將發展學校特色，減少學生外流，並爭取學區重新劃分，達設校時之預期標準。

(五)未確實掌握各校教室閒置情形

依縣政府彙送本年度該基金教室使用情形調查表顯示，各校雖有空餘教室，惟均已規劃使用，然經本室實地勘查結果，發現部分學校仍有教室閒置情形，如青溪國中、中壢國中及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等，顯示該府雖每年辦理學校校舍調查，惟調查結果無法有效掌握各校校舍實際使用情形，經通知檢討改進，以提昇校舍使用效益。據復：將就各校填報內容，比對核定班級數、學生數及相關校舍位置圖等，以掌握各校校舍實際使用情形，並配合推動各項校園空間活化再造政策方案。

(六)校外教學所使用車輛合約規範未妥適，查驗未確實

各級學校於 97 及本年度辦理各類校外教學（含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使用車輛，核有 275 輛車與合約規定未合，且各該學校辦理過程未臻妥適，經通知縣政府督導各該學校依規定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已通函督促各級學校務必依合約規定查明妥處，另責成相關人員熟諳法令規定，並確實依契約辦理驗收事宜；嗣後各校應確實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合約規範與教育部訂頒之規定未合：部分學校於合約規範車齡須在監理單位核發營業大客車執照後 5 年以內，惟查部分車輛經監理單位註吊銷牌照，嗣後又重新領牌，其執照與車輛實際出廠年份相距甚大，該合約內容，核與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五、（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規定未合。

2. 未依規定辦理查驗作業：部分學校於合約規範車齡均須在 5 年以內，惟查相關人員辦理驗收時，卻以監理單位核發使用牌照之日期辦理，造成不合格車輛予以驗收通過；另多數學校出發時未檢查核對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本，僅檢查承商檢送之影印資料，核與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未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其中各級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應加強督促改善 1 項，尚待繼續處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外，其餘項目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12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2,760 萬元，占 60.40 %。又縣政府主管之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及環境保護局主管之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 50%，惟其預（決）算書尚未送縣議會審議。

茲將本年度各主管機關對各該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期 末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基金 餘額	法院登 記財產 總 額	金額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金額	占期末基 金餘額比 率(%)	占法院登 記財產總 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 入比率 (%)	
總 計 (32 個)	21,125	21,125	5,560	43.33	12,760	60.40	60.40	—	—	—	—	409
縣政府主管(30 個)	8,475	8,475	3,260	38.46	3,260	38.46	38.46	—	—	—	—	277
取得私有既成 道路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	—	—	—	64
棒球體育發展 基金會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	—	—	—	29
義興國小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	209	50	23.83	50	23.83	23.83	—	—	—	—	16
溪海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	302	50	16.56	50	16.56	16.56	—	—	—	—	0
八德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13
慈文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16
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1
楊梅鎮楊梅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26
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	300	50	16.67	50	16.67	16.67	—	—	—	—	0
觀音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34
草漯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	205	50	24.32	50	24.32	24.32	—	—	—	—	4
平興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	210	50	23.81	50	23.81	23.81	—	—	—	—	1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3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19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	280	50	17.86	50	17.86	17.86	—	—	—	—	10
大園鄉沙崙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0
南崁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	200	100	50.00	100	50.00	50.00	—	—	—	—	0
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516	516	70	13.57	70	13.57	13.57	—	—	—	—	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期 末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基金 餘額	法院登 記財產 總 額	金額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金額	占期末基 金餘額比 率(%)	占法院登 記財產總 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 入比率 (%)	
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80	280	100	35.71	100	35.71	35.71	—	—	—	—	0
觀音鄉新坡國民中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75	275	50	18.18	50	18.18	18.18	—	—	—	—	3
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30	230	120	52.17	120	52.17	52.17	—	—	—	—	7
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13	213	50	23.47	50	23.47	23.47	—	—	—	—	7
龜山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400	400	100	25.00	100	25.00	25.00	—	—	—	—	4
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10	210	50	23.81	50	23.81	23.81	—	—	—	—	1
三和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70	270	70	25.93	70	25.93	25.93	—	—	—	—	0
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84	284	50	17.61	50	17.61	17.61	—	—	—	—	0
公埔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00	200	100	50.00	100	50.00	50.00	—	—	—	—	1
高原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0
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390	390	100	25.64	100	25.64	25.64	—	—	—	—	0
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00	200	50	25.00	50	25.00	25.00	—	—	—	—	2
文化局主管（1 個）	12,100	12,100	2,000	52.56	9,200	76.03	76.03	—	—	—	—	143
文 化 基 金 會	12,100	12,100	2,000	52.56	9,200	76.03	76.03	—	—	—	—	143
環境保護局主管（1 個）	550	550	300	54.55	300	54.55	54.55	—	—	—	—	- 10
大嵙崁環境永續 發 展 基 金 會	550	550	300	54.55	300	54.55	54.55	—	—	—	—	- 10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補充資料編製。

2.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未達捐助目的，環境保護局主管之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未予評估是否達捐助目的，餘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捐助目的。

3.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及環境保護局主管之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 50%，惟其預（決）算書尚未送縣議會審議。